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新民學院季刊

第一卷
第四期

國立新民學院發行

南京圖書館藏

新
民
學
院
季
刊

第
四
期
卷

新民學院季刊 第一卷 第四期 目次

論說・研究

二十年奉職西曹之回顧……………名譽教授 董 康……………(一)

東亞解放國民運動の理念と實踐……………教 授 清水芳一……………(七)

原政 (一)……………教 授 張 壽 林……………(四九)

關於地政治學 Geol-Politik 之概念構成……………教 授 春宮千鐵……………(五七)

對於根據神話的日本思想之考察……………講 師 久保田肇……………(七二)

狀元考略 (二)……………教 授 班 書 閣……………(八七)

本學院消息

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本學院工作報告……………(庶務科)……………(一〇一)

特科第八期生昌平縣實驗見學紀錄及感想……………(學生隊)……………(一〇五)

河北省保定、石門、藁城、元氏各地區一般行政與治安狀況調查及資料蒐集出張報告書……………(研究部)……………(一〇七)

資料

昌平縣百泉莊戶別調查報告書(附農家戶別調查報告)……………學 生 朱小松……………(一一)

中國各種雜誌所載土地問題論文目錄……………研究部……………(一一九)

論說·研究

二十年奉職西曹之回顧

董 康

余起自孤寒。年十三爲從母適河東氏者所撫育。因見余溫謹嗜書。選擇名師課舉業。既冠補弟子員。於清光緒戊子己丑聯捷春官。觀政西曹。執行審判事務。前後逾二十年。改革後。迴翔於部者又及十稔。黃陂復職。國事多艱。辭職漫遊歐美。逾年歸航。載影淞濱滬執行辯護業務。並膺東吾震旦暨南各大學法律教授。又無日不與訴訟發生聯帶之關繫。旋應北京大學之聘。重來舊京。瞬至今日。回思雲司抱牘時。久等於春明之夢境。然就訴訟之一事。有不勝今昔之感者。所感惟何。試述於後。

(一) 今日社會。並未較光宣年間爲窳敗。

(二) 北京高地兩院之管轄。並未增出於京師高地兩廳之區域。

(三) 現行刑法又減降於大清律例二分之一或強半。

(四) 採用世界主義。法律以保護人民爲唯一之原則。

基於一二兩款。較昔年應居於相等之數目。三四兩款。更應收政減刑輕之效。乃所見所聞。適得其反。且程叙之滯滯。及看守所人數之擁擠。非楮墨所能罄述。職是之故。有詢及余奉職西曹時之情形作對照者。竊維禮記大學篇。聽訟猶人。垂爲聖訓。余在當日。不過循前輩之師承。秉良知之主宰。與之周旋而已。茲就閱歷所及。謹條列兩端。以貢一得之愚焉。

(甲) 立身上之應嚴守者 下列三款爲服官之要件。法司人員。尤應作進一步之惕勵。

一 曰清。清謂操守。禮記中庸篇云。(十日所視。十手所指。)又云(上不愧於屋漏。)此言動靜之間。在在處處。應以

操守爲念。後世相傳如四知之分天地人我。又如無慚衺影等語。俱闡明中庸所著之語誠。法司爲執行之機關。一應訴訟。賴以判斷是非曲直。細味漢書張釋之對文帝。廷尉爲天下平一語。所表示獨立精神。可以知地位之高。是神聖不可侵犯。古今從同也。自呂刑惟貨惟求。懸爲憲典。漢遂有受賂枉法之制。受賂枉法者。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唐以後律。俱擬死刑。清乾隆間。凡涉贓私之案。更爲嚴重。如官犯楊灝一案。不啻三令五申。此見於高宗實錄者。民國初年。頒行現行刑法。瀆職罪章。各條依次減輕。余曾以董墓不飭。吏治難望清明。建議於參政院。頒行官吏犯贓條例。鎗決前順天府尹王治馨等二犯。紀綱爲之整肅。後雖經議會廢止。而東三省仍承行不替。今中央政府頒布徵收官吏犯贓條例。尙採用其一部分也。吾人既策名法曹。務須以身作則。凡中庸垂訓各言。永永銘諸座右。不惟爲司法奠改良之基礎。各署聞風興起。政治可履澄清之途矣。

二 曰慎。慎執行事務鄭重審度之謂。以余所經歷之言。到部以後。凡分爲二時期

(子)爲學習時期。舊制籤分人員。例定學習期限爲三年。因貢舉取士。專注重四子五經。從政伊始。方訓練各部事務。而刑部尤稱繁劇。一應公牘。無容假手書吏也。余初分爲陝西司。兼轄甘肅新疆二省及西寧青海二特區。事務較繁於他司。司堂南向。分列七案。中空其一。左三爲掌印郎中及幫印以下居之。右三卽主稿幫稿幫現審之座。其他學習及散走人員。俱列坐於南窗下。不分次序。時掌印者爲郎中英瑞。鳳岡主稿者爲候補主事魏聯奎。星五河南人俱尊稱之曰印君稿君。現審案件。皆由二人訊問。幫印幫稿無容置喙也。英君夙以秋審擅名。余向之請益。執弟子禮。一一賴其指導。自念平時緘默處事。於是逐日趨公。安之若素。所有問案辦稿進行方式。悉心體察。甫及一月。魏君令書吏將稿件送余。以資閱歷。稿凡三種。一咨稿軍流徒用之。徒係按季彙案外結。閱後卽行歸案。軍流覈定後咨結。二題稿。外省人命等案。應科死罪及非死罪情節較重例須題結者。繕進題疏。由內閣擬旨交三法司核議具奏者。三奏稿。立決案件。繕進奏本。由軍機處奉諭交刑部速議者。至是始據南窗下憑案核閱。每件遇援引律例及通行章程爲之核對。題稿文字繁重。慮御覽翻閱需時。另擬貼黃一

葉於後。叙事酌依秋審格式。概從簡略。以本葉爲斷。奏稿略同於題本。但直接由部單銜具奏耳。此類稿件。閱至三數月。俱能得其奧竅。遇有事實與律例未符應行擬駁者。依照成案擬具稿尾。交館覆核。余因是頗以辦稿知名。且蒙諸尙侍垂以青目。未幾丁生慈及嗣慈憂去官。赴滬與梁任公章太炎經營報館事業。前後四年。中更戊戌政變。於次年到部起服。旋奏留以主事補用。司中主稿一席。已易江右許受衡夔樓矣。

(丑)服務時期。自政變後。兩宮隔閡日甚。孝欽潛圖廢立。慮外交干涉。未敢著手。適直魯邊界拳匪蔓延。以助清滅洋爲標幟。欲假民意以抵抗外。由閣官招之入內。頻加禮遇。翌年即庚子。匪焰益熾。殺人放火。官方不爲制止。夏五月匪焚大柵欄。

延及前門樓及東交民巷修文坊。被災者約數千家。各使因侵入使館界內。欲出兵定亂。內廷特開御前會議。太常寺卿袁昶以縱匪釀亂諍尤烈。德宗乃命總理衙門堂官許景澄聯元阻止外兵。至是京師秩序愈形紊亂。刑部左侍郎徐承煜招匪於大堂設

壇。不數日間。分誅五大臣袁昶等

袁昶徐用儀許景澄聯元楊立山

於市。並令甘軍董福祥。督同拳匪向東交民巷正式開戰。南省京朝官紛紛攜

眷避亂南下。曹署爲之一空。刑部遙對使館界。終日在鎗林彈雨中。提督衙門以下。俱停止送案。各司鎖閉無人。惟余與許君及主事韓紹徽岐山貴州人間日到部。督飭書吏保存卷宗。每至礮彈激烈之時。庭前樹枝爲之折落。獄囚且有受傷者。余等移坐

東墻下。慮流彈由窗穿入也。俟鎗聲寧靜。循牆出署歸家。蓋死生二字。久已度外置之。至七月初。風鶴益厲。正陽宣武二門掩閉。無從出入。不旬日城陷。每夕登屋瞭望。四圍火光燭天。無從得悉兩宮及樞府消息。閱三日始知車駕西幸。樞

臣亦零落隨扈。嗣書吏胡姓來言。許君已南行。韓君縊於祠堂殉國。兩監犯人逸出。佔據各司。自由行動。先是余在司與韓君縱談國事。韓君指東梁慷慨言曰。事急於此盡命。以報國家。竟實其言。爲之肅然起敬。後余掌理曹。曾刊片石於楊

公祠。以彰忠烈。至今猶巍然在也。八月間奉行在諭旨。起前尙書貴恒午喬爲北京刑部尙書。時秋審處漢提調。僅杜慶元一人在京。命之調查留京人員。補實各項烏佈。國語差缺名以余看秋審有名。點派陝西司主稿。秋審處兼行。並提牢廳主事擬

陪。一日而擢三要差。誠屬異數。乃聯合各司在京人員。設刑部辦公處於旗手衛律例館。定期接洽事項。聯軍司令瓦德西因

內外城劫案疊起。不諳中國法律。無從詢問。函知貴尙書。首先交還刑部。仍照常辦公。濟濟同僚。共相慶幸。竊念郎潛廿載。淡泊自安。凡持躬接物。不論居常及處變事事以慎字出之。矜矜之性。當爲國人所共見共聞也。

三 曰勤。業精於勤。爲韓文公進學解之格言。進學固然。須知治事亦莫不然也。勤之對爲怠。治事而怠。唐律名官文書稽程。職制篇中稽緩制書條疏議引令文云。（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機。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又宋史刑法志（太平興國六年下詔曰。諸州大獄。長吏不親決。胥吏旁緣爲姦。逮捕證佐。滋蔓踰年。而獄未具。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之。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後又定令。決獄遠限準官書稽程律論。踰四十日則奏裁。事須證逮致稽緩者。所在以其事聞。）明清等律。俱沿用唐律。清例雖少有變通。並未踰宋刑法志之範圍也。若刑部籤分現審者。自直隸司以下至貴州司止。凡十七司。月分大籤中籤約二十案。覆覈各省題奏事項。猶今之書面申理者約倍之。負責者僅印稿二人而已。余歷任陝西湖廣兩司主稿。約及七年。鑒於訴訟滯滯。惻惻以稽程是懼。遇案隨到隨問。一以免證佐之拖累。一以減本犯之拘押。故事每月逢十日遞現審單。單內注明在監若干人。及傳證之程叙如何。如現審全完者記功。彙候加級。余在職中因全完記功蓋數數矣。若題奏之案。前已約略言之。凡各省繕遞題本。除內閣正本外。附具揭貼十三分。送京師問刑衙門備案。刑部堂上及秋審處本司俱有之。內備錄初審解審及臬司各次一應本犯及證佐供詞。余同時接奉此項揭貼。即飭吏辦稿。靜候閣抄到日。填具奉旨月日呈堂畫稿繕遞。故對於覆覈案件。絕對無積壓之弊。此類司存題本若干件。亦須於現審單內注明。至速議案件應奏覆者。定限爲五日。除回避期間外。隨時加班入奏。

附記刑部提牢廳拘禁犯人之實況

刑部爲天下刑名總匯。覆覈是其專責。若現審案件。秦漢以來。屬之廷尉。後世所謂大理寺是也。有清以來。現審事項。概

以歸諸刑部。寺反處於閒曹。不過於題本一項隨同畫諾。亦頗難舉其沿革。以余所見比部招議後鑒錄諸書。所載刑部題疏。俱由部訊問。蓋明季中葉亦然矣。部在西長安門外雙溝沿南。本明錦衣衛故址。大門東向。北逾溝沿爲都察院。南隔一小衛。卽大理寺。總名爲三法司。部中所轄有南北兩監。提牢廳設北監頭門外。廳凡三楹。額設滿漢主事各一缺。以三八日爲接替住班日期。兩監內分設滿漢司獄各一人。亦五日一交替。各監監房四所。每所五間。深約丈六。寬每間約丈二。外聯附捲棚五間。深約九尺許。院落寬敞。較中等以下之家庭。尤爲過之。北監有女監現監。朝審後應入實者居之病房各一所。南監有蒙古監及病房各一所。兩監均有蕭王殿觀音閣獄神廟各一。現審案件。徒以上罪方許收禁。監房內日焚芸香。以避穢氣。夜焚更香。以定時刻。夏日卽令排坐棚下。或分班令在院落運動。另有秘密室一所。備死罪囚定案後月之初二十六接見妻妾探視之地。臨時並禁人窺探。亦仁政之一也。每年夏備蓆條蕉扇涼漿。冬備鋪蓋。月放湯二次。如豚肉白菜豆腐之類。人各一碗。三節豚肉加重。余任提牢時。皆丐之友朋捐助。如全監達二百人以上。卽闢白堂上官催各司結案疏放。以視今日千餘人麕聚於一監。穢氣薰蒸者。有霄壤之別。陝中趙展如尙書。撰提牢備考一書。於東吏恤囚等事。言之歷歷。可購備參考。爲改良看守所之需也。

(未完)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理念と實踐

清水芳

序章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成立過程

- 第一、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成立
- 第二、中央政府新國民運動の經過
- 第三、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意義

第一章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基本理念

第一節 指導理念としての新民精神

- 第一、新民精神の淵源
- 第二、新民精神と純正三民主義
- 第三、新民精神の發展

第二節 運動目標としての東亞解放

- 第一、大東亞戦争の思想的意義
- 第二、大東亞解放の積極的意義

第二章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實踐課題

第一節 國民理念統一の課題

- 第一、世界觀確立の要諦
- 第二、新世界觀の樹立

第三、國民理念統一の基礎

第二節 國民精神昂揚の課題

- 第一、思想政策の任務
- 第二、國家の權威と道義
- 第三、國民精神昂揚の基礎

第三節 國民組織完成の課題

- 第一、現代政治と國民組織
- 第二、國民組織の使命
- 第三、國民組織完成の基礎

結章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性格及任務

- 第一、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基本性格
- 第二、治安強化運動との關係
- 第三、官吏層及新民會の任務

序章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成立過程

第一、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成立

華北政務委員會は本年（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綱要を發表し、強力な國民運動を展開することとなり、汪主席が領導する中央政府の新國民運動と彼此相呼應して、大東亞戰爭遂行に華北一億民衆の總力を結集すると共に、和平中國の重要地區たり、日滿華一體不可分關係の中樞たるべき、華北の建設を推進することとなつた。

既に前年以來新民會はこの運動を提唱し來つたが、こゝに華北唯一最高の國民組織による自發的創意のより上る力は、華北の特殊性に即應しつゝ、展開せられることとなつた。

第二、中央政府新國民運動の經過

國民政府は本年一月東亞新秩序建設・大東亞戰爭協力の爲、中國復興、東亞保衛の使命遂行を負擔すべき新國民運動を發起し、六個月の啓蒙期間を経て、本年七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議に實踐大綱を提議決定の上、之を公布した。その要點は、青少年團の全國的組織の確立とその訓練とに在り、行政院に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を設け、その積極的推進を圖るものである。既に本年一月元旦に發布された要綱に中國國民が新精神に覺醒すべきことが要望されてゐるが、重ねて汪主席は本年の雙十節に際し、諸同志に告ぐるの書を發表し、民國革命が純潔なる青年の熱血によつて成功した如く、現下中國の更生も亦青年の力によるべく、もし中國の青年が躊躇跋巡萎縮退嬰に陥ることあらんか、中國の解放は遂に失敗に終るべきことを説き、中國復興・東亞保衛の任を雙肩に擔ふ全國青年が、「勇往邁進、克勞耐勞」、自らその運命を開拓せんことを要望した。

こゝに新精神とは新事態に即應する新精神の創造のみならず、過去の米英物質文明の盲目的崇拜による汚染と共產黨の赤化陰謀に基く害毒とを自覺し、卒直に非は非とし矯正すべきは矯正する勇氣をも含む。中國青年が東亞的觀念に覺醒し、憂

患に生き安樂に死すの精神をもつて進んで苦難に挺身する時、始めて、中國の更生解放建設が成るであらう。

第三、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意義

この中央政府の運動と呼應して華北に展開せられる新國民運動の意義は、華北各種民衆運動の歸一統合、華北總力動員體制の劃期的飛躍、政會民三位一體表裏紐帶關係の一元的強化、和平華北政治の今後の動向の明確化、華北唯一最高の政治指導體、民衆組織體たる新民會の飛躍的進展などの諸點に見出される。殊に思想政策的見地からは、華北に於ける思想政策がその具體的展開の地盤を獲得し、その實踐機構たる新民會の強化が期待せられる點に、最も重大なる意義を見出すのである。

新國民運動は華北の特殊傳統と性格とに基き民衆總力動員に依る物心兩面の和平建設を推進せんするものであり、その本質たる新民精神確立東亞解放實現、推行の三原則たる官民合一・知行合一・主客合一、實踐の三大綱目たる國民理念統一、國民精神昂揚、國民組織完成は就れも新民會の理念と實踐とに合一し、新民會工作即新國民運動と解し得るからである。

以下の序論的展望の全般的意圖としては、新國民運動理念たる新民精神を思想史的發展の系譜に於て素描、運動目標たる大東亞解放の思想的意義を闡明、國民理念統一・國民精神昂揚・國民組織完成に就いては、夫々の課題が内包する特徴的な性格を見て行きたいと思ふ。

第一章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基本理念

第一節 指導理念としての新民精神

新國民運動綱要に依れば、新國民運動は新民精神を以てその基礎と爲し、東亞解放を以てその目的とする。曰く「新民精神は謂ふ迄もなく『日新又新』なる革新精神たると同時に亦、『居仁由義』の道義精神にして、實に華北に於ける唯一無二の

指導精神なり。革新精神は以て共產主義自由主義及功利思想に抗闘反對せしむべし」と。

第一、新民精神の淵源

新民精神の思想的淵源は、先づ黨治排撃共產主義排除東亞道義發揚、世界友邦敦睦を内容とする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の臨時政府成立宣言、新政權護持、民意暢達、地産（産業）開發、民生安定、東方文化道德宣揚光被、剿共滅黨、反共戦線參加、友隣締盟實現、人類平和貢獻を内容とする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創立の新民會宣言及綱領に見出される。爾來新民精神は新中國建設の原理として、新政府の理念として、新民會新政權下の學校をはじめ華北全般の統一原理として發展して來たのである。之に魁けて開設された新民學院はその開校こそ翌年一月であるが、新政權誕生と相表裏して、新民精神に基く華北唯一最高の官吏養成機關として發足したことは周知の如くである。

初期新民精神理論の代表者は宋介氏及繆斌氏であり、共に新民精神は王道であり、新政權の政治は王道政治であることを明にした。宋氏は創立當時の新民會大綱説明において、舊國民黨の暴政、共產黨の罪惡を列擧して蘆溝橋事件に始まる中日事變を中國人民の對黨府革命の開始と斷じ、建國の新道は必ず東方の文化、王道の正軌に基くべきことを主張し、王道の眞諦は古への聖賢の道に則り、天人合一の道を實現するに在りとし、西歐民主主義を批判しつつ、民意暢達、民權伸張は新政權下の王道政治によつてのみ實現し得ると説いた。さらに民生の不安の原因を舊國民黨の稅政、兵匪共匪の禍害に求め、中日合作による産業開發を主張、東方文化道德を破壊する共產黨に對する反共闘争、唇齒輔車の關係に在る中日提携による東亞文化の振興を説き、「所謂東方文化道德を略言すれば即ち孔教の文化と道德是れなり」としてその本質を調和、中庸に求め、明德、新民、至善を孔教政治の最終目的・格・致・誠・正・修・齊・治・平の八條目を孔教政治の傑出せるの淵源とし、孔教の五倫・五常・人理の大本を説き、この東方の文化道德を發揚するに非ずんば東方民族は復興し得ず、固有文化の振興なくんば世界新文化の創造なき所以を説いた。繆氏は「新民主主義」に曰く、『新民主主義』は新民史觀を以て基礎となし、人類の歴

史の進歩が一の循環式なる善惡の消長にあることを認め、善を擇んで之に固執するの精神に基いて王道を實行するものである。王道の實行とは要するに克己復禮を本となすことである。克己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の五項であり、復禮は齊家、親郷、治國、平天下の四項である。格物は去私にあり、致知は致良知にあり、誠意は力行にあり、正心は無邪にあり、修身は人格を修むるにある。これ皆克己修養の工夫である。復禮の道は先づ齊家にある。齊家の道は、人倫を正し男女を區別し、西洋思想の個人主義に反對し孝悌を本となす家族主義を提唱し最も葬祭を重んじ、以て祭政一致の道に達するにある。次は親郷であり即ち地方自治のことである。親親の道を以て民俗を化成し、地方自治をして官治或は警察政治に陥ざらしむることである次は治國である。政教養合一を以て主となす。故に禮治主義、德治主義、生産主義を提唱する。禮治、主義は歐米資本主義の代議制度及一黨專制に反對し、家長を代表とする各級官吏の選舉によつて民意を暢達し、徳行道藝を以て官吏の被選舉資格とするのである。德治主義は己を修め人を治むる道を提唱し女子の参政に反對する。生産主義は機械を改良して理想の人生に適合せしむることを主張し、機械に即して社會を改造せんとする種々の學說に反對する。工業の農村化を提唱し機械文明を農村に分散せしめて貧乏を救ひ、同時に都會文明の罪惡と勞資の紛糾を發せしめざるやうにする。重工業の公營を主張し、その政務人員を人民の選舉に由らしめて官僚化の弊を免るることを主張する。土地問題に對しては無條件の分地制度を主張せず、産業の開發により土地を充分に利用し、生産の増加によつて生活を改善せしむることを主張する。平天下の道は德あれば此に土ありを主張し、種族と國家とを分たず、教あつて類なきを提唱し、狹義の民族主義と國家主義に反對する。日華滿の聯盟を主張し、進んでは大亞細亞の聯盟を作り、然る後萬邦と協和し、以て王道天下の理想を達せんとする」と。

この繆氏の「新民主主義」は初期の代表的理論たるのみならず、新民精神の最初の思想的體系と稱しても過言ではない。繆氏は宇宙を動的に見、一種の發展的生命觀を中心とする宇宙觀を有し、創造的進化の根本理想に據て立つものであり、その動

的宇宙觀を社會觀に移して生命的社會觀を説く點は、現代ドイツ、イタリアなどの精神主義的生命發展的見地と通ずるものあり、しかも東亞固有思想本來の特色に根ざす點は、寔に興味ある事實である。これが繆氏のいはゆる新民史觀であるが、それは後日に至つて繆氏の「新民精神的三民主義」においてさらに發展せしめられ、この創造的進化の根本見地から新民精神の神髓はこの「新」に在りとされるに至つたのである。

第二、新民精神と純正三民主義

新民精神出現の原因は三民主義の指導性の喪失、傳統思想の反省と復活、華北の特殊性に在ることはかくれもない事實であるが、國民政府南京還都、臨時政府解消、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等の客觀的狀勢の變化により、殊に新生國民政府下の政治原則として純正（修正）三民主義が採用せらるることとなり、從來の新民精神理論にも重大な轉換が要請せられるに至つた。何故ならば之によつて華北の特殊性は微動だにせぬにせよ、尠くも思想原理として三民主義は新民精神と相容れぬものとせられ、繆氏の如きは「新民主義の立場より三民主義を批判す」において三民主義は利を謀る物質主義であり、新民主義は義を謀る道德主義であり兩者は絶対に相容れぬものといふ立場を堅持してゐたからである。それ故繆氏の新民精神的三民主義はある意味においてその思想的苦悶の表象であり、やがて繆氏は新民會副會長の地位を去り南京に赴き東亞聯盟運動に専念することゝなつた。元來舊三民主義の民族主義も、偏狭な排他的民族主義のみを鼓吹したわけではない。周知の如く光緒二十八年に出現した梁啓超の「新民說」が、三民主義に先立つこと凡そ二十年、中國最初の體系的近代思想の著書として出現して以來、最近四十年間、時にその意識的歪曲も行はれたにせよ、中國の思想界は一貫した民族主義の追求であつたと稱しても大過ない。「新民說」の自由、民主主義的民族主義、國家主義の直接の思想的影響が減んだ後と雖、近代中國の一貫した民族主義的動向は否定し得ぬ。鴉片戰爭以後、強烈な西洋列強の壓迫を受けた中國として利權回收、國權回復、完全獨立の爲、民族の自主性を強調することは、蓋し、避け難き宿命であつた。しかし民族の自主性の一方的強調はともすれば不合理、偏

狭固陋、獨善利己の排外主義に墮し、時に親仁善隣を無視して却て自ら唇亡齒寒、求めて墓穴を掘る危険が含まれてゐる。舊三民主義においても素より中國が民族的國家的獨立を實現した後に於いては世界に對して一大責任を負はねばならぬことが強調せられて居たが、それは事後のことであり、事前における民族主義の自主性とその普遍性との調和とに缺けるところが存したことは、否定出來ぬ。かくて舊三民主義の破綻は、民族主義の歪曲から始まつた。既にその誤謬は第一次聯俄容共國共合作に始り、やがて國粹的、儒教的民族主義に復歸、傳統的文化昂揚、中國本位文化運動に趨き、禮儀、廉恥、仁義等古典思想を日常生活に活かし中國文化再建を企圖する新生活運動も起つた。しかも滔々たる自由主義、共產主義思想の潮流を克服し得なかつたのは、正しい東亞の傳統に即して外來附庸思想克服の自主的努力において缺く所あつたのみならず、舊國民政府が對外政策として遠交近攻の抗日政策、對内政策として排日抗日教育を主眼とした根本的誤謬に依るものである。元來排日抗日の如き、一つの民族思想として何等高い意義をもち得るものではなく、思想的に無内容無理想であり。低級愚劣な感情に過ぎぬ。故に西安事件による國共合作の抗日救國主義により舊三民主義は歪曲の極に達し、その指導性を喪失した。かくて中日事變の悲痛な體驗を経て華北に新民精神が誕生し、南京に和平救國の純正三民主義が生れた。汪主席によれば、三民主義は中國解放の救國主義でありその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は夫々民族解放、政治解放、經濟解放であり、狹隘な國家主義、個人の自由主義、マルクスの共產主義と相異り相容れぬものであるとされる。思ふに今日の中國と雖、三民主義が尙根強く支配力を有することを否定得ず、抗日救國はそれ自體獨立した思想を形成するものではなく、いはゞ三民主義實現の爲の歪曲手段であり、抗日救國が除去されても根柢たる三民主義は残り得る。純正三民主義の提唱はその故である。しかし茲にも問題は存する。その一は現在奥地に殘存變質歪曲された重慶の抗日三民主義と中共の革命的三民主義とを如何に克服するか、二は純正民主主義がその否定的消極的性格から具體的建設の積極的體系を如何に組織するか、三は民族主義の自主性と普遍性とを如何に解放するかである。いかに親日防共を呼號しても、日華相提携の現實的合作とその思想的根

據とが存在せぬ限り、それは意義を有し得ぬ。純正三民主義では、その根據を思想運動としての興亞聯盟運動に求め、孫總理の大亞細亞主義に依據して東亞民族の合理的結合と東亞諸民族の解放の問題に民族主義を集中、憲政開始宣言に依り民權主義を、戦禍の中國を復興すべき現實的課題と共產主義の理論的克服に依り民生主義を展開せんとするものゝ如く考へられるが、寧ろ將來の期待に繋るものが多い。この純正三民主義と新民精神との關係につき繆氏は、三民主義はその示されてより既にかなり長い年月を経てゐて、其の間には時勢も事情も夥しい變化をしてゐる故、今日の精神を以て解釋し、今日に適合する生きた指導精神とせねばならぬとし、孫總理の三民主義の精神は畢竟「明德新民」の精神に外ならず、革新的精神は明德新民の精神として發露する故、新民運動を進むることこそ、革新實現、中國解放、中國自主の道であると主張する。その新民精神的民族主義は狹義國家主義を排し、中華民族主義にとゞまらず、仁義道德和平を中心とする平等互助の亞細亞人的民族主義を主張する。新民精神的民權主義は天賦人權説、社會契約説を排して、政治の一形態としての民主主義ではなく眞の中國全體の力を結成しこの全體力で國家の獨立、自由、平等を爭取し、國家は結合して聯盟を爲しつゝ、相互にその存在價値を尊重しつゝ、各國と全體との生成化育を遂ぐべきことを説く。新民精神的民生主義は歴史上の一切の興亡盛衰は循環革新表現ならざるはなしとする新民史觀に立脚し、機械萬能の生産方法は資本主義の自己矛盾を生じ、共產主義を發生せしめたが、今や人間本位の第二機械革命に依り、自給自足の家庭生産、農工一致生産、科學生産による民生的農本生産を實現すべき旨を主張した。之に依れば繆氏は三民主義の解釋として日新又日新の根本思想を以てし、明德を明にして以て時勢と共に移り時勢に適應してその主義を明徴せんとする所にその主張が在ることは明白であるが、新民精神と三民主義との關係はしかく明確ではない。之に對して大沼喜久男教授は、その近著「新民主主義の理論と其展開」に於て、新中國の原理から出發、統一理念たる明德親民の新民主主義、指導理念たる止至善の新國際主義とによつて三民主義を批判し、純正（修正）三民主義が畢竟する所政策に外ならず、之に對して新民主主義は理念であると明確に斷定された。即ち舊三民主義は唯物論を前提と

し革命を手段とした爲共產主義と合同して抗日戦線統一理論となるに至つたが、純正(修正)三民主義は中國の原理と相容れざる點を排除、新理論構成に依り新體制實現を理想とし日華滿親善を基本とするが、中國社會に於てその民族性、自然性、歴史的傳統、科學的規範等見地より國民心を統一すべき原理は王道(新民主義)以外に存せず、たゞあるものは之に指導を受くる政策のみ。三民主義修正即新民主義、新民主義實行即純正三民主義と論證せられてゐる。實に前述の如き日華提携の思想的根據とその現實的施策は、新民精神と之に依り領導される華北に於てこそ見出されるのであつて、新民精神が更に高次であり根源深き思想原理である所以は、深く東方道義傳統に立脚するに依る。

第五、新民精神の發展

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民國三十一年度全體聯合協議會に於いて重ねて改定された新民會綱領第一「發揚新民精神」についての新民會の解釋は第一王道的精神即東方傳統の道義精神と爲し、之に依り西方霸道主義と功利思想に反對し、第二革新的精神即苟も日に新に、日に新に、又日に新の創造精神と爲し、之に依つて舊秩序舊體制に反對し新秩序新體制建設を主張、第三全體的精神、即ち個體の自由と集體の自由と不可分にして、中國の安危と東亞の安危と不可分と爲し、第四克己的精神、即克己復禮天下歸仁の意に本き、自ら新しくすることに由り人を新にし、自ら救ふことに由り國を救ふべきことを主張これこそ吾人がまさに備ふべき理念を包括網羅して遺憾なき旨を明にしてゐる。

大沼教授は「新民主義とはその人の生活において善を行ひ責任を完ふすることを内容とする、中國の國民精神をいふ」といひ、また「新民主義とは支那の歴史性、民族性を醇化し且之に立脚して明德親民を體認し安居樂業を現化する實踐上に於ける中國の統一原理なり」と定義し、それは畢竟中國第三革命の理念であり、明明徳、親民、安居樂業の道であり、新中國の統一原理であるとし、新民精神は明德により和識を善用し滅共より安居樂業への道を實踐し己を正し他人をも正し、其の道に於て自力更生滅私奉公を實踐するものと規定して居られる。さらに、止於至善、知和行合一の新國際主義を新中國の指

導原理とし、之を「その人の生活において矩を越えざる行爲、又は状態を萬邦に及ぼすことを内容とする精神なり」としました之を「新民主主義に基く國家及個人の行爲を指導し安居樂業萬邦協和を具現し之を完成する實踐道德上の原理なり」と定義し、「救國愛民より萬邦協和への理想を實踐し、意を誠に克く信じ克く協和し善隣友好を實踐するを新國際精神と名づて居られる。而して新民主主義を以て中國の再建を圖り、新國際主義を以て常時その再建を指導すべき必須の理論とし、兩者を相互に連環せしむべきことを主張して居られる。さらに新民主主義は王道を醇化し新理念を構成するものであつて王道に立脚しながら、王道そのものでないとし、その新理念構成の方法論として、第一古典的教理を至上として拘束を受けず、第二風俗習慣を支那の特殊性として其の拘束を受けず、第三現代に於ける高度文化國家及社會の理念と形態を理想とす、第四國家生活に於ける人間の歴史と體驗とを前提とす、第五形式論理より價値の論理による、第六批判的方法により支那の新理論を創造發見せんとすの六項によりその理論體系が樹てられ、進んで政治、國民運動、縣政刷新、縣財政刷新、農村振興、土地問題、農村土木事業、愛林、文教刷新、都市問題、社會問題など各般の建設部面に展開せられ、卓拔な意見と具體的示唆に富んだ實踐的理論を發展せしめられて居る。

惟ふに繆氏の理論は初期の新民精神理論として卓越せるものであり、大自然の法則は一つの新であり、大自然は無時無刻、常に新陳代謝しつゝあり、しかもその新陳代謝は革新の原動力であつて、これ即ち道、これ即ち新民精神であると斷ずる動的發展の見地は多大の共鳴を感ぜざるを得ないが、問題の中心はかくの如き流動的發展的創造的な生命力の源泉は何に依つて與へられるか。もとより新民精神を完成的靜止的固定的理念と考へることは誤であるが、流動發展のみあつてその主體を喪失せる精神は、畢竟一の精神であり得ず、茲にオートマール・シュパンの動的普遍主義の陥つた抽象と同様な誤謬に陥る危険がある。故に所謂道義精神と革新精神は一にして二、二にして一の不可分關係において把握されねばならぬ。さらに繆氏は個人倫理たる修身を擴大して齊家治國平天下に及ぶ主張と互助平等の國家聯盟の主張とに依つて、その自ら排撃する西洋個人

主義的人間觀、國家觀の殘滓を露呈して居られるものの如くである。問題は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であるか、治國平天下齊家修身であるか、人間存在の根本のあり方を個人主義的に見るか、全體主義的に見るか、國家間の關係を個人主義的基調に立つ抽象的世界主義又は自由、民主主義的國際協調の平面的力學的均衡と見るか、それとも各民族各國家夫々自主性を保ちながらも相倚り相扶け各てその特性を發揮しながら全體として渾然たる一家の如き道義關係に立つ共榮圈を形成して、その中核たる指導國家と、自らその自主性を保ちながらも指導國家の指導に心服和同し、その自發的意思に依り欣然指導國家の指導を受くる和同國家との立體的協同關係と見るか、その就れかに存する。それ故私見に依れば新民精神は尠くもその組織原理として、革新と一體たる道義精神(新王道精神)、生成原理として全體と個體との調和の精神、發展原理として民族協和の精神を具有せねばならぬと考へる。之に對して、大沼教授は新中國の原理の統一理念たる新民主主義の明德親民を安居樂業、果實行善、政教一致、知行合一、その指導理念たる新國際主義の止至善を自主權確立(解放)、萬邦協和、友好善隣と要約し、その純正三民主義との合一を民救主義、民政主義、民協主義、國際共存共榮主義と表現せられ、新民會新綱領簡釋では王道的精神、革新的精神、全體的精神、克己的精神と註釋し、新國民運動綱要には革新精神たると同時に道義精神たるものと規定せられたものと考へる。大沼教授によつて新民精神は單なる精神にとまらずして初めて新民主主義と稱するに足るべき明確な思想的體系を與へられた。さらに不日簡釋に非ざる綱領の主義解釋が新民會から正式發表せられ、實踐綱要も決定次第具體的方策と共に陸續發表せらるに至るであらう。思想は實踐を導き、實踐は内省によつて思想を深める。新民精神の生成發展は日華の思想家の思索と相互批判、日華一體の具體的實踐によつて更に將來に期すべきであらう。

第二節 運動目標としての東亞解放

新國民運動は前述の如く新民精神を以てその基礎と爲し、東亞解放を以てその目的とする。綱要の解説に曰く、「東亞の解放こそは我等東亞民族共同の絶對的要求たり。特に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東亞の興亡は洵に此の一戦に係はれり、一切の行

動を擧げ、一切の行事を率てこれを東亞解放の爭取に歸趨せしむべきは蓋し詳言を要せざるところなり……更に進みて近世中國に於ける舊體制が世界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の附庸思想に過ぎざるに鑑みるときは爾今本運動の推行を通じ之等の舊體制舊思想を清算し、新思想新體制を樹立して以て大東亞戦争が要請しある東亞新秩序の建設を完成せしむるの要を痛感するものなり」

第一、大東亞戦争の思想的意義

大東亞戦争は中日事變の延長であり、中日事變は中國に於ける抗日救國思想の外科手術であつた。されば大東亞戦争の思想的性格を明にする爲には、抗日救國思想の分析を必要とするであらう。而して抗日思想發生の原因力は、中國共產黨を通じて行はれたコミンテルンの思想作戦と舊國民黨を利用した米英金權主義國の思想侵略とに外ならぬ。

一氣に世界革命を夢みたコミンテルンは、革命當初の豫期に反して、對歐宣傳意の如くならず、加ふるに國內經濟破綻を防止する爲、新經濟政策を採用、一部資本主義への復歸を餘儀なくされ、歐洲の資本を導入する必要から對歐赤化宣傳の鋭鋒を收めて、所謂東方迂回政策を採るに至り、先づ中國赤化を志し、民國九年コミンテルン極東部長グレゴリー、ナウモウイツ、ワートンスキの指導下に中國共產黨を設立せしめた。植民地及被壓迫國に於ては無産階級の勢力は微弱であるから、時的に自由主義・民主主義勢力を利用し、その間に實力を培ひ、自由民主勢力がその攻撃力を無産階級に向けて來たとき、猛然起つてこれに反抗すべきであるとのレーニンの公式に基いて、民國十二年第一次國共合作成りコミンテルンの中國に對する助は積極化した。かくて國共合作は順調に進展するが如くにして、兩者の間に存するイデオロギの相違は、以後十年間の複雑、深刻な紛争闘争を導いた。しかもその間コミンテルン及その指導下の中共は赤化陰謀、階級闘争の意圖を抗日の旗象の下に隠蔽秘匿して、中國の民族運動を巧みに抗日運動に方向轉換せしむることに成功した。殊に民國十四年の五・三〇事件の如き、コミンテルンの訓令に基き準備された上海赤化暴動計畫の一部であり、抵抗力最も弱しと見られた日本を對と

し、巨額の資金が學生代表、罷業團に交付されたことは、隠れもない事實である。

かくて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末モスクワに於るコミンテルン七全大會は人民戦線戦術を採用し、中國に於ても抗日人民戦線戦術を採擇し、之に呼應して中共の八一抗日救國宣言が發せられた。かくて救亡抗日聯合陣綫完成し、民國二十五年西安事件、第二次國共合作を経て、翌年七月蘆溝橋事件により、コミンテルンはその思想作戦の目的を一應達成した事變中も中ソ攻守同盟、張鼓峰事件、ノモンハン事件により背後から抗日目的を援助した。米英金權主義國の思想侵略は百年前の鴉片戦争に遡る。中國金權支配と中國殖民化をめざす歐洲列國は、その資本を中國市場に流入し、領土的特權供與の要求を提出し、植民地的分割政策を強行した。第一次歐洲大戰終結するや、自由民主・民族自決等の美名によつて武力戰的頽勢を經濟戰宣傳戰思想戰の巧妙なる指導によつて挽回し、新興勢力ドイツを内部崩壊せしめた餘威を驅つて、東亞金權支配を維持強化すべく、米英の共同布陣が展開された。民國十年ワシントン會議は軍縮問題、太平洋問題、極東問題を議する名目であつたが、事實は東亞において米英の金權支配に屈せぬ唯一の新興勢力日本を強壓せんとするものに外ならず、しかもその壓迫は中國をその半殖民地状態から解放せしむる意圖に基くものではなく、彼等の強大な金權力によつて中國を永久にその窺境に縛り付くべき桎梏を設け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た。かくて舊國民黨の民族主義的反对建闘争を巧妙に利用して懐柔策を講じ、その強大を圖つて、金權的侵略組織を強化した。民國二十年には三百二十五億米弗に達したといはれる列強の對中國投資額は、その巨大な投資額に問題が在るよりは、その巨大な投資額の背後に立つて、之を支持する巨大な金權資本が、中國の財政、金融、交通、主要産業はもとより中國經濟の全動脈を支配するのみならず、政治、文化、思想に至るまで之を附庸化せしめんとする所に在る。政治的に列強が各々勢力範圍を保ち、經濟的のみならず軍事目的に役立てて居り、樞要な地域を武力的に制壓してゐるが、こゝでも在中國派遣駐屯の武力が問題ではなくして、各本國の強大な武力の重壓が重要なのである。米英はコミンテルンの抗日人民戦線をも自己に有利に轉用し、之と結合して中國の民族運動を排日方向へ制限集中せし

めた。第一次歐洲大戰當時の日本の努力犠牲は何等顧みられることなく、僅に南洋の委任統治を認めたるのみで、日英同盟解消、九國條約、戰敗國同様の軍備制限を強要、中國の門戶解放、機會均等の美名の下に關稅自主權回復、山東還附等日本の損失犠牲の下に中國に賣恩その歡心を迎へるにとゞまらず。公然たる對日戰備結成の背後に武力彈藥の賣込運動に依り巨利を貪るのみならず、以夷制夷の政策を逆用して日華兩國民を死闘せしめ、中國を永遠に隸屬せしめんとした。覆清興漢の民族獨立運動に出發した中國國民黨も漸次その思想的性格を變質し、中國新興民族資本團と共に米英金權支配の傀儡に轉落、コミンテルンの抗日人民戰線戰術と妥協合作、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中共の抗日人民統一戰線綱領實行提議に對し、舊國民黨之に答へ根絶赤禍案の名の下に中共と合作した。同年七月七日抗日戰線の一翼第二十九軍によつて蘆溝橋事件が起され全面的に擴大して中日事變となつた。しかも前年四月日蘇中立條約、獨蘇開戰により抗日戰線背後主體は米英に轉位して米英の軍事援助は全面的に強化され、米英指導下A B C Dの包圍態勢に依り經濟壓迫、武力脅威を強行、十一月米英蘭濠聯合艦隊集結に依り包圍陣は挑戰的段階に飛躍し、日本の生存さへ危胎ならしむるに至つて、こゝに大東亞戰爭は勃發したのである。

第二、大東亞解放の積極的意義

大東亞の天地に於ける敵性組織を徹底的に擊摧する爲、日本は武力行動をとつてゐる。しかしこの武力行動こそは、破壊の爲にではなく、反對に崇高なる道義世界建設への偉大なる民族的營みである。緒戰の慘敗以來米英は香港・マニラ・シンガポール・ラングーン・アリュエーション・ソロモン群島と次々に據點を失ひ、戰前豪語誇稱した包圍陣は一舉に粉碎され、その侵略進攻の基地を喪失したのみならず、彼等が壟斷獨占して對日脅威に資した大東亞の資源は逆に日本の耐戰力を強化することとなつた。今や中國民衆は米英の金權民主主義の制縛より解放せらるる好機を迎へたのみならず、フリピン・マレー・蘭印、ビルマに於ける被壓迫民族を米英蘭の金權的制縛搾取から解放せしむる端緒を作つた。かくて實に大東亞戰爭は大東

亞諸民族解放の聖戰である。

しかし大東亞諸民族解放の意義は、かつて米國大統領ウィルソンが多數異民族を包擁したドイツ・オーストリー・トルコを弱體化すると共に強大米英兩國が民族單位に獨立せる弱小民族國家を自己の防壁とし之を驅使し、その金權支配の擡取態勢維持強化の爲の手段とした民族獨立主義であつてはならぬ。國際聯盟はこの民族獨立の美名に匿れた米英金權民主主義維持の爲の舊體制舊機構であるが、そこには小國の自由は却て認められず、米英の世界的特權維持の爲に弱小國を操つてその犠牲の上に米英の世界制覇を完成すべき僞瞞と謀略とのみが支配してゐたことは、歴史の實證する所であり、イギリスがインド帝國を分割統治し諸種族を排擠對立、抗爭のいたまじき修羅地獄へ突き墜して自らは漁夫の利を占むる現實を彷彿たらしむるものがある。

これに反し、大東亞戰爭の民族解放は、コミンテルンの民族自決主義からも區別されねばならぬ。コミンテルンの民族自決主義は、被抑壓民族が帝國主義的壓迫から解放される形式を指してゐるのであつて、弱小民族に對する強大民族の壓迫は資本と勞働の關係に依る擡取に基く階級性に原因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その階級性除却の爲に民族は獨立せらるべきものであるとの主張である。コミンテルンはこの民族自決の名において階級闘争を激化せしめ、各弱小民族を動員して赤色侵略の據點を作り、破壊的狂亂的世界革命の戰線へ驅使せんとするものである。即ち民族自決は目的ではなく手段であり、階級闘争への手段として民族の解放が用ひられるのであつて、民族独自の傳統と文化とは却てこれによつて完全に破壊され盡すのである。

これに對して今次大東亞戰爭において日本のめざす東亞民族の解放は、米英の金權的抑壓の桎梏から離脱せしむると共に、同族相搏たしむる階級闘争の慘禍からも之を脱却せしめんとする。各民族各國家が、表面的外形的獨立の美名の下に、名目のみの自由・形式的平等を有するに過ぎない平面對立・力的均衡の民主主義體制ではなく、階級對立思想を背後の

主體として同族互に排擠せしむる共產主義的體制でもない。東亞諸民族の同胞、感・一體觀に立脚して、各民族、各國家あるがまゝの不自由、不平等から出發して、弱小なるは之を扶け、強大なるは指導と犠牲とを負擔し、各々その特性に基いてそれぞれその志を遂げ、安居樂業共榮の新秩序の内に激濁たる民族の生命力を回復發揚せしむるに在る。この新秩序こそ、君民一體感に基いて自他の對立を超越する謙虛・推讓・親愛・偕和・隨順・歸一の美しい日本民族の道義觀倫理觀に本づきこれを中核とすることによつてこそ、大東亞十億の民衆に安居樂業の世界が現前して來るのである。滿洲國においては一體一心として日本と同一の道義觀倫理觀が示され、華北においては新國民精神として發現する。この東亞を貫く永遠の道義は日本民族を中核とする、大東亞諸民族の親子兄弟感・家族感・一體感に基く、大東亞の道義である。こゝに大東亞解放は單なる否定的消極的性格を脱して建設的積極的意義を獲得する。それは個人主義、自由主義および社會主義共產主義の共通の根底たる對立觀からは生れて來ない。西洋の物質文明の排擠、對立、搾取、鬭争の無慈悲な世界觀には無いものである。さればとて、大東亞解放の道は決して安易なものでなく且その榮光は單なる傍觀者、非協力者にも與へられるものではない。大東亞解放の榮光はこれを自らの問題として把握して深くその問題の中に沈潜し、剛毅不屈、百折不撓、自ら挺身してその困難を克服した民族及國家にのみ與へられるものである。米英金權支配とコミンテルンの策謀を排し大東亞に道義世界を建設することは日本の念願であり、その爲にこそ日本は代償を求むることなき絶大な犠牲を拂ひつゝあるが、そのことは他の東亞諸民族が之を默視・傍觀することを正當視するものでないと共に、日本が他の諸民族に對して夫々その能力と特性に應じた協力と負責とを求むるとき、之をしも日本の利己であり、搾取であり、侵略であるとするとは絶対に許されぬ。歴史の批判は常に峻嚴である。好むと好まざるにと拘らず、大東亞解放の歴史的動向を主體的に把握した民族及國家或は個人のみならず繁榮とが保證され、これを默視・冷視し之に反意した民族、國家、個人はその主觀的意欲の如何を問はず、之を驅つて没落滅亡の深淵に追ひやるであらう。ここに新國民運動の目標たる大東亞解放のもつ積極的意義が存するのである。

第二章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實踐課題

新國民運動基本要領は、國民理念統一の初基としての忠國家、愛東亞、國民精神昂揚の初基としての重道義・尙勤儉、國民組織完成の初基としての負責任・守規律、以上六項目を掲げ、これらは相互に密接な聯關性を以て國民の心物兩面の建設に資し依て以て國民總力の發揮を庶幾するものと解説してゐる。

第一節 國民理念統一の課題

國民理念統一の基本として示されるものは忠國家と愛東亞である。忠國家は「凡そ個體の自由と國家の自由とは不可分なる所以を認識し、黨派・階級・職業・地域等の私利偏見を排除し、意思を統一し力量を集中し大同團結を旨として舉國一致、革新體制の樹立を求むべきなり。故に階級闘争と一黨專制を其の目的とする共產黨の如きは國家の罪人として之を剿滅するを要す」といひ、愛東亞とは「國家の自由と東亞の自由とは不可分にして中國の安危と東亞の安危亦不分離たり。故に東亞民族の共同意識を發揚し、東亞民族の共同力量を團結し、特に友邦日本と協力以て東亞新秩序建設を完成し、東亞の解放に於て中國民族の生存を求む可きなり」と。

第一、世界觀確立の要請

現代の最も重要な性格は、當面の諸事態が國家にとつても各自にとつても、主體的・行動的課題として自覺せられて來て居るといふことであり、それはまた現代が舊時代の破滅的危機に直面し、まさに新時代の創造期に入りつゝあることと彼此相應する。東亞の事態、歐亞の狀態、相俟つて世界新秩序の創造を意味せざるはない。此の新時代の開始と共に、世界は總ゆる部面に於て變革に次ぐに變革、革新に次ぐに革新が要求されてゐる。政治は元來公的、國家的なものであるが、社會・經濟・文化・思想、總ゆる人間生活の諸分野に見出され、その根底は個體としての國民の一人一人の生活、さらにその基底を爲す

思想、之を形成する世界觀と結びついてゐる。故に現代の革新の要求は從來の舊き世界觀の變革と新しい世界觀の樹立に迄及んで居り、進んで世界觀の中核を形成する人間觀、即ち人間存在の本來の在り方を如何に考ふるかといふことに連つてゐる。今日の國家が世界觀國家と呼ばれ、大東亞戰爭及歐洲戰爭、從つて世界戰爭を世界觀戰爭と呼ぶことは、之に基くのである。新國民運動が革新精神たると同時に道義精神たる新民精神を根基として、近世中國に於ける舊思想舊體制が世界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の附庸思想とその所産にすぎずとして、新民精神に基く國民理念の統一・新思想・新體制の確立を圖らんとする所以はこゝに存する。

第二、新世界觀の樹立

世界資本主義・金權主義の思想背景たる自由功利思想、共產主義の唯物破壊思想の根柢たる世界觀は、共に西洋近世社會の所産たる個人主義に基き、部分主義的對立觀に立つてゐる。自由主義も共產主義もいはば個人主義の雙生兒であり、その限りに於いて同一の地盤に立つ。國家社會の主體性を認識せず、全體の分枝たる個體の職分を自覺せず、國家・社會以前又は以外に存在する精神的孤立自足性を有する個體を前提とし、人間が社會的歴史的・國家的存在たることを無視、人間存在の多面的・綜合的・具體的性格の中から單にその一面を抽象分離して個人といふ概念を抽出し、かやうな抽象的觀念たる個人の自由・自律の強調(オートマール・シュエバンの所謂絶對的個人)といふ共通の誤謬の上に立つ。この根本的誤謬に出發した自由主義・民主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の思想が、その國家觀・政治觀においてあまりにも非國家的非政治的であつて、分裂・排擠・對立・搾取・鬭争のいたましい修羅地獄を現出するのは寧ろ當然である。カール・シュミットは自由主義・民主主義に基く立憲法治國家を二分國家と呼び、國家と國民・國家權力と國民的自由權・國家と社會・公的生活と私的生活の分裂といふことで特徴づけてゐる。個人主義的世界觀は個人解放・個人自由を最大限度に實現し、國家を單なる法的主體として觀るにとどめ、それ以上の存在として見ることを欲せず、國家の内に在りつゝ、國家と對立する個人を概念する矛盾を

もつ。かゝる世界觀に立つ國家構成は統一性の缺如・内面的多元性に依る混亂・國家機能政治機能の喪失・金權支配の制覇等國家を内面より解消崩壊に導く矛盾と危険とを有する。更に私的利益・私的結合を最大限度に擴大して、最小限度の國家機能さへ疎外するに至るならば、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などの國家否定に到達するのである。かやうに自由主義・民主主義と社會主義・共黨主義とは思想的親近關係に在り、その結合たる社會民主主義・人民戰線が成立し得る。嘗てローゼンベルクの指摘したやうに、共產主義は民主的破壊狂亂であり、その自由主義と握手は、明白に金權政治の附屬物でなければならぬ。

かゝる舊世界觀を克服し、國民理念を統一すべき新世界觀は、個人主義の分裂對立を超克した一體觀に立つ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ぬ。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共產主義を克服したナチの思想家達は、その特異の民族的全體主義を展開し、フアッシュヨの思想家達は國家的全體主義を主張してゐる。しかも、近世的合理的實證的思惟に慣らされたこれらの思想家達は、國家が權威として、命令として私人に臨み國家が指導し私人は扈從する關係を、從來の合理的思惟を超越した宗教的隨順・信仰的尊奉に求め、國家と個人との質的斷層を強調し、その理論構成を行つてゐる。現代國家の本質をその全體性・倫理性絶對性において把握し、過去・現在・未來の各世代に亘り、個人個人の目的及生命を超越した獨自の生命と目的とを有する共同體として理解するフアッシュイズムにおいても、民族的世界觀の基礎に立ち、國家の本質を民族有機體的構造に求むるナチズムにおいても、このことは同様である。この場合、個體存在の根據を、個體の現存在が無に於いてあることに求めたナチスの政治學者シュミットの考へ方は、われわれから見逃すことの出来ぬものである。彼の政治觀は戰爭を前景とする對敵性に置くものであり、國家と個人の關係を、神學が合理的眞偽の如何を超えて決定力をもつが如き關係に在りとする。この國家の神學的性格が最も端的且具體的に現れるのは、戰爭の場合であり、戰爭に動員せられる個人に對して國家はその生命を要求する。かくて國家的なるものと個人との本質的關係は個人の自己犠牲に在りとしてゐる。彼の政治の本質及國家理念に

關する見解は民族理念を缺如してゐる點でナチスの正統理論ではあり得ぬが、問題は個體の國家への扈從・個體の自己犠牲の根據を、個體の存在が無に於て在ることに求めた點であり、かやうな考方が西洋に於て最近に生れて來たといふ事實である。

第三、國民理念統一の基礎

かやうな考方は、沒我的思惟を特徴とする東亞人の感覺や自覺に於ては、決して珍らしいことではない。神ながら、無空・自然などといひ、自己を沒して、底の底たる自己の無につくといふことは、東亞に特有な道の極致であり、その極意である。文武兩道に亘り、藝道修業、武術の極意、處世萬端に至るまで、そのことは強調されて來た。日本の武士道とは大君の爲に一生を捨てることであり、忠義とは大君に沒我隨順歸一し奉ることである。日本においては最近特に國體の自覺を新にし、肇國の精神を昂揚し、この沒我隨順歸一の日本の世界觀の闡明徹底を爲し、その實現の爲の鍊成が國民教育の本義であり、その推進の爲の國民運動が大政翼賛運動である。かやうな日本の國體觀念に相當するやうな思想及實踐が中國に於ける傳統にあつたか否かは一つの大きな問題である。橋樑氏は確信を以て有りと答へることの出来るのを欣快とする旨の見解を發表し、孔孟の原始儒教から三禮の實踐を企圖した王莽の政治革命、中古の數世紀を貫流して唐代に大成した均田運動、朱王の郷約運動を経て太平天國や孫文の「農民革命」に及ぶ一聯の政治經濟的傳統(所謂「農民的儒教」と、三教乃至五教歸一の名で宋以後の所謂陰陽運動となり明末以後その組織形態を整へた大衆的道教の傳統が之であるといつて居られる。この見解に對しては種々の批判があり得るであらう。しかし正しい東洋社會の傳統に根ざし、中國民衆の熱愛する共同社會の安全利益と合致する政治の運営こそ、今日の要請であり、かゝる政治を基礎づける新しい世界觀は過去の對立觀を排した沒我隨順歸一の一體觀に立つ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ぬことは明白である。

かくの如き政治が新民主政治であり、かくの如き世界觀こそ、新民精神に依つて與へられる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ぬ。新民精

神は未だ固定したものは稱し難い。しかしその發展性流動性にこそ、寧ろその特質の一斑が存在する。國民理念の統一といつても、固定的靜止的既成的概念の類型に國民を鑄込むことではない。深く東亞独自の沒我隨順歸一の一體觀に根ざしながら、その中核に於いて時處を絶する普遍妥當と絶對真理とを藏しつゝ、その現實的具體的展開においてはつねに生長的・發展的・新舊交替的・自己革新的であり、絶えず生成發展擴充されてゆく新民精神に基いて國民の實踐を指導しつゝ、しかもその實踐を通して高められてゆく國民理念でなければならぬ。

第二節 國民精神昂揚の課題

國民精神昂揚の根基として「要領」に示すものは重道義と尙勤儉とである。重道義とは「東亞傳統の德義の精神を崇、自由主義・個人主義の功利思想を明にし、廉恥を知り『富貴にして淫せず貧賤も移さず威武にして屈せざる』精神を涵養すべきなり」といひ、「尙勤儉とは『勤は以て能く拙を補ひ儉は以て廉を養ふ』なり、故に勤儉實行は單に物資を節約し生産を増加せしむるのみならず、更に氣風を改善し吏治を請證ならしむるべし。大東亞戰爭下の今日國民生活の勤儉化に於いてこそ、始めて國民の心的動員を實行し得べきなり」と解説されてゐる。

第一、思想政策の任務

國民精神の昂揚を圖る前提は、先づ現實の事態の認識・觀念闘争・原理の具體的妥當・精神的浸透・雰圍氣醸成・民論形成・民論統一の過程を有する思想啓蒙とその具體的内容とする思想政策の展開に俟たねばならぬ。茲に新國民運動が倫理運動たる基本性格より出發して國民の心的動員に到達すべき思想政策的任務が存する。思想政策もそれが政策である以上、國家の規範的規制作として發現する他の諸の政策と竝んで發現する。物資生産・流動の爲の經濟政策、國民生活秩序形成・安居樂業達成の爲の行政政策、國內秩序妨害排除・國內正義維持・法權威實現の爲の司法政策などと共に、國家生活と國民の精神生活との一體化、その精神的形成及創造の爲にも政策が存する。國民の歴史的使命の自覺深化・個人に優位する國家全體成員

の一員たる自覺に基いてのみ、個人の生存が可能であり、之によつてのみ個人の充實と價值とを高め得ることの體認、國民の個人的資質と民族的資質との一體化等の目標を目指すものとして、教育・文化・及思想政策が存する、その中核を成す所の、國民思想内容統制思想的剛結強化、思想的統一の刺戟・促進・形成の爲の一聯の努力が思想政策である。一面思想的剛結を擾亂する不穩矯激・不逞の思想の彈壓・桃除の爲、査察・内偵・情報蒐集・思想犯罪檢舉を含む思想警察活動と相表裏して、他面政治・經濟・文化各般を通じて國民の生活實踐の中に結實せしめらるべき國民思想の確立を目的とする思想啓蒙が必要であることは論を竣たぬ。こゝに新國民運動の思想啓蒙運動としての任務が存在する。

第二、國家の權威と道義

新民精神に依る思想啓蒙を展開するに當つて、最初にして最後の重大難關は、國民の自發的積極的努力を如何にして獲得するかといふ平凡にして容易ならざる問題である。新民精神理念強化・政府政治力強化・強權發動が行はれるにせよ、國民の進んで挺身すると、不承不承に追隨すると、天地霄壤の差もたゞならぬものがある。こゝに總ゆる國民運動がその過程において當然經過せねばならぬ、理想と現實・理想と實踐・目的と方法との循環的兩すくみ状態があり、これを打開せぬ限り運動の進展はあり得ぬ。かくて精神昂揚の爲の自發的積極的挺身を獲得すべき唯一の鍵は、指導者自らが運動の理想に透徹し、國家の權威を一身に具現し進んで民衆を和同・義認せしむる努力の如何に繫つて存するわけである。

國家の權威的性格を強調することはナチス公法理論に共通する所であるが、特にケルロイターは、國家の第一義を個人に對して權威として、嚴しさとして臨む所に求めてゐる。しかもその權威たる所以、權威の根據は、國家が權威と倫理性とを有する所に在りとする。民族國家の理想に基いて血の傳統に於いて運命的に規定せられた民族共同體の表現としての道義こそ、權威と指導とを以て臨む國家に對して、國民が悦服・和同して扈從・信奉し、進んで獻身する紐帶であると。久しく個人主義的思惟に慣らされた知識層に對してはその理智的要求に合致してこそ、その強力なる支持を受け得る。況んや匹夫

もその志を奪ふべからずといはれる。かくて眞に一人の志を得ざる者なき迄に政治指導の妙味が發揮されてこそ、はじめて國民精神の昂揚が期し得られるのであつて、こゝに國家の權威と指導とが單なる強制支配を超越して信仰的尊奉・宗教的隨順に高められねばならぬ。

國民精神の昂揚の前提たる個人の國家に對する態度について、クリークは個體の生の現實が民族的な生における存在以外に存在せぬことから出發し、その民族的肢體即ち分枝としての自覺は肢體の生の全體たる民族の政治的指導に竣つべきものであるとし、成立宗教において慈悲・愛・眞理・絶對などの保證があると同様・國家の權威はこれに向つて自己犠牲を行ふ個體に對して進んで和同・義認せしむる正しい道を保證せねばならぬとしてゐる。このクリークの考へ方は、國家理念への宗教的信仰を以て從來の宗教に代へ、いはゞ國家理念を本尊とする新しい宗教團體を設立しやうといふのであり、こゝに指導者と國家と合一を民族の固有性を基礎として理論的に究明しやうとするナチス公法理論の共通の傾向を觀る。かやうにナチスの思想家達の摸索する正しい道こそ、すでに東亞固有の道義として與へ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は前述の通である。

國家は元來一つの全一體としての生命的統一であるが、それは常に斯る統一體として事實上與へられてゐるとは限らぬ。然らばそれは單なる理想に止まるかといふに、嚴然たる事實である。この與へられた事實であると共に、自覺的に國民各自の意思に連り、之によつて實現さるべき理想でもあるといふ點が國家に特異のものである。

しかも國家は本來現實においては政府と國民といふ二つの契機が相俟つて自覺的に構成される統一であり、しかもそのいづれの側においてもそれを構成する成員の一人一人の分別思慮が最後に國家といふ統一體の自覺内容を決定し、その一人一人の實踐が國家の權威とその根底たる道義性に連つてゐる。國家は個人の機械的結合でもなければ、その手段的存在でもない。よく譬喩的に表現されるやうな單なる有機體でもない。國家を有機體とし個人をその手足であるといふ如き粗雜な形容に依るならば國家は全く分別の無い無自覺的分枝の直接的統一に過ぎぬこととなる。しかし國家は獨自の全體的・生命體

的統一である。しかも政府が國民に對する思想指導を行ひ、國民の道德的自覺を促すことがその職責であり、國民は進んで自發的にその指導を受け之に和同することがその本分であり、その兩者の統一がその現實である。この統一の紐帶こそ、國家の道義性である。政府と國民の二つの契機が統一せられ媒介される基礎は兩者が共に、之に従ひ之によつて自己を自發的に規制する自律的秩序としての道義でなければならぬ。

第三、國民精神昂揚の基礎

この國家の道義性は個人の道德性と全く同じものではありえぬ。個人の道德性をいかにほど集積しても國家の道義性とは異なる。しかし兩者は無關係ではない。兩者相通するものが存しつゝ、相異なる。國家は本來個人の道德の淵源たる絶對性を有し、しかも國家は自己が最高絶對の自主的存在であるが故に、自らその生存を保つ必要があり、道義と生存は一にして二、二にして一の不可分關係が存する。個人はこれに反し、その存在の基礎を國家に負ひ、その生活生存を國家に保證せられ、従つてその道德性は常に國家の規整に依り保障され、従つて國家に自己を捧げることにおいて道德の第一義を見出す。これ兩者の異なる所以である。しかし國家の道義性は常に個人の道德的自覺を媒介として普遍の道義的秩序に自己を自律するのみならず、個人の場合の如き道德の檢察保護に任ずべき高次の主體が存在せぬからとて、國家が自ら道義を破ることは許されぬ。國家が道義に基かずして、單なる權力により自國民又は他國民を抑壓しやうとしても、對外的には素より對内的にすらも國家の統一を保持し得ぬ。國民をして道德に醒めさせる以上、國家も道義を以て律する要あり、自國民に對して道義を約せる以上、他國民に對して之を無視するならば、究極自國民にすら不満足を與へる。こゝに國家の道義性と個人の道德性とを連ねる一線があり、その閉塞は國家の對内的及對外的自己崩壊であり、兩者の昂揚は國家の發展となる。この國家の道義性と個人の道德性とを結ぶ一線を見失ふときは、極めの危険な二重の誤謬を産む可能性がある。一は個人の存立に必要な個人道徳の比論を以て國家の道義を律し、國家の生存の要求の一面を個人に延長して、個人生存の欲望を充實して自己の利益を計

る手段として道徳を考へる謬想に陥る。自我中心の功利思想、之である。かかる思想が國家の内面的統一を妨げ、國民の志氣を銷磨してその活力を弱めることは論を俟たぬ。他は同じ誤謬に基き個人の道徳を以て國家の道義性を律し、國家に個人の如き道徳性なしとして國家の道義を見失ひ、知識人の絶望・壓世・虛無の思想を導き、徒に政府の行動を傍觀し、單に個人的自己満足思想を求めることである。虛無主義が國民の意氣を低下し國家を一種の精神的虛脱に陥れることはいふまでもなく、國家の憂これより大なるはない。この二重の禍害を克服する爲には、國家の道義性と個人の道徳性の相異りつつ、しかも一體不可分の新民精神の具體的顯現たる華北の實際政治がその權威と道義とを發揚し、之を具體的且積極的に實踐すること以外にはない。しかもその要諦は廉潔自肅・吏風刷新の爲の官吏層の率先垂範の實踐以外には存在せぬ。然らざる限り、如何に強力な思想啓蒙が展開されたとしても、それは無力であるのみならず、逆効果を生ずるのみである。國民精神昂揚の初基を重道義・尙勤儉に求め、廉恥・勤儉の個人道徳をその根柢とし、特に吏治の清澄を強調した所以をここに見出すのである。

第三節 國民組織完成の課題

國民組織完成の初基として、「要領」に示す所は責任と守紀律とである。責任とは「人總て責任規念を堅持し果敢に事を投し、斷して儉安苟も敷衍塞責を許さず、人總て其の職責の範圍内に於ては盡忠職守以て各部門各その力を國是に致し、分工合作の效を收むべきなり」といひ、守紀律とは「我が國が今日に至りて未だに近代國家たる體制を樹立し得ざる所以のものは實に國民の無組織に基因す。國民の組織なきは即ち秩序と規律とを重視せざるに因る。爾後は須く個人より全體に至る迄均しく之が紀律化を圖るべきなり」と解説されてゐる。

第一、現代政治と國民組織

現代は現實政治の要求からも、政治原理の要請からも、政治體制の革新を求めてゐる。

前者は政治の本質變化と之に伴ふ現實政治の要求であり、後者は之に妥當すべき政治原理の要請であつて、兩者交番政治形態舊體制に代るべき新政治形態・新體制を希求してゐる。しかもそれは國民生活の全部面に亘り政治指導の優越性を確立し、かゝる政治體制を頂點として經濟體制・文化體制など總ゆる分野に亘る新機構樹立を要請すると共に、これら諸領域に對する國家の積極的指導的機能をも是認する所に特色が存する。それは一方において中世專制國家の絕對支配、強權抑壓の專横支配、その根柢たる絕對的差別觀を排すると共に、他方近世以後の民主國家の法治支配とその根柢に横はる相對的對立觀を超克する。民主主義政治は人民參政の道を拓き輿論の尊重を主張しつゝ、國家機能の消極化・制限化と個人自由の擴大強化とを、平面的對立・力學的均衡・相互牽制に求むるものであつた。三權分立・議會中心政治がそれであり、その國際政治への發現は勢力均衡・以夷制夷の國際集團平和體制である。個人の機械的數量的平等と飽くなき自由の追求は、却て現實として存在する各人の不平等を激化し金權支配を生み、無計畫なる個人管理・無規律なる自由競争は幾多の社會的弊害を齎らした。國際政治の部面においても、自由平等の美名の下に、小國小民族の自由は却て認められず、しかも飽滿國家が弱小國家を犠牲として新興國家を脅威するに及び、遂に空前の世界動亂が勃發するに至つた。かゝる分裂・對立・抗爭を克服する新政治原理は、國際政治においては世界新秩序の構想と共榮圈理想とに發現し、國內政治においては國民組織確立の新政治形態を要求する。上からの命令・專制的支配たる絕對專制、下からの民權の主張に急にして政治的無政府狀態を現出した自由民主政治の無計畫・無組織を二つながら克服して、上意下達・下情上通・上下一體の新國民組織によつて、政治的には多數政黨の分立抗爭排除、社會的には自然發生的社會集團の整理改編、經濟的には生産・配給・消費を一貫する産業の計畫的再編成と一元的計畫經濟の遂行、文化的には文化創造部面・文化施設部面に亘る積極的計畫的促進を實現せんとする。さらに自由主義時代には全き放任に委せられた國民各自の私的生活、就中經濟的生産・文化的創造の成果を消費・享受する生活様式の如きも、之を規制すべきものとせらるゝに至つた。蓋し自由主義的生活態度もそれが封建的惡傳統からの解放に止まる限り進

歩的意義を有し得たが、近代社會の無拘束な發展と共に、遂には何等かの計畫的規正なくしては、國民生活の爛熟・廢頹・潰亂も避け難いとせらるるに至つたからである、かくて政治・經濟・文化各新體制と共に、國民生活體制に及ぶ國民組織の確立が、國民理念の統一・國民精神の昂揚を、この一點に凝集・結實せしむるものとして要請されるのである。

第二、國民組織の使命

既に近代の高度政治性國家は、かつて舊政治家が理想としたイギリス流の議會運營方式と著しく異なる政治的相貌を有する議會を有してゐる。與黨・野黨の區別・議會對政府の攻防戰・公開主義等過去の議會原則は影を潛め、眞に國家の安危存亡に關する重要論議が非公開裡に進行し、廣汎な全權委任の實質を有する劃期的立法が相次いで行はれ、行政部の權限を擴大すると共に巨大な經費が行政部の裁量に委せらるるに至つた。過去の攻防戰的・彈劾的・糾明的・牽制的政治形態は一變して、國民の總力を政治に結集せしむる新國民組織が確立せられ、國家と國民・國家權力と國民的自由權・國家と社會・公的生活と私生活の背離・分裂を克服し、國家構成の內面的多元性と之に伴ふ政治機能の喪失を除去し、國家の統一性をいよいよ強化する態勢を整備するに至つた。分立均衡・相互牽制を中心とする分裂對立政黨主義と之を否定するものに一國一黨主義がある。日本の大政翼賛會はその二又ながらを否定し、全國民組織萬民一體主義を採つてゐる。蓋し一國一黨は他國に於いて如何に優秀なる實績を示したにせよ、一つの部分を以て直に全體とし、國家と黨とを同視、黨に反對するを國家に對する叛逆と斷じ、黨の權力的地位を恒久化し、黨首を以て恒久的權力把握者となすことは、一君萬民の國體の本義に反するとの國體觀に立つからである。滿洲國の協和會・華北の新民會はそれぐ獨自の理念に基いて、民意暢達・上意下通の國民組織の使命を荷つて出現し、大政翼賛會と內面的親近關係に立ちつゝ、全然別個特異の性格を發展せしめつつある。

第三、國民組織完成の基礎

華北唯一最高の國民組織體であり、政治指導體である新民會は中日事變の硝煙の香も未だなまなしまいなかに誕生し、幾多

劃期的變遷を経て一時唱へられた新民會解消論すら克服し、よく名實共に新中國建設の母體としてその業績を挙げ來つた。相ついで行はれた幾多の改組・機構改革・綱領改訂は、その飛躍的發展の爲の脱皮作用であり、それ自體その逞しい成長を示すものである。同時に茲に至る迄新民會の歩んだ道が決して平易なものであり得なかつたことを思ふならば、それは國民組織完成への苦難の道に横つた幾多の難關を克服する爲の苦惱の表現とも考へられる。しかもよく民衆の下から盛り上る力を結集して之を政治力に組織し來つたことは注目し値することであり、茲に新中國建設の明日の姿を觀ることが出来る。しかし將來それが眞に國民組織の大使命を完成するに至るまでは、尙幾多の困難が豫想される。何故ならば、新政治力結集の妨害者はつねに正面の敵として明瞭に相對峙するもののみには限らず、國民組織陣營の内部及背後に現に協力しつつある勢力中にも、一たびその本據たる地盤が覆滅せらるる危険を感ずるときは、その自己保存本能から死力を盡して之を妨害する舊勢力に轉化するものなしとせず、こゝに國民組織運動は絶えず挾撃に曝されてゐるからである。國民組織を急激に完成せんとする要求からは、かゝる舊體制舊勢力との妥協提携も時に必要とせらるる、に反し、國民組織の本然の要求からはかかる、舊體制・舊勢力の中に廣汎且根柢深き支配力を有する階層の地盤本據そのものを打開更新せざる限り、それは發展し得ぬ。元來人の生活には血縁・地縁・學縁・職縁など複雑な契機が存在し、之に基き、血域生活・地域生活・學域生活・職域生活などが生れて來る。これらは人の生活に缺くべからざるものであり、それによつてこそ、親和融合・共助相扶の生活が生れて來る。しかしそれらの契機が歪曲されて利己功利の風潮に災されるとき、それは一轉して門閥・學閥・同郷閥・財閥などの派閥となり、國民生活の進歩を阻み社會的害惡を流すものに墮する。國民組織は素より舊來の正しい傳統に即せねばならず、傳統を生かさぬ限りそれは國民生活の地盤から遊離する。しかしまたそこにこそ國民組織の發展を阻む危険因子も存在する。絶えず前面の敵はもとより後方の牽制勢力とも戦はねばならぬ困難な任務こそ、總ゆる國民組織の経過せねばならぬ一つの宿命である。地域的及職能的組織から出發する國民組織の發展を凝滯阻止するものは、組織外部の妨害者よりも、先

づ組織内部の儉安塞責であり、囂断専恣であらう。さればこそ、責任と守紀律とが、國民組織完成の初基とし提唱されその具體的實踐の集積の上にてそ國民組織完成が庶冀されるのである。

結章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性格及任務

第一、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の基本性格

かくの如く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は、何よりも先に一つの個人倫理運動として出發することがその第一の性格である。それが中國の舊秩序及舊體制とその基礎たる思想の打破に向けられねばならぬ限り、それは華北を一體とする道義運動であり思慮連運動でもある。しかしそれが進んで國民組織の結成と強化とに向ふに及んで、こゝに最も鞏固な實踐的性格を賦與せられて來るのである。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は倫理運動であるといつても、それは觀念的空疎な御説教にとゞまるのではなく反對に最も強力な政治的性格をもつ實踐運動として強力に推進せられ展開せら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を意味する。

その性格は前述の如く先づ主體的に把握せられねばならぬ。それはこれを傍觀者とし批判者として冷靜に客觀視し、或は之を白眼視し、無關心的態度を採ることを許さぬといふ意味である。自らその問題の中に深く沈潜し自ら絶えざる自己反省と自己檢討とを加へつゝ、自ら苦難の道を求めて烈しい試練に打ち克ち、その困難を克服して實踐に徹することによつてのみ、眞にその本體を把握すべきものである。しかも前述の如く東亞解放の歴史的時期において、歴史の批判は常に峻嚴である。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は、大東亞の大いなる歴史の動向に根ざしつゝ、之に剛毅不屈百折不撓の決心の下に挺身する者のみを光明と榮光の彼岸に到達せしむる迄執拗に強力に展開せられるであらう。之に對して消極的態度を採る者、進んで積極的に之を妨害し阻害する者に至る迄、渦卷の如く怒濤の如く、時に之を抱擁しつゝ之を切磋琢磨し、時に之を粉碎しつゝ没落滅亡の深淵に追ひやるであらう。その主觀的意欲の如何に拘らず、之を自らの運動として自らその實踐に徹することを忘

る者を粉碎撃滅せざれば止まぬこの強烈な實踐的性格にこそ、新國民運動の基本的性格が潜んでゐる。

第二、治安強化運動との關係

同じく、強烈な實踐的性格を有する國民運動として、華北に展開されるものに治安強化運動がある。治安運動も理知的解説や觀念的究明の外に立つて、眞に民衆の盛り上る力を組織して特異の性格を築き上げてゐる。かやうな特異性は何に基因するか。いふまでもなく、それが華北の救國の道に合致し、民衆の眞正の意欲に合致してゐるからである。新國民運動はこの治安運動と一體不可分相表裏補益して展開せらるべきものであり、この兩運動性格をその比較と綜合において把握することは極めて重要である。

昨年三月の第一次運動以來、從來の治安運動を一貫して流れてゐる力強い動向は、之に挺身することこそ、華北建設の具體的方策であり、中國解放も之なくしては存在し得ぬといふ信念が、指導者及民衆の體驗と實踐とを通して體認された點に存する。何よりもそれは中國側の自發的運動として發足し、華北建設の前面の敵共産黨軍に對する自衛と撃滅とは中國側官民一體の當然の責務であるとの自覺の深化が之を導き出して來たのである。第一次の鄉村自衛、第二次の剿共自衛、第三次の經濟封鎖、第四次の東亞解放・剿共自衛・勤儉増産から第五次の建設華北・完成大東亞戰爭、剿滅共匪・肅正思想、確保農産、減低物價、革新生活・安定民生の運動目標に至る展開は、先づ民衆自衛組織の整備強化から出發し、之を積極攻勢に轉じ、經濟戰的施策から積極的經濟建設に赴き、進んで思想的文教的施策に發展した。之に對し新國民運動は政治と國民思想の倫理化に出發して、廉潔自肅の徹底から始められる。治安運動はさしあたり治安の確立といふ永遠の歴史の發展から見るならば比較的卑近な目標に向けられ、時間的には具體的の近接時期、地域的空間的制約は華北といふ特殊區域に限定される。その運動形態及内容は治安肅正建設といふ施策の本質に鑑み、客觀的狀勢の變化、治安の實際に應じて變轉自在、具體的妥當の指導が展開されるであらう。それは華日一體の思想戰的施策であり、その主體としては中國側政會民一體に、さらに日本側軍

官民が一體として參加してゐるのである。之に對して新國民運動の目標は新中國の建設であり、その時間的限定は新中國の建設完成の時期迄、その地域的空間的限定は華北を中心として全中國及大東亞共榮圈に擴大せらるべく、その運動形態及内容は國民組織の完成であり、その性格は國民組織を伴ふ一種の倫理運動である。従つて運動の主體は中國人たる華北一億民衆が之であり、その實踐中核體は新民會であるが、之を中心とする政會民一體である。その展開はもとより狀況に應じ運動方式に變化があるにせよ、時間及空間の制約に拘らず、過去の中國の傳統を現在に活かし、正しく個人生活・社會生活・國家生活の將來を規定すべき理想として提示され、現實の實踐として構築されねばならぬのである。茲に治強運動と新國民運動との分工合作がある。

第三、官吏層及新民會の任務

華北政務委員會の指導下新民會が東亞解放をめざす國民運動の實踐中核體としてその衝にあたることとなつたのは、何よりも先づ新民會自體にとつて、劃期的飛躍的強化を齎らすものであることは言を俟たぬ。新國民運動は從來の新民會工作の一般的目標の中に融け込みながら、しかも從來の如き一般的全體的運動の域を脱して、東亞解放の具體的目標の生々しい實踐に直面してゐるのである。本運動實行の中核體が新民會たり、しかも本運動が指導者の率先垂範を第一義としてゐる以上新民會會務職員と之と表裏一體關係に立つ華北政務委員會傘下の中央及地方を通ずる官吏層の服行實踐こそ、先づ第一に最も嚴格に要求されるところでなければならぬ。華北の新官吏も新民會も一切の批判を超えて、華北の政治力としてまた職域力として、華北建設の要所に楔を打ち込み、その礎石となるべきときが來た。その理想の高邁と目標の多面性とに拘らず、一切の批評を考慮せず、眼前にあける純粹無雜、最も端的具體的な行動に沈潜しその實踐の一つ一つを築き上げ、之を積み重ねることによつて自らは地下三尺土に埋るる悲愴極りなき挺身を要求せらるゝときが來た。政治力の結成といふ高い理想を仰ぎながら、さしあたり何はともあれ、華北建設の急所を支へる職域力とならねばならぬ時機が至つたのである。本來實

はかくの如かるべきもので、それに専念してこそ、政治運用の基盤を鞏固ならしめ、政治力の結集を圖り、新政治体制の完成に到達することが出来るのである。政治力は華々しい大演説や、單なる觀念論からは決して生れ出でるものではない。況んや苟安固息無爲消極からは尙更のことである。一見迂遠の如く見えるけれども指導者の日常の常住座臥の實踐の一つ一つが民衆の心に觸れ、國民各階層・各地域・各職域の實を不言不語の間において領導してこそ、はじめて眞に盛り上る政治力が結集構築せられてゆくのである。それ故、新國民運動は、もとより華北一億民衆の一人一人の個人道德運動であり、個人倫理運動であるけれども、その單なる集積總和ではない。之をその内に包擁しつゝ、しかも之を超える独自の生命をもつ、華北全體の道義運動である。しかもその指導的立場に在る官吏層と、直接實踐を擔當する新民會にとつては、一つの自己反省運動であり、廉潔自肅の内省運動である。かくて官吏層及新民會にとつては、實にめぐまれた内省の好機を與へられたものといふべく、同時にこの内省沈潛、峻嚴なる自己批判を發條として、今後華北建設の一大劃期的躍進を實現せねばならぬのである。ここにひ新國民運動は本來一つの倫理運動として發足しながら、運動陣營内部においては官吏層及新民會會務職員の服行實踐から、一億民衆の生活革新運動に展開し、華北特有の政治性格を鍛鍊強化すべき契機を包藏して居り、倫理運動から政治運動に轉化飛躍すべき跳躍力の秘鑰がここに存するものといはねばならぬ。自ら持すること謙虛にして廉潔、内に烈々たる氣魄を藏して氣を宏大、よく歴史の動向を洞察して眼前の區々たる現象に眩惑せられ大局を誤ることなく、しかも脚下の具體的實踐の修練を一つ一つ怠ることなく、日常卑近な職域を通して奉公に徹する者のみが眞にこの運動の指導者たるに堪えるものである。かくの如き職域奉公の實踐を通してのみ、大東亞解放の大目標の達成が與へられ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追記)

昨夏以來實施準備中であつた本運動は、日華兩國の同生共死の立場から漸くその機運熟し、大東亞戰爭記念日たる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八日を期し、全華北一齊にこれが實踐段階に突入することとなつた。翌一月九日國民政府は米英に對し宣戰を布告し東亞千年の運命を決する米英擊滅の日華共同戰爭における參戰華北の本運動の使命は絕對的主動的のものとなつた。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之理念與實踐(要旨)

序章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之成立經過

華北政務委員會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發表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綱要，與汪主席領導之中央政府新國民運動，彼此呼應而展開強力之國民運動矣。中央之新國民運動，經過六個月以來之啓蒙期，於七月九日決定實踐大綱。類如中國復興，東亞保衛等使命之遂行，皆期待於青少年，並置重點於其組織之確立與訓練。汪主席於雙十佳節，爲中國解放，曾重向全國青年要望其勇往邁進與刻苦耐勞。華北新國民運動之意義，乃與中央之運動相呼應。基於華北之特殊性，雖看出統合各種民衆運動，總力動員體制之確立，政會民三位一體表裡紐帶關係等必須一元化。然更特別期待運動中核體之新民會之飛躍進展。蓋所謂新民會工作與新國民運動者，即其理念與實踐之合一者是也。

第一章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之基本理念

第一節 指導理念之新民精神

新國民運動綱要；新國民運動乃明示以新民精神爲其基礎之旨，因日新又新之革新精神，爲居仁由義之道義精神之新民精神，乃華北唯一無二之指導精神。因此則明示必克服共產主義，自由主義，及功利思想。所謂新民精神；雖於臨時政府成立宣言，與創立當初之新民會綱領宣言，或由於新民學院接之創設，可見其直之淵源。然於初期理論之代表者宋介及繆斌之王道精神及王道政治之主張即可窺智。宋氏則主張新中國之建設，應基於東方之文化，王道之正軌。王道之真諦，即古聖先賢之道乃在實現天人合一之道，排除西歐民主主義。依王道政治，對於民意達，民權伸張，舊國民黨之稅政與兵匪共匪之禍害，依中

日合作之產業開發，反共鬪爭，而主張復興孔教文化道德。而繆氏則基於新民史觀實行王道，即主張克己復禮，克己者在格致·誠·正·修，去私慾，致良知，力行，無邪，人格修養！復禮者；為齊家，親鄉，治國，平天下者是也。即於大學之八條自外，加以親鄉。所謂親鄉；即地方自治，在排除官治及警察政治。所謂治國在於政·教·養合一，其各提倡禮治，德治，生產之三主義。而反對歐美流行之議會制度，一黨專制，女子參政，機械萬能之唯物思想。平天下之道在排除狹義之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而主張東亞聯盟。此繆氏之理論，乃新民精神之最初之思想體系，稱為新民史觀之生命的社會觀。而繆氏之動的宇宙觀，則與德義之精神主義的生命發展之所見相通，而且東洋固有思想，業已根深蒂固之點，是乃值得注目者。

新民精神之誕生，與三民主義之指導性喪失相表裏，始採用為新生國民政府政治原則之純正（修正）三民主義，以至要求轉換新民精神理論。從來為思想原理之三民主義，因其不能與新民精神相容，而加以上之批判。

中國最近四十年間，雖稱為一貫的民族主義之追求，亦不為過言，因其於鴉片戰爭後，西洋列強之壓迫下，此於中國乃不可避之宿命。然按民族主義僅為民族之自主性之一面的強調，而墮於不合理偏狹固陋獨善利己之排外主義，漠視親仁善隣，有掘唇亡齒寒的墓穴之危險。舊三民主義，雖可強調民族的獨立後中國之責任，然於事前，則缺少民族之自主性與普遍性調和之點，於茲始開始民族主義之歪曲。其誤謬歪曲乃在於國共合作，遠交近攻，及抗日救國。雖亦時起傳統的文化昂揚中國本位文化運動。然以缺乏克服外來附庸思想之自主努力，因此根本的誤謬，而不能左右自由主義，共產主義思想之潮流。如排日抗日，僅不過為想像的無內容無理念之低級愚劣之感情而已。西安事件後，三民主義已達於歪曲之極點，既完全喪失指導性。於是經過中日事變悲痛之體驗，始有新民精神之誕生，而有純正三民主義之問世。

若按汪主席所言三民主義之歪曲，原來為中國解放之救國主義，民族·民權·民生·其意在民族政治經濟之解放，因與狹隘之國家主義·個人之自由主義，馬克斯之共產主義相異。故不能相容。抗日救國匪為思想，因其乃為實現三民主義最歪曲之手段，雖將其除去，然難能消滅殆盡。純正三民主義之提倡，雖由於此故，然其問題；第一則存有克服重慶之抗日三民主義，

中共之革命的三民主義理論的根據。第二則存有具體的積極的體系之內容。第三民族主義之自主性與普遍性之統一，如何存在。純正三民主義，其基礎則置於大亞細亞主義。憲政開始宣言。戰禍復興。共產主義理論克服。然其期待，寧可繫於將來。繆氏於「新民精神的三民主義」之理論則謂三民主義不外為明德新民之精神，新民運動即為中國解放之道，新民精神的民族主義，則排除狹隘之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而主張仁義。道德。和平。平等。互助之亞細亞人的民族主義；其新民精神之民權主義，在排除天賦人權。社會契約之民主主義，主張全體力之結成。國家聯盟；而新民精神的民生主義，基於新民史觀，排除機械萬能生產，主張農本生產；三民主義之解釋。雖以日新又日新之根本思想而將其解釋。然新民精神與三民主義之原理的關係尚不此明確。

對應大沼教授於其「新民主主義之理論與其展開」會明確斷定修正（純正）三民主義為政策，新民主主義為理念。即統一中國民心康具之原理，於王道（新民主主義）以外無存在者，但其有者僅為受此指導之政策，三民主義修正即為新民主主義，新民主主義之實行即修正（純正）三民主義與論證。

本年全體聯合協議會重行改訂之新民會綱領；關於第一「發揚新民精神」而「簡釋」時；王道精神（道義精神）。革新精神（創造精神），全體精神，克己精神，乃以此四者，而包括網羅新民精神理念，諒無遺憾。大沼教授將新中國之統一理念之新民主主義而醇化中國之歷史性。民族性。且因此而立腳體認明德親民，乃為實現安居樂業實踐上之原理。其尤人之生活善以行之，乃為達成完全責任，其內容為中國之國民精神的定義。所謂新民精神乃依明德善用知識，由滅共而向安居樂業之道實踐之，即己正正人是也。其道即為自力更生，滅私奉公之實踐，基此明明德，親民，安居樂業之道，於中國再建之同時，按止於至善，知行合一之新中國之指導原理之新國際主義。常時將其再建，即為指導必須之理論，而主張兩者應相互連環。所謂新國際主義，即為止於至善，知行合一之新中國之指導原理，基於新民主主義而指導國家及個人之行為使安居樂業，萬邦協和之具體實現，此即為完成實踐道德上之原理，亦即救國愛民，萬邦協和，誠意正心，善隣友好之道。又新民主主義乃立腳於王道，因欲醇

化，故於其新理念構成之方法論展開之同時，而另一面則基於新理念展開具體的顯證論。

惟繆氏之理論即如前述，乃為初期理論之代表論，其動的發展觀，雖特別值得注目者。然如此其流動的創造的生命力之源泉，不拘由何論之，絕非明確者。繆氏更因擴大個人論理之修身而及於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主張。雖主張與互助·平等·國家聯盟而發展之。然其自身排出之西洋潮流之個人主義·自由主義之殘滓，是否在此，乃屬疑問。人世之存在，不宜以個人主義為根本，而應以全體主義為根本。國家與國家間之關係，不宜以之為平面的力學的，而各民族各國家一面保持其自主性相倚相扶，而一面將各個之特性所發揮之道義·共榮·指導·心服·和同之立體的協同關係而有把握之必要。按個人私見，新民精神，最低亦為組織原理之新王道精神。（革新精神道義精神一體不可分）。而其生成原理，最低亦為全體與個體間之一體不可分。而發展原理為民族協和。故非由以上三者成立不可。然而此乃大沼教授之理論，新民會新綱領簡釋之解釋，與新國民運動綱要之解說敢信其方向相同。

第二節 東亞解放之運動目標

新國民運動之目標在於東亞解放。綱要解說乃東亞民族共同之絕對的要求，東亞之興亡，惟繫於此。其為趨乃舉全力強調爭取東亞解放。尤其對於近世中國之舊體制，不過在於指摘世界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之附庸思想，亦即主張打破舊體制及舊思想。

查明大東亞戰爭之思想性格，如擬明示其意義，非由認識發生事實之原因力不可，其過去成為中日事變要因之抗日救國思想，即為第三國際主義之思想策戰與金權主義國之思想侵略。立志赤化世界之第三國際主義，採取所謂東方迴迂政策。由着手赤化中國以來，經過深刻複雜之經緯，秘匿赤化陰謀·階級鬭爭意圖之第三國際主義及於其指導下之中國共產黨，巧妙利用中國之民族運動，使其方向轉換抗日運動。於是竟發展至人民戰線戰術之採用。中共之八·一抗日救國宣言，救亡抗日聯合戰線之結成。西安事件，蘆溝橋事件，及中蘇攻守同盟，張鼓峰事件，諾蒙罕事件，殆不得不歸功於其思想作戰。中國之金權支配

及指望殖民化之美英共同布陣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特行強化。華盛頓會議乃為壓迫不屈於美英金權支配的東亞唯一國家之日本，然中國則永遠繫於桎梏。於是則利用舊國民黨之民族主義之反封建鬪爭，中國之財政、金融、交通、主要產業，固為其壟斷，以至於政治、經濟、文化、思想，亦為其壟斷，擬使之附庸化。於本國之強大武力背景之下，即抗日人民戰線，亦轉用自己之利益，與此結合。而將中國之民族運動，限制其向排日方向集中。並不顧日本之努力與犧牲。於其損失犧牲之下，獻媚於中國以博其歡心，為貪圖巨利，公然銷售對日結成戰備之軍需品，逆用以夷制夷，擬使日華兩國死鬪，將東亞永遠為其隸屬而受其支配。又舊國民黨不惜化為美英金權支配之傀儡，而喪失其指導之性格。由於日蘇中立條約，而獨蘇開戰以後，抗日戰線背後主體者由於第三國際主義一轉為美英之武力恫嚇。經濟壓迫交加施行，是以A B C D之包圍態勢，對於日本之挑戰的階段，異常熾烈，終挑撥主大東亞戰爭爆發。於是為徹底擊滅處於大東亞之敵性組織，日本乃不惜以武力而戰。然其非為破壞，乃為建設崇高之道義世界之民族的經營。美英於開始戰爭之慘敗以來，喪失其東亞侵略攻進基地，為對日威脅武器之南方資源反而增強日本之耐戰力，此乃解放大東亞諸民族之絕好機會。

然此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倡導之民族獨立主義，與第三國際主義之民族自決主義須嚴加區別。前者；乃蔽以民族獨立之美名，而與弱小民族以形式上外面上之獨立而操縱之，乃為維護美英金權支配之偽瞞陰謀，反而招來排擠、對立、抗爭。後者；則以民族自決之名激化階級鬪爭，動員弱小民族造成赤化侵略之據點，依破壞的、狂亂的、革命，盡量破壞民族獨自之傳統與文化。依大東亞戰爭之東亞解放，抑制此兩者。東亞諸民族之同胞感，則立脚於一體觀，僅由各民族各國家所有之現實出發。扶助弱小者，而強大者則負擔指導與犧牲，使各得其所，以遂其志。平面的對立，力學的均衡之民主主義，與排擠、抗爭、階級對立之共產主義，由此二者非屬明日東亞之體制。謙遜、推讓、親愛、協和、隨順、歸一、之日本道義，光披於大東亞。基於大東亞諸民族之親子兄弟感、家族感、一體感、而確立大東亞道義，顯現大東亞十億民衆之安居樂業。大東亞解放非祇為舊體制之否定，其建設的、積極的、意義亦在於茲。

然其非將榮光並與儉安無爲之第三者，乃專與剛毅不屈，百折不撓。自行沈潛挺身之民族者也。以建設大東亞道義世界爲念之日本，雖負擔最大之犧牲。然各民族亦應本各自之能力與特性而負協力之責。雖如此不許日本利己與有侵略之行。爲且不拘歷史之峻嚴之批判與否，其終則必將驅其反抗者與非協力者於沒落滅亡之深淵與？

第二章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之實踐課題

第一節 國民理念統一之課題

新國民運動基本要領在明示「忠國家」「愛東亞」爲國民理念統一之初基。所謂「忠國家」者：在於個體與全體（國家）之不可分，派閥·私利偏見等之排除，排出階級鬭爭與一黨專制或剿滅共產黨者是也。「愛東亞」者：在於中國與東亞之自由或安危之不可分及不分離，各將其強調之，而主張個人·中國民族·東亞民族東亞民族之共同力量之大同團結。現代正爲舊時代之破滅的危機與新時代之創造期之直面，而當前之事態不得不把握主體。政治原爲公的·國家的，故其根柢在於個體之國民，而其基底則與人間觀·世界觀相連。故革新之要求，在於變革舊世界觀·舊人間觀，與樹立新世界觀·新人間觀。新國民運動在指望國民理念之統一，其圖謀新思想·新體制·確立之原因，乃在於茲。

爲資本主義·金權主義·之思想的背景之自由功利思想與唯物破壞之共產主義思想者，爲(Spann, Othmar)斯彭所謂立於「絕對的個人」之概念，漠視國家社會之主體性，對於全體中分肢之個體，未能自覺其職分，立於部分主義的對立觀上則含有共同之誤謬，故爲西洋近世社會所產之個人主義之雙生兒，乃爲現出分裂·排擠·對立·榨取·鬭爭之悲慘之修羅地獄之原因力。而斯密德(Schmitt, Carl)則將自由民生國家呼爲二分國家，然國家與國民公的生活與私的生活之分裂，或國家構成之統一性缺乏，而國家之內面的多元性殆存有導國家由內面解體崩壞之矛盾與危險。自由主義·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之思想的親近性由茲可見。其克服不得不立於抑制個人主義之分裂對立之一體觀。

那其斯之民族的全體主義與法西斯蒂之國家全體主義乃為超越近世的合理的思想，宗教的隨順，信仰的尊奉，而求國家權威之根據，以強調國家與個人之質的斷層。斯密德之政治觀，則將其本質與戰爭置為前景之對敵性。而戰爭動員，對於個人如同國家向要求生命。國家與個人之關係，在於個人犧牲自己。將個體存在之根據，於無個體之現存在中而求其存在。無我（滅私）的思想，於具有特徵之東亞人，則不為珍事。然於久慣於合理的思想之西洋而發生如斯之念頭則為重要。惟神，然，空，自然，即為沒却自己，所謂於底之底而無自己者，乃東亞特有「道」之極致，亦即其極意是也。所謂日本之「忠義」在向天皇以滅私隨順歸一為奉上，明示國體之自覺，乃昂揚肇國之精神者，乃為日本必進之道。如斯相應日本國體觀念之思想及實踐中國傳統是否有此偉大成為問題。然橋樑氏則以確信而能答有者可謂發表欣快之見解。對此雖能成立種種之批判，然可正式形成今茲要請之東亞社會之傳統，中國民衆熱愛之共同社會之安全，利益與合致之政治，乃為新民主政治。以此為基礎之新民主精神，排除分裂對立觀，基於滅私隨順歸一之一體觀，依新世界觀而不得不附加內容，國民理念之統一，非固定的靜止的而將國民鑄入於既成概念之模範，乃一方面不斷誘導國民實踐，而另一方面則非依實踐以激揚之不可。

第二節 國民精神昂揚之課題

同樣之基本要領而重道義與尚勤儉者，乃為明示精神昂揚之初基。為昂揚國民精神必須啓蒙思想，於茲則存有新國民運動之思想政策的任務。當此思想啓蒙展開時，應如何可獲得國民之自發的積極努力，實為重要。故發生理想與現實，理念與實踐，目的與方法之循環的兩縮狀態。其打開之方法，除指導者之率先垂範外，別無良策。指導者應具體表現國家權威之理論的根據者，乃在於國家之倫理性，道義性，而國民對此必悅服，親睦，扈從，信奉之紐帶者乃在於國家與個人間道義之連繫。強調國家之權威的性格此於「開爾羅忒」(Koellreuter, Otto) 甚為顯著。然「克力克」(Kriek, Ernst) 則進而與國家之權威或指導而不得不高揚宗教的隨順，因斯之故，國家理念則為「本尊」國民則為信徒而設立新宗教團體，此可命名為國家。如此之「那其斯」之思想家等之模索之正道，而於東亞業已為其固有之道義矣。

國家爲一全一體之生命的統一，又爲與理想同時之現實，又爲與現實同時之理想。其現實之契機，爲政府與國民，統一兩者之紐帶爲道義。然而所謂國家之道義性與個人之道德性因其兩者有相通之處，但亦有相異者。國家乃爲個人道德之淵源，然因其存在最高絕對之自主，故其生存與道義則爲一。與此相反而個人與其存在之基礎或道德之檢察保護依據國家而與之，國家之道義性不能與個人之道德性同一看待，漠視兩者間之紐帶之道義，勿論對內與對外，即爲國家之自己崩潰，而道義之昂揚即爲其發展。然而以個人道德之比論，漠視兩者之差異時，第一；須將國家生存之要求與個人之生存導入利益，則爲自我功利之思想。

第二；將個人之道德與同一之道德求之於國家，而失去國家之道義，依據絕望·壓世·虛無之思想，而國家陷於精神的虛脫，則有發生二重誤謬之危險。故爲克服如斯之禍害，須認識國家之道義性與個人之道德性之益形相異，一體不可分之所以，以期廉潔自肅·吏風刷新之官吏層之實踐，亦即廉恥勤儉須由個人道德出發而實現吏治之澄清，故非發揚華北新民政治之權威與道義不可。

第三節 國民組織完成之課題

明示同樣基本要領國民組織完成之初基，爲負責任及守紀律。

現代政治，由政治職能之變化與政治原理之發展之兩方面要求改革舊政治形態。新政治形態，及新體制之特色，在確立且於國民生活之全部面之政治之優越性，以政治體制爲頂，及於經濟·文化·生活等則在於國家之指導創造機能肯定之處。

中世專制國家之強權抑壓·絕對專擅支配，爲其根柢之絕對的差別觀，近世自由國家之法治民主支配，與其根柢之平面的對立·力學的均衡·相互牽制之相對的對立觀，因有二者存在，故排出之。後者政治之表現，爲人民參政·輿論尊重·三權分立，議會中心主義，其向國際政治之發現則爲勢力均衡·以夷制夷之國際集團平和體制。漠視個人及國家之能力之機械數量的平等，與貪慾自由之追求。反而易激起各個人及各國家之不平等，而發生金權支配，無計畫的管理·自由競爭，反而成自由之障

礙，而激化國內及國際分裂對立。爲擬克服此以上之新政治原理，於國際則要求共榮圈之新秩序，於國內則要求國民組織確立新政治形態。即由上之命令·專制與由下之民權主張，絕對專制與政治無政府狀態，因其爲二者故而克服之，樹立上意下達，下情上宣之上一體之新國民組織，亘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生活。故擬積極計劃規正自由主義之無計劃·放肆·亂雜。蓋近代社會之無拘束之發展，無此則有難能避却爛熟·頹廢·潰亂之感。所謂新國民運動，擬使國民理念之統一，國民精神之昂揚，擬集結實於此點。

近代高度政治性國家之政治形態，與過去之自主主義時代相異。其非爲攻防戰的·彈劾的·糾明的·牽制的政治形態，且指望國民總力集結，採用新政治形態。一國一黨應排除分裂對立·政黨主義，以一部分即視爲全體，依然不得抑制對立觀。

政治指導體之新民會，乃爲華北唯一最高之國民組織體，則保有與日本之大政翼贊會，滿洲國之協和會之親近，而益發揮其特異之性格。曾經過多難之路。其苦難排爲過去。乃在將來。而敵尤不只爲外部，乃潛存於現在協力者之中耳。所謂舊勢力非謂固定者，而感及自己地盤有覆滅之危險者，則易轉移爲舊勢力。國民組織若不嚴正尊重親和融合，共助相扶之血緣地·緣·學緣·職緣等之傳統時，而生活則有遊離之虞。然其若轉移爲門閥·同鄉閥·學閥·財閥等之派閥時而發表國民組織，則發生凝滯阻止之一層重大危險。若以同等以上對於組織外之妨害者，則有與內部之偷安·塞責·壟斷·專恣·爭戰之必要。茲於負責任與守紀律之具體的實踐上，非以地域職能爲中心而完成新政治力集結之國民組織不可。

結章 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之性格及任務

新國民運動之基本性格，乃由個人倫理運動出發，而發展華北一體之道義運動·思想運動·國民組織運動。然如以此爲自己之運動，須以把握主體者爲中心，對此採取消極的態度者，或妨害之者，並須時刻將其抱擁，或切磋琢磨之，或將其粉碎之。諒可獲得實踐政治的性格。治安強化運動亦同於華北之國民運動，須有強烈之實踐的性格，然如此性格，則與華北救國之道

合而爲一，組織民衆熾盛力而發生其意欲合致之處。兩運動在於表裏補益之一體不可分關係，然其性格則各相異。

由鄉村自衛向剿共自衛之途邁進，更由經濟封鎖而發展至東亞解放，剿共自衛，勤儉增產，與第五次之建設華北，完成大東亞戰爭；剿滅共匪，肅正思想；確保農產，減低物價；革新生活，安定民生；展開之治強運動，其目標在謀治安確立；而時局方面，則爲具體的接近時期，然於地域空間方面，則爲特殊地域之華北，而運動形態及內容，依治安肅正建設之客觀條件，企圖具體的妥當其運動之主體，則爲日華一體，軍政會民之一體。對此新國民運動，須由啓發政治與國民思想之倫理化，而起始其廉潔自肅之徹底。治強運動乃由民衆自衛力之整備強化，積極攻勢經濟戰的施策，而向建設增產之途邁進，更與其所及者之思想文教的施策相異。其目標爲建設新中國，時間的限定爲迄於完成止，而地域空間的限定，乃由華北以及於全中國，大東亞，其形態內容，則由中國人之華北一億民衆之個人倫理運動而出發以及於國民組織之完成，故運動主體，則爲華北一億民衆，然其實踐中核體，則爲新民會而以此爲中心之政會民一體。

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指導下，而新民會則爲實踐中核體，担当新國民運動之推進者，其意雖爲強化新民會劃期的躍進，然同時新民會，則以其爲一內省運動之自肅自戒運動。於政治力集結高邁理想之下，所謂具體的實踐者，乃爲職域力而將悲愴之挺身埋於地下三尺土之要求之時期到來矣。以此沈潛之，以此專念之，始可發生其發展之飛躍力。此事立於指導立場之官吏層所取者完全相同，以自己反省，廉潔自肅之內譯爲發條，期待華北建設之一大躍進，官吏層及新民會職員之內省，基於自己批判，奉行實踐，則新國民運動，由單獨之個人倫理運動，應使其轉移爲飛躍政治運動之秘鑰。

（時景星譯）

原 政（一）

張 壽 林

一 序 論

於戲！中國之苦亂久矣，人心之厭亂極矣。邇自鼎革以來，連年玄黃，政局倏擾；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人民之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認認然惟恐天下之久不安也，於是各引一端，以自爲方，輾轉馳說，莫衷一是。然政治之理論，雖日益綿密；國家之制度，雖屢經變易，而社會之阨隘不安乃愈著，此其故何耶？愚嘗博考古今治平之道，深究吾國禍亂之源，竊以爲吾國之患，患在政本之不立，與政治精神之不張。何則？根固木茂，本立道生，政治精神者，立國之根本，治亂之關鍵也。居今之世，欲求國家之長治，社會之久安，若自撼其根，自摧其本，其可得乎？

夫萬物同宇而異體，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惟人有生有氣有知亦有義，故最爲天下貴，而萬物無宜皆有用於人，人倫並處，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欲惡同物，欲多物寡，故離居而不相待則窮，群居而無分際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救患除禍，莫若明分使群。考世界列國群治之進化，雖莫不始於「圖騰」，繼以宗法，而成於國家，其組織及其所以部勒統治之道雖殊，然推源人類之所由起，與夫邦國之所由成，則靡不由於人生之不能無群，無東無西，其揆一也。

49
據比以言，是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而美兮煥兮以至於今日者，無他焉，能運用其獨俱之優性，與空間時間之特惠，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以營群居生活而已。夫既群矣，則不得不有約束禮法，以善其群之相生相養，緣是而群治立焉。惟一群之治凡屬於此群者，固宜分任其責；然人人苟皆費其時與力於群治，則其自營之道，必有所不及，是以一群之中，有上智者出，能

仁民愛物，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則衆心說服，從而群之，託之以一羣之治。此其人，既受一羣之託而爲治，然一羣之事茲繁，初非一人之所能治，因復選其羣中之賢者，設官以處之，而後一羣之務，始釐然而不紊。傳云：『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此之謂也。惟一羣之治，雖待此二三賢德之士而後理，然所謂群治者，初非此二三人之生命而已，凡一羣人之生命莫不係之。蓋民生安危，恒恃群治以爲保障；而群治必藉法律制裁始成，其能爲法律之制裁力者，厥爲國家，而能善其制裁者，則賴政治，故人民捨國家政治之外，而欲保障其生命，難矣。

我中華立國於大地者，五千餘年矣。自二帝三王以來，其所以使人奉之爲君，從而群之者，皆由其能竭盡心力精心締造，以謀群治之進化。知天下之不可無養也，爲之授田以耕之；知天下之不可無衣也，爲之授地以桑麻之；知天下不可無教也，爲之學校以興之；爲之婚姻以防止其淫；爲之卒乘之賦以防其亂。精而論道經邦，粗而飭材辨器，凡其所舉世經營者，皆所以謀群治，故不重其式，而重其意；不重其名，而重其實，先爲天下政治，植其根本。蓋君子務本，本固邦立。今世從政者，其能理解政治之真締誠未有踰於是者。故吾意以爲吾國古昔政治，其不如人之處固未嘗無之，然人各有短長，人性如此，國亦宜然，吾之所遺積者亦未必即無優異之點，而爲人之所弗逮者，吾又安可以自蔑。天下之事，觀因可以知果，觀果可以知因。吾國政治果劣下而不適於自存，則其淪胥之日久矣。然自羲軒肇構以來，繼繼繩繩，不失舊物，以迄於茲，自非有一種善美之精神，深入乎全國人心中而主宰之，網維之者，安能結集之堅強若彼，而持續之經久若此乎？夫既已有此政治精神以爲國家過去繼續成立之基，則亦可以用此種精神，以爲國家將來滋長發榮之具。謂吾國政治精神劣敗，而懼吾國之終不免於淪胥者，寔杞憂也。

我黃帝子孫，神明之胄，數千年來，既於無形之中，受歷史的遺傳共業之支配，而形成一種政治之基礎，故立國之要素，逐漸完備，政治之設施，日漸發達。惜自有清末季，西學東漸，國政日非，一時庸俗者流，有見於社會泯夢之象，乃不思爲政之正鵠，而捨本逐末，舉噍噍然而論制度之改革，於是取西歐之所行者，一一移之吾國。削足適履，治絲愈棼。譬之變鷲之翰，以效鳳之鳴，棄羊之質，而蒙虎之皮，或引頸而惡聲不捨，或遇豹而全身皆戰。宜乎政治制度雖屢易，而社會泯夢之象，

本無以異於昔日。嗚呼！朔南遷地，橋枳易性。一切制度，苟不植基於政治意識之上，則其迂遠而不切於事實，空衍而不能慨於人心，固有所，抑何庸俗之熟視而無睹耶！

雖然，今日吾國泯莽之象，亦不可諱言，而足使狷潔之士，轟然抱無涯之感。顧當舊秩序破壞，新秩序建設之時，緣夫制度文物之錯綜嬗變，人民固不免彷徨歧路，莫知所適，然其結果之美惡，與夫新秩序之是否完成，悉視其根器所憑藉之深淺以爲斷，譬如百丈之潭，千里之湖，雖爲風颺所激，或浪沫洶湧，或泥淖浮溢，不數日而澄湛之性自若也。我古聖先王，艱難締造，既爲我國政治，植其根本，使吾國得界於他國自立於大地，則吾儕宜如何發揚淬厲，緝熙以著於光明，而謝吾先哲之惠我良深也。若不然者，則惟有失其故步，積漸墮落，而失其自立之道。嗚呼！我國民其猶遜々然如夢耶？其聞吾言而掩耳卻走耶？雖非吾之所知，然吾固不得不力竭而聲嘶，淚盡而血繼，以追源我古聖先王爲政之根本，而冀我言治道者之終一寤也。

二

粵稽古之政理，不於其式，而於其意；不於其名，而於其實。得所以治，則式之序列條布，不問可也。不然，其式雖美，其意不盡，故古者政之初權輿，式亦隱焉，自隱而顯，自簡而繁，踵事增華，其義實繁，有原義，有引伸義，經傳所載，詮釋各殊。然欲求其語義演變之迹，捨自文字學之觀點求之，其道莫由。今欲述吾國古代政治之精神，請先從古代文字構造之方法上，一探政字之語源，以明政字之意義，及其語義遞嬗之迹。說文解字支部云：『政，正也。從支從正，正亦聲。』

是許氏之意，蓋以政字從正得聲，政正聲相近，故本經傳以立訓，釋政爲正。然既云『政，從支從正，正亦聲，』是以政字爲會意而兼形聲之字。考吾國古代文字構造之原則，凡形聲字，不惟其聲有義其形亦有義，故形聲字十九皆兼會意。如許氏之訓，於政字從政得聲之義，詮釋雖極確切，然於政字從支之義，似未得其解。故南唐徐鍇說文繫傳乃正之云：『政，正也，從支正聲。』是小徐本作從支正聲，與大徐本說文從支從正，正亦聲略異。故清汪憲說文繫傳考異云：『政，從支，正聲。說文云：從支，

從正，正亦聲。』 繫傳校錄釋之云：『政，正聲。大徐從正，正亦聲。案說解曰：「正也」。則從正之義已見矣。蓋許書本互相備，而大徐以意加之。』 二徐箋異亦云：『政，大徐本作從支從正，正亦聲；小徐本作從支正聲。炤按政，正也。自從正會意也。』

是諸家之說，蓋以許氏訓政爲正，故本其說，而爲之詮釋。然詮釋雖詳，於政字從支之義，終不能得其確解。惟徐鍇說文繫傳云：『周官司馬掌邦政，謂九伐之法也。支，繫也。』 又說文席記云：『按政從支，古征伐字也。征本征役征行之征，與討伐義無異。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諸侯力政」言以力相政討也。師古曰：「政亦征也。』

是蓋以政字從支得義，支訓擊，故政即古征伐字。按說文支部云：『支，小擊也。從又卜聲。』 段玉裁說文能字註云：





『支，小擊也。……此字從又卜聲，又者手也。經典隸變作朴，凡尙書三禮鞭朴字皆作朴，又變爲手，卜聲不改。』 王筠

說文釋例云：『支下文云：「小擊也」。案：尙書：「朴作教刑」。說文無朴字，支卽是也。又手一物，卜有在上左右之別耳。其器名支，以器擊之亦曰支。』

是支朴同字，又卽手也，朴必有杖，故象手有所執持之形。書舜典云：『朴作教刑。』傳云：『朴，榎楚也。』蓋古者民有不勸道業不率先王之教者，則以榎楚鞭朴之，使趨於正，故先王之政，凡創立法立制，有僥倖之人，不肯順悅而趨之者，則未嘗不先之以征伐，而後得行其意。詩曰：『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蓋言文王力正(征)，而後得意於天下。是以政之爲字，以支得義，言執敲朴以鞭笞天下(漢書陳項傳)也。

夫政字從支之意，既義取鞭朴，言執敲朴以鞭笞天下，然則其從正之義，其又何取耶？按說文正部云：『正，是也。從止，一從止。……正，古文正，從二，三古上字。𠄎，古文正，從一足，足者亦止也。』

是許氏於政字說解，總以是爲義，說殊含混，似僅得其引伸之義，而非其本義。考正字甲骨作𠄎，𠄎，𠄎，金文作𠄎，𠄎，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釋之云：『按字本訓當爲候中也。象方形，卽曰從止，亦矢所止也。其窠形體似止，因誤製從足之字，所

謂說誤於前，形變於後也。受矢者曰正，拒矢者曰乏，故文反正爲乏。小雅廣器：「鵠中謂之正，正方二尺。」周禮司裘司農注：「方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寸曰質。」毛詩猗嗟傳同。後鄭謂鵠與正乃皮布之異名也。……禮記中庸：「矢諸正鵠。」注：「畫布曰正，棲皮曰鵠。」疏：「正謂賓射之侯，傳謂大射之侯。」又文源亦云：「說文云：『正，是也。從一，一以止。』按一止無正字意。古作，本義當爲正鵠。象鵠形，從止，矢所止也。或作正，變。爲一。或作，作，即正之變。或作，與足相混。」

此其解實較許氏爲長，正從：象鵠形，從止，言矢所止也。故矢中鵠曰正，引伸云則爲中也，直也，凡止於至善皆謂之正。一者至善之道，一定之理也。故說文義證云：「是也者，詩鳴鳩：『正是四國，』傳云：『正，是也。』」本書是從正，云：「直也。」直下云：「正見也。」廣雅：「直，正也。」易坤卦：「直其正也。」書洪範：「王道正直。」詩小明：「好是正直。」左傳：「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從止者，大學「在止於至善……。」

是正直者，止於至善之謂也，政之字从支從正，蓋所謂舉「直措諸枉，能使枉者直」(論語)也。

三 政字之語意

如前之所論，是古者政之所始，寔源於征伐，故其字從支從正，支扑同字，意謂執榘楚以鞭扑不勤道業者，蓋古之教刑也。正者侯中也，一者鵠也，矢止於鵠謂之正。引伸之則王道之所止，止於至善，故亦謂之正。書洪範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

蓋天下之動，貞夫一，一者建中立極之義，由是而止焉則正矣。故君仁者，將創法立制，以一天下之民，必先止於至善。若有僥倖之民，不順悅而趨之者，則先之以征伐，使四方無拂，然後驅而之正。春秋桓公二年左氏傳云：「政以正民，」又周官司馬掌邦政有九伐之法，即此之謂也。據此以言，是初民社會，政之所重，首在征伐，故其字從支從正，而以執敲扑以鞭笞天

下，使之於正爲其本義，已無可疑。惟後世社會日益進化，政治思想，日益複雜，歷代學者，於政字之意義，詮釋日詳，輾轉引伸，異說遂多。雖愈詮釋而去其本義愈遠，然其於政治之精義，及其與人生之關係，則多所闡發，請舉其說，以見政字語義演變之迹焉。

考政之爲字，從支從正，正亦聲，蓋形聲字而兼會意字也。古者凡形聲字，不惟其形有義，即其聲亦義，故諸家於政字之解說，多重聲訓。說文解字云：『政，正也。』爾雅釋言云：『政，正也。』書湯誓：『舍我稽事，而割正夏，』傳云：『正，政也。』禮記文王世子：『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注云：『正者政也。』蓋政正音近，故相轉注。書微子云：『亂正四方，』史記正作政。又春秋文公六年左氏傳：『棄時政也；』昭公十五年傳：『以爲大政，』漢書政皆作正。是政正二字古本通用。按說文解字云：『正，是也。』說文義證云：『正，是也。本書是從正，云：『直也。』直下云：『正見也。』廣雅：『直，正也。』……書洪範：『王道正直。』詩小明：『好是正直。』襄七年左傳：『正直爲正，正爲曲直。』又十年傳云：『下而無直何謂正矣。』……又說文部首訂云：『從一止會意者，正下云：『是也，』是下說『直也』，義即相當無偏之謂。一上也，上之所止，事必從正，即『大學之道，在止於至善』也。』

是政也者，言爲人上者，宜止於正，然後正己以正天下，此其義，蓋原本於經傳，書湯誓云：『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春秋桓公二年左氏傳云：『政以正民。』論語云：『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周禮大宰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禮記哀公問云：『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

此諸家之所本也。夫聖人體天以立政，天道無私，故無施而不正，聖人則之，事必從正，故精德立中，以生正直。此所謂『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也。』己既正矣，然後推之以正百姓，此所謂『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君正而百姓從也。除經傳之外，秦漢以來，故書雅記，訓政爲正者，其例尤繁，畧而舉之，如：『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周禮夏官注）『政者有所改更匡正。』（馬融論語注）『政，正也。下所取正也。』（釋名）

綜上所引，皆訓政爲正，正者，所以正不正也。蓋政之所始，源於征伐，所以鞭笞天下，以趨於正也。引伸之則凡正己正人之道，皆謂之政。故聖人建中立極，止於至善，使天下有所取正焉。此孔子所謂『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也。

政之爲用，既在於正己以正天下，故禮樂刑政，皆人君之所以導民於正者，禮記樂記云：『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淫，禮樂政刑，其極一也。』

是禮樂刑政，皆古之聖王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者也。周禮大宰建邦之六典，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又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其所謂政者，實兼禮樂刑賞之意。故禮記王制：『齊其政』，注云：『政謂刑禁。』論語：『道之以政』，孔安國注云：『政謂法教也。』大戴盛德亦有六政，注云：『六政謂道德仁聖禮義也。』

詩皇矣：『其政不獲』釋文云：『政，政教也。』是言正以治國，曰刑禁也，曰禮義也，曰法教，皆人君之所賴以導民於正，而齊一天下之義者。故禮運云：『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夫人生不能無群，既群矣，則不能無約束禮法，

以善其群之相生相養，故網紀法度者，爲政之要，而人君所資以同民心而出治道者也。傳云：『唯天子受命於天』，蓋天生民而立之君，以齊一其民，是以立政鼓衆，動化天下，必則天地，順乎人情。因天地間自然之禮法，求其條理，然後體人之情，遂人之欲，創法立制，以一其民。禮記王制云：『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史記齊世家云：『太公至國，

修政，因其俗，簡其禮。』賈誼過秦論云：『君子爲國，觀之上古，驗之當世，參之人事，……去就有序，變化應時，故曠日長久，而社稷安矣。』

是言網紀法度，政之所重，故必因乎人情，順乎時俗，然後可以同民心而出治道。蓋網紀法度者，所以一同天下之義也。欲一同天下之義，則必因時致宜，保持其彈性，以適應當前之環境，故曰『齊其政，不易其宜』，『去就有序，變化應時』。夫網紀法度，既爲群治之要，故必使之有具體之準則，俾天下遵之而無或疑。禮記中庸云：『文武之政，布在方策。』獨斷云：『著之竹帛名曰政。』

是政之爲義，寔與法同，蓋國之政令，不惟宜見之寔施，且宜著之方策，必於民心，俾群下有所師焉。

政之爲用，既在於求治，故準乎天道，以爲綱紀法度，而率民於正。惟民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己。先王知其然也，是以牧民之道，必先制其生產，然後驅而之正。蓋經濟之與政治，其關係至爲密切。孔子曰：『富之，教之』。又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是爲國之道，以富民爲本，富民之基首在均平。昔三代之爲政，設爲井田之法，籍天下之人，各授之田，而征其什一，既可以給民食，又可以足國用，故什一之征，政之大端。周禮地官司徒云：『分其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注云：『政稅也。政當作征。』孫詒讓周禮正義云：『大司徒作地征，彼注云：『征，稅也。』云『政當作征』者，謂征稅之字，不當作政教之政也。……凡此經征政，字多通用。』均人云：『均人，掌均地政。』注云：『政，讀爲征。地征，謂地守地職之稅也。』遂人云：『以疆予任阡，以土均平政。』注云：『政，讀爲征。土均掌均平其稅。』土均云：『土均，掌平土地之政。』注云：『政，讀爲征。所平之稅，邦國都鄙也。』

政征聲近，故相通假。蓋古時經濟社會，至爲簡單，立國之道，惟在因田制賦。雖井田之制，出自周禮，其說晚出，未必足信，然立國之道，必有以足用，什一之征，殆非無徵。惟賦稅者，取於民者也；民不足，則君孰與足？故先王之立政也，取諸民有制。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故古之聖王，莫不以平均地征，爲立政之要端。古之土地單稅，古之制也；古之什一，古之均也。當遠古之世，其所以取諸民者，立制易，求均亦易。及春秋戰國之世，諸侯力政，國用不給，橫征暴斂，稅收混淆，是以儒家論政，極言『立國之道，節用裕民』，（荀子富國篇）而以不均爲患。周禮地官數言平土地之征，蓋言聖人爲政，足國之道，首重均平，此理財之要目，亦治平之至理也。

綜觀諸家之說，其於政字之意義，或釋爲征，或釋爲正，或釋爲徵，合而論之，則政者蓋鞭管天下，以正不正者也。故天生民而作之君，體天地自然之理，制爲具體之綱紀法度，使天下率之以爲正。更均平其征，以富國裕民而致天下於治平之道者也。

——(未完)——

關於地政治學 (Geo-politik) 之概念構成

春 宮 千 鐵

地理學對於國家之貢獻甚大、何則、蓋因國家活躍的舞台、不外大陸與海、爲人類生棲的處所

わたくしが此處に本稿の序説を書く場合、しばらくわたくし個人の思出を語る事を許して頂き度い。わたくしが海を渡つて始めて中國の地を踏むだのは昭和十一年四月、(民國二十五年)の事であつた。此の年はむしろ今次事變突發の前年であると云つた方がわかりが早いであらう。この頃の兩國間の空氣の險惡であつた事は今思ひ出して、もの寒い感がするのである。

當時の中國政治學界(と云つても勿論、わたくしの居た上海を中心とするものではある、華北の事は全く知らなかつた)は英米デモクラシー理論が根幹をなして居たのではあつたが、又マルクス主義的、或はグムプロウイツツ、や、ラツツエンホーフアー流の闘争説も行はれて居た。そして末梢の問題では色々論争もあつたらうが、三民主義の民族問題を採り上げると不思議な程全ての理論が一致したのであつた。どんな風に一致したかと云ふ様な事を説くだけやばな事であらう。どうした象圍氣の中にあつて、わたくし等は知らず知らずの内に相手方(中國側)の興奮状態に引きづられ勝ちであつた。民族的憎惡を沸き立たせやうと意識的にか、無意識的にか凡そ科學的と云ふには餘りにも非論理的な學說などさへ横行してゐたのである。彼等は凡ゆる理論と云ふ理論を總動員してゐたのである。そして、彼等が手がかりとなり得る理論で利用されないものは殆どなかつたであらう。

或る日(事變後であつたと記憶するが、然し租界が存在する限り、そしてその租界内である限り、事變前後と云ふことは、そう大した差異を有たなかつた)わたくしは四馬路の商務印書館でふと一冊の百頁程の小冊子を見付けた。題して「地政治學」と云ふ。歸つて良く見れば河都市五郎氏の好著「地政治學入門」の中國譯である。出版年代は事變前ではなかつたかと思ふが今手許にないからはずきりしない。わたくし等政治學を専攻してゐたものにとつて地政治學と云ふ言葉は知れてはゐるが、當時の日本の學界で之を政治學として純粹の意味で採り上げてゐた人は殆ど

なかつたかと思ふ、若し若干公法雜誌等に採り上げられた場合があつたとしても、それは、むしろ否定的意義に於てであつた。だから之に關する著書が數冊出てはゐるが、之等は多く地理學者の陣營から提出されたものであつたのである。而もこの地政治學と云ふ様な名稱は勿論一般に熟したものではなかつた、それにつけてもこのごろの様にこの言葉が巷の唯れ彼れとなく口の端にのぼる様にならうとは恐らく政治學者には想像されなかつた事ではなかつたらうか。

この中國譯の翻譯の當否、巧拙については先きに述べた様に手許にはないから何とも云へぬが、今わたくしは非常に漠然ではあるがその譯者の序文の意味を記憶してゐる様に思ふ、その中で譯者は中日兩國の必然的鬭争、そして永遠の鬭争が科學的に證明されてゐると云ふ様な意味の事を云つてゐた。こんな序文を看たわたくしは更らに注意して當時の中國側雜誌論文へ當つて見ると中日兩國の必然的鬭争と云ふ様な言葉が彼等の常套語である事を見出した。

わたくしは當時、(昭和十三年頃、民國二十七年)地政治學に對しては(少くとも當時中國側に理解されたそれ)に對しては(其れが唯物的であり而も科學的と云ふもの)の決してそうでない所由(自然科學的であると)しても社會科學的でないを以て之と理論鬭争を交へねばならなかつた事を今から少し妙な氣持をもつて回顧するのであり、更らに日本に於て今日の地政治學の隆興についても感慨無量なものがあるのである。然しこう云つたからとて、今日、日本に行はれてゐる地政治學が唯物的であるとか、社會科學的でないとか云ふのではない。何となるに現在の日本の地政治學についてはわたくしは其の後研究をしてゐないからである。

然し乍ら、地政治學の始祖と云はれるラッツェルや其の後の獨逸の地政治學者の地政治學は主として國家の發展策として、むしろ言を換れば政治政策論として説かれたものであつたと見て良く、國家そのものの本質、政治の本質として説いたものではないと考へられぬであらうか、地政治學は其の國家の發展が、何故に神の攝理に適合してゐるか云ふ事よりも、國家は如何に發展したか、又は發展するであらうかを示すに止るものではなかつたであらうか。しばし地政治學を規定する言葉として採用されるラッツェルの有名な「空間への鬭争」(Kampf um Raum)と云ふ様な表現は頗る誤解を招く可きものではなかつたであらうか。

わたくしは、現在の地政治學の全部を知つてゐるのではない(少くとも日本の)、然しラッツェルや、チエレイン及其後の獨逸の地政治學界の人等の地政治學は之を二個の範疇に入れて見る事が出来るであらう、之は一面學者の分類であると同時に、學問そのものの内容の二大構成部面をも示すものとなる。即ち、一は地理的條件に著しく力を註いで論ずる人等であり、ラッツェル、ジージャー等のむしろ地理學者として考へられる人

等である。(ジーガーは元來、地政治學と、政治地理學との區別さへ認めないし本文參着し)一は地理的條件其他は國家活動の形態を示すものとしてむしろ國家の本質を有機體に置く考へ方である。之は少くとも前者よりずつと政治的であると云へる、之が、有名なスウェーデンのウプサラ大學の教授、ルドルフ、チエレーンの學說である。今日獨逸の政治學界に於て、特に政策理論の指導者として有名なハウスホフエルは正に兩者の中間に位するものと云つて良いであらう。

註 ハウスホフエルは獨逸の政治政策指導者としてのみならず、太平洋に關しても著書がある。而して彼は今日の戰爭に於て制海權が空軍のために著しく效用を失ひ、隨つてイギリスの海軍が英國を守る價值は最早絶對的のものでない旨を指摘した。然し、こう云ふ考へ方は陸の主人として海を輕視した弊に陥入りつつあるナポレオンの轍をふさもので頗る危險なる思想なりと警告してゐる所の伊藤氏の説には聽く可きものがある。(昭和十七年四月、中央公論、世界大戦史考(3)「上陸作戦と日、獨、伊」伊藤正徳)若し獨伊にして今次大戦に於て、航空母艦の相當軍を有して戦つたならばその戦果は更らに恐る可きものがあつたらうなども巷間云はれるが(尤もこの「術の戦術家」の意見が正當どうかは判断すべき材料有たぬ)戦略と云ふ様なものを、地政治學に求める事の困難はこの一例を以てしても示し得る。

地政治學に於けるこの二つの方向は之を大膽に批判すれば前者は唯物的、自然科学的であり、後者は或はこの反對のものとも云へるのである。然し乍ら地政治學が多かれ少かれその名の示す如く地理的條件をその要素の一として取り入れる事によつて自然科学的方法を採るがために、そこに、ややもすれば社會科學或は政治本質論を逸脱する恐れがあるのである。

東亞の新秩序の建設が正に進行中であり物質的連鎖が成立しても人と人との連結こそは更らに一層里峯である。新秩序建設の基盤は何處に求められねばならぬか、之が今日政治學に要求された大きな使命でなければならぬ。「大東亞建設の倫理性」と云ふ様な言葉が叫ばれるのは政治學に對しても新なる大きな使命を要求せしめると考へられるであらう。地政治學にしてこの使命を果し得るや否やは更らに將來の問題となるのである。

本稿、即「地政治學の概念構成」は、主としてチエレーン其他、獨逸の地政治學者の地政治學の理論構成の説明であり、現在の日本の其れには及んでゐない事を豫め斷つて置かねばならない。

地政治學(Geo-Politik)之名稱，為瑞典之國家學者魯多爾夫勒倫(Rudolf Kjellen 1864—1922)所創始者。

註一 該氏名著之『生活形態的國家』(Staten som lifs form 1916)第二章「領土主權的國家」中，方開始使用，地政治學(Geo-politik)之用語，然而，該氏所稱之地政治學，由為國家構成主要要素之地域的背景，而加考慮之政治學。是與，國家以其他要素所構成爲中心者——例如由國民(Snatvolk)要素所構成之人種政治學(Ethnopolitik)，由經濟的見地所構成之經濟政治學(Oekonomisk politik)，由社會關係所構成之社會政治學(Sosialpolitik)，以及統治政治學(Regeringpolitik)等相爲並立之概念。然該氏以後一般學者，均以該氏之學的立場，總稱爲地政治學派。即地政治學，較勒倫所解釋之意義，更爲廣汎之使用，是於人文地理學之見地上——正確言之，係於政治地理學見之地上，以發見國家之活動原理。

地政治學，不僅於強調國家要素之一的，地理方面之事項上，有其特質，如地政治學，僅就國家之地理的要素之研究，以試作其說明時，則不得由政治地理學中，行地政治學之區別；甚至於根本否認地政治學與政治地理學之區別者，亦大有人在。例如羅貝特季格爾氏(Robert Sieger)認爲地政治學(Geopolitik)中，既混雜種々要素，故不得劃分正確的界限。是以對於由政治地理學中發源的特殊的事項之處理，表示反對。

註二 Politisches Hand-Wörterbuch, 690

地政治學，如「註一」之說明，實際上，係以種種自然現象爲中心，觀察國家之綜合的名稱。故其內容稍爲混雜，實乃至明之理。由此意義觀之則季格爾之言，誠屬正確無疑。然而，雖如斯言之，亦不能成爲不承認學問的特殊性之論者，亦係當然之理。而地政治學與地政治學，究屬應以如何之指導原理區分之乎？此點，即不承認兩者區別之季格爾氏，亦以應用的記述方法之實踐之學，一般的承認與地理學之區別可能矣。

註三 參照前註，Sapan亦不承認其區別之人。

勒倫謂：『地政治學係關於以地理之有機體，或於空間現象之國土，版圖，領報，更於特徵以言之，即以領土而論之國家的理論』。是以地政治學『即爲政治科學，其目標常向於國家單位，且欲於國家本質之理解上，有所貢獻』者，然若政治地理學也者，則係依他種性質，欲行把握與『人類居住者之居住地的地球』之關係。

註四 阿部市五郎譯勒倫著「生活形態之國家」六九頁。

即地政治學，雖以政治地理學之廣汎的基礎為地盤而樹立者，但其究屬為國家自體之理論的探究，至於地理的考察，不過僅係把握所謂國家本體之現代的特徵之一的土地——領土——所持有之意義的一個階段，作為國家版圖之被限定的空間——領土——於地球上均各占有一定之位置，然於觀念上，因各有其特殊的構造，故其所具有之意義，隨之勢亦非於各々不同之形態上表現不可。如是，此項學問自體所具有之性質，其學說，至今已以德意志為中心而盛道其主張，且除於日本以之作為問題外，英法法等國學界，則尙未能充分認識此言詞之理由，亦得說明之也。

註五 英語法語於今日尙直接使用德語之(Geopolitik)原語，雖將其譯為(Geopolitics, Geopolitique)但亦未充分成熟，且關於此語之表現，均以使用政治地理學為普通。Bowman J. the New world Problems of political Geography 1922 (阿部市五郎，著地政治學入門一三一—一四)

隨之，此項學問，雖含有頗多之科學彩色，而完全成為主觀的與獨斷的者，恐因忘却存在於地球上地理的區劃之人為性，並主唱其似為客觀的存在時始。然而，歷史的存在之國家，因係具體的存在，固不能與其所根據的地盤之土地——領土——分離，而浮蕩於宇宙中。由此種意義言之，各國家如完全無視其地球上所占之土地特質，而欲到達相當程度之同一性，究屬不可能者，乃極明顯之事。復次，各々具體的國家，各於其地理的——暫將一切問題僅限於地理方面——特質之下，均各有其特殊的問題。而各向適切的解決方針之樹立上以繼續努力者，實又勢所當然。德意志現下存在於如何地理的現狀中，乃德國極應要求解決之問題。對於此項解答，暫時則必須基於地政治學以完成之問題也。於如斯意義下，是以地政治學在德國能完遂其特殊的發展。

地政治學之顯著的徵特，不外以地理學的材料，欲試行國家活動之說明者。吾人由其名稱窺察，亦能想像及之。故對於此點並無任何問題。然而，例如前述勒倫之地政治學定義，欲以「地理的有機體」為把握國家之要點，則有其較為重要的特色之存在。雖同屬於地政治學派，如蘇彭(Geory Alexander supan 1847—1920)氏，即對於國家有機體說加以反對，但其所以反對之

關於地政治學(Geo-Politik)之概念構成 (春宮)

(五)

論據，究存於何點乎？茲按彼所著之政治地理學綱要(Leitlinien. I. er. allgemeinen politischen Geographie 1922 nder 阿布市五郎譯)一書，可知彼之反對點，為國家如以有機體解釋時，於已滅亡後國家的復興之事實前，揭示有機體之矛盾；更繪製有機體生命之系統圖，提出以為說明——有機體的生命雖決無中斷之理，然關於國家方面則又不盡然。即如現代波蘭的復興，乃係僅能於國家現象中所窺見之「完全的特殊形態」(ein Erscheinungsform sui generis)也。

註六 蘇彭，見前書日本譯二十七頁。

對於由國家有機體論陣營中，亦曾提起幾多之反駁，例如牟爾氏(Maull O. Politische Geographie 1925)，則謂「已滅亡之國家的復興，與有機體的概念，未必兩立」，以及「在生物的有機體之生活中，假死即不得充分的存在乎」等語。

註七 前出蘇彭一一頁內註釋之註二。

雖有如蘇彭等之反對說的存在，而地政治學在今日，大體上均以國家之有機體的把握為前提。現下世界上關於地政治學之唯一的機關紙『Zeitschrift für Geopolitik』之指導者共同責任而出版之 Baustein Zur. Geopolitik(1928)，其中所舉地政治學之根本理論，為『地政治學乃關於地理學，就中關於政治的空間有機體及其構造之理論(Lehre von den politischen Raum-organismen und ihre Struktur)而立脚於政治地理學之廣汎的基礎上者』。

註八 於一九二四年由『Zeitschrift für Geopolitik』Haushofer K. & A. Grabowsky, Maull, autensach, Hennig等所創刊。

註九 此項解釋，參照阿布市五郎地政治學入門一四頁。

此種理論在今日，以之認為地政治學一般的定義，亦無錯誤。此點由其合著同志之陣容觀察，可得斷定之。茲再檢討蘇彭的反對說，彼對於所謂地政治學者之主張國家有機體與自然有機體之同一性，反之欲試行兩者之並非同一物的論證者，若亦不容置疑。彼之反對論，雖正確的在於此點，但有如停頓於此點之外觀，亦殊為深刻。彼對於拉采爾(Ratzel)或勒倫之國家有機體之解釋國家為自然有機體，亦表示反對。同時且提出自己的國家觀念，彼謂國家為一種複雜的現象形態，對於地政治學個國家乃空間的形成物之自然物(Naturwesen)]，而佔據一定之空間「並以人類充滿其中」的「一個複雜的個體」是。

政治地理學或國家之自然論(Naturlehre, des, Status)亦主張國家爲自然體(Naturkörper)而考察之，蘇彭所謂之自然物或自然體之觀念，於其著書中，雖不能加以明瞭的把握，然因彼對於有機體之反對，即使自己之國家與自然有機體，即生命相對立並欲以自然體對抗生命體一點觀之，誠屬不難想像。

然彼所謂之自然體，究屬爲何乎？對之僅稱其爲國家持有的現象而不能得到積極的說明，至於一般所謂之國家有機體說，即如蘇彭所解釋者，勢非依照個體之人類的類推關係，以解釋不可歟？朴素的社會有機體論，即社會之一切有機的現象，亦勢非僅於與自然物之同一性一點上，以試作其說明不可乎？假如國家——滅亡——之復興現象，雖偶於自然有機體現象中未被發見，然則即能直接的作爲國家非有機體之論證乎？縱使能爲國家非自然的有機體之論據，而立謂國家非有機者，乃過於性急之結論耳。何況地政治學者之一的有機體論，與國家之自然的有機體論，且未必並非同一者乎？即蘇彭自身亦持「國家成立於由無政府狀態，轉移至有機的狀態之一瞬間」的論調也。

註十一 蘇彭前揭書九頁。

地政治學方法論之最大特徵，非僅重視單純的地理學之要素，而存在於使國家爲生成之有機體的現念上，其發見國家爲有機體活動之法則，同時以之爲根據，而欲獲得其指導原理等點始，有其近代的特徵。

國家與有機體之類推論，如詳加追溯，可推至拍拉圖氏，然吾等僅以十九世紀的有機體論作爲問題即足矣。

於十八世紀理性主義(Rationalism)產生所謂國家契約說的怪物，此怪物橫行所及，均曾激起革新之波瀾。然而國家並不爲此等波瀾所左右，反而更見繼續確實之成長。國家係由人類之智慧所創造者，是以依據人類智慧，決無不能將其改造合於理想者。此乃理性主義(Rationalism)之信念，亦即改革逐漸進展於革命一事，難於避免的論理之歸結。然而，迭經改革，雖產生幾多悲劇，結局所距理想之國，尚在極爲遙遠之境中。是以吾人之智識，亦應使之得知有社會的限界。

作爲十八世紀政治思想的反動而出現者，即於茲所述之國家的有機體之理論，其對於以國家爲創造物，或爲一機構，則強調政治中之自然的要素，而欲試行賦與吾人自體之無意識的，必然的且多半爲法則的發展之基礎，復活國家有機論之鮮明的旗幟，最初高舉於德國觀念論者 (Idealisten) 之陣營中，如斐希德，謝林等皆屬之。及至黑格爾氏，觀念論的已暫具完成之觀，然他方之法國，雖承認神的法則之絕對支配，並認作自然法則爲其顯現之一種，而有主張二個法則具屬真實之浪漫主義者之一群。彼等由於理性主義的運動，固屬已瀕於危殆，但爲與宗教的復活合一計，對其由革命理論而惹起者，則爲反動的貴族階級之復古主義。總之，彼等認爲自然法則爲神的啓示，而努力於自然因果關係之闡明一事，於社會之實證的研究上，殊爲有益者乃爲毫無疑問之事實。

註十二 今中文譯著，政治統制論三九四一頁。

法國浪漫主義，雖容認自然法則，但其神學傾向猶屬充分的強大。然此種思想，由於德意志文化移入後，遂至賦與其顯著的自然科學色彩。如此立場，吾人於哈勒 (Karl Ludwig von Haller) 氏「國家之復古」(Restauration der Staatswissenschaft 1816—25) 一書中，即可窺見。所謂「一般國法學及政策學，依照自然法則 (Gesetzen der Natur) 以定其基礎」一語，已被發見，且有國家政策學所謂「國家長命」(Makrodiotik oder die Lebensverlängerungskunst der Staaten) 之應用於有機體上之用語的存在。

註十三 今中揚前書四四五頁。

如此浪漫主義之復古思想，出乎意外者，即新的科學方向之明示是以於理性主義之間，亦逐漸躋於依照自然科學方法以謀社會的理解之企圖。於茲占有特異之地位者，乃卡爾——Karl Salomo Zacharia 氏也。彼被稱爲詳細的實行國家與生物的有機體之比較研究最初之一人。於其「國家論四十卷」(Vierig Bücher von State 1839—42) 中，認爲國家係無機物與生命所結合之構成物，對其無機物之要素生物之要素，隨之乃採用自然科學之觀察。而彼所著書之第二部，則稱其爲「政治自然科學訊論」(Allgemeine politische Naturlehre)，其中對於政治地理學 (Politische Erdkunde Politische Geographie) 「政治氣象學」(Politische

Klimatologie)「政治人類學」(Politische Anthropologie)及政治自然史等，均賦與特殊之地位。

註十四 今中節揭書五二頁。

彼謂如生命力於有機體中之常有爭鬪，則國家間之軋轢乃本質的，甚至且認政治的平安狀態，乃國家死滅之先兆的主張。

註十五 S. G. Gellert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Pp 420—403

以國家爲有機體的觀念之十九世紀的特色，在其採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之點，乃以生物學的有機體之姿態出現。關於此點，吸收柴哈里也(Zoharia)之學說者等，隨同自然科學之發達，益行邁進於生物學的有機體之理論的確定。然而，雖生物學的有機體論，亦並非將一切的國家現象，均欲以生物學的，企圖其說明者也。

註十六 一八三三年有布倫智里的「現代國家論」之發現，其後於一八五七年更有夫覽次的「國家生理學」及一八七〇年之「國家自然科學」之出現，至於依於人類學的立場的有機論，則有海爾巴特之「法律之自然法則」(一八六七)之出版。

而以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之社會有機體論，最爲有名。彼以生物有機體與社會相類比，遂發見六項共通點。此六點即爲有機體之本質的要素。是以乃爲「社會係一有機體」之主張。

註十七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Part 2, pp. 321—219 林海惠著「社會有機體論之研究」五七一—五八頁。

茲所謂之有機體云者，因係社會與生物的有機體相類比之結論，是以當然應認爲其係對於生物的有機體而言者，且於同時彼更列舉生物體之本質未能具備之社會有機的三項要素。

- (一) 生物體爲具體的個體(A Concrete Whole)之存在，對之，社會體則係由於隔離單位所構成之全體(A discrete Whole)。
- (二) 生物體之部分，係生物的理化的物質作用所構成者，對之，社會體並非僅依據自然力者。更以心的交通爲根據，以經營互相依存之一有活氣的全體生活，即營協働(Co-operation)。
- (三) 生物有機體之意識，雖集中於感覺中樞，然社會體之構成單位的各人，亦有意識。

註十八 斯賓塞如前揭三二〇—三三三頁 林海惠前揭五八—五九頁。

關於地政治學 Geo-Politik 之概念構成 (春宮)

(九)

如此，斯賓塞的有機體論，於其本質上，雖終究為生物體的有機體。

註十九 今中大政廳治統制論二九二頁。

然因其與生物的有機體，有顯著差異之三項特長，遂表示其較生物的有機體乃又更進一步，隨之彼對於社會的有機體，認為係屬(Superorganism)的觀念。

註二〇 關於 Superorganism 之日譯語，最初雖被譯為超有機體，然如此之譯語，有被誤解為非有機體之虞。故於茲不附譯語。總之係進步的有機體的意義，林惠海氏將其譯為「優級有機體」林惠海前揭二〇頁。

被賦予如此意義之，有機體之概念，尚應呼之為有機體歟？或應以他語稱呼歟？則為另一問題。至於蘇彭之排斥國家有機體說，而以自然體的概念代替之者，恐亦不外為名稱上的差異。

註二一 彼認為國家自體之發展，即勢力的發展，內的勢力與外的勢，均以意思為其基礎。而為謀意思之實現計，手段乃至為必要者（蘇彭前揭日本譯二二三頁）。由此觀之，有承認國家有現實的意思之情形。

地政治學已如前述，為欲企求發現「生活形態的國家」之生活法則；茲所謂生活法則者，即地球上之偶然對立的諸國家間，資本主義的無秩序性之鬭爭狀態的說明，而與達爾文學說有密切關連者也。且國家生活法則，與國家對外的膨脹發展之法則，完全一致。蓋因達爾文學說教人以適者生存，故認「優者必勝」為必然的運命也。

國家有機體論——地政治學亦然——與一切的社會思想同樣，非僅單純漫然浮動於思想家之腦際者。蓋無論於思想的，社會的，均有應發生如此見解之充分的理由也。由思想的觀察，則此種見解已如前述，即對於一聯的理性主義之國家的反對論（アソテイ，テーゼ），理性主義將社會分解為一片散沙，爾後再由應構成社會的個體出發，使此互相追求個人之利益，雖使互相的展開個人之自由，且給與凡被理智之光所引導之人類，最終必能到達美的協合世界，與強韌的而被酷愛之社會共存體的理念之教訓，如斯之市民社會的理想，如何的依據現實以到達之乎？及至自然法論之極端，甚至認為社會僅一虛構(Fiction)的觀念，如此有若散沙之世界所賦與之生活，遂被置於達爾文自然法則之跳梁跋扈的原有情形下。於是資本主義經濟所產生之不安，乃

藉貧富間隔之懸殊，社會問題重要性之倍加，以及階級鬥爭之激烈等，而遂漸出現於表面。其傾向所至，市民社會不僅未能圓滿發達，即而暗示其崩壞。是以對於社會不得不從新另變觀點也。哥德氏稱其爲「以國家爲人類之技術的生產物之反對理論」。

註二二 哥德氏史二四二頁。

然而，十九世紀前半期，於同一資本主義陣營中，產出兩大相峙的利害，即由於社會內部封建的抑壓力的障害——或因其國之地理位置之特殊性，而對其傾向大加助長——被世界資本主義之發展所遺棄，於自由競爭上，已瀕落伍的各國之存在是也。於如斯之各國中，其封建的分散傾向，最低限度，對於資本主義生產之進展，遂行反動的任務，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之要望，與先進資本主義國之緩和階級分裂的要永，其所希永者，正如同出一轍；哥德氏認爲其係基於「高唱國民精神之重要性」的必要者。

註二三 哥德氏前揭四一〇頁。

此等自然科學的有機體論，給與正欲勃興之民主主義運動的理論，如夫藍次(Konstantin Frank前書)氏即主張德意志諸侯國之聯合，而夢想大德意志民族國之建設者。

註二四 今中前揭六頁。

如此落伍的資本主義國，國家被一群官僚所引導，於是國權的保護產業，乃代替自由競爭出現於前，基於國際政治社會之無秩序情，不問其國家之體制如何，均亦步入生物的發展與膨脹之永遠的鬭爭中。

惟民族國家，至此其地步已至完全鞏固，同時對於提供其國家成立理論之政治理論，乃更進一步要求其提出其發展與膨脹之理論。巴佐持(Walter Bagehot 1826—77)於其「自然科學與政治學」(Physics and politics 1873)中，適用達爾文進化論，而爲優秀民族好戰性之主張。

註二五 巴佐持前揭八六頁以下。

關於地政治學(Geo-Politik)之概念構成 (春宮)

(一一)

對於知會科學之自然科學的方法適用，隨同奧大利學派之勃興，一時曾與以正當之批判。

註二六 指 Gumplovig, Ralyenhofer 等。

然而，對於奧大利學派之法則定立的學的態度，德意志因係後進資本主義之故，是山遂有被要眇為國家指導者之官吏群的政策之學問態度之發達。此種重商主義的科學，即所謂被稱為官房學 (Kameral-Wissenschaft) 者也。彼等以國家之發展充實為准一目標而構成科學，亦隨之彼等亦不以「國家為何」為問題，而以被賦與的國家，應如何使之向外發展為主要任務，並將應切望其發展一事，加以科學的證明。拉采爾 (Friedrich Ratzel 1844—1904) 謂，因權力常與土地發生關係，是以為偉大的權力之發展與擴大計，領土獲得乃必然的要求。

註二七 拉采爾政治地理學三二頁。

基於民族生存權之根據，隨之國家之為有機體的生物的成長時，乃主張歷史的各國之各々所有之領土分配之不公平，或資源配分之偏田等之糾正，為勢所當然者。假若於今如有所謂「富有的國家」與「非富有的國家」之對立的存在時，對之，則正應加以科學的，合理的，公正的糾正也。此點為科學所教導，乃絕不許混人絲毫之主觀的意慾之嚴重的事實，蓋因其為「生活法則下之國家故也。

註二八 勒倫勳第五卷。

地政治學由如此國家的誕生，死亡，及發展之說明時開始。

然而，現存之國家具為生存者，是以其誕生與死亡則不成為直接問題，僅應先就其成長——主要為空間的——而論之。此即通稱為「為空間而鬪爭」(Kampf um der geographischen Raum) 者。地政治學即說明國家成長計，而容認其空間發展。但其應如何為之，此等發見其法則，且欲定立以其法則為根據之指導原理者也。

註二九 地政治學雖係註目各空間之地位形狀，大小等者，然現實之國家領土，於如此意義下，均有其特性殊。並各由其複雜的組織而成立者。是以雖其有法則但由於其組織之元素之微細的變動，因之而發生如何變化者，實難擬想。例如日本，在領有南洋，馬紹爾群島之前後，比國之地治政學的地位，則現出懸

的不同之點。因之某一定地域之法則，爲相對的者概能理解。又關於各地方之特殊法，須採取的特殊的研究方法一事，亦應承認之關於太平洋地政治學石究家(克·號斯，厚異費(Karl Haushofer)之種々著作，殊堪推獎。茲僅列舉其關於太平洋，東洋之著作如下：

Dai Nihon (1913) 大日本

Das Japan Reich (1920) 日本帝國

Japan und Japaner (1923) 日本與日本人

Geopolitik des pazifischen Oceans (1924) III organische Teil 1938 太平洋之地政治學增補第三版。

國家之成長，依生物學的觀察時，特別主張此種成長，第一爲藉空間的鬭爭之形態者，爲拉采爾；而於成長期之國家，以其國家之領土的膨脹提出一個證查；因其領土之擴大即能招來其國家之強大，並認爲此點即係該國之發展成長。然而，現實的領土之大小，並不能立即成爲其國家之生活力的基準器固不待論。

茲所謂「強國」(Grossmacht)之觀念，即種種要素之綜合物的表現，其「明瞭的爲一個意志及一種力量的出現」也。

註三〇 勒倫前揭 日本譯四五頁。

然於出則不無問題，因強國之觀念爲一個綜合。

註三一 其係如何諸要素之綜合者，不論由任何之地政治學著作觀之，均大體相同。茲試蘇彭之所見言之，所謂國家之自然體以地政治學的立場觀察時，其於世界上——地球上——所占之地位爲(一)位置，(二)形狀，(三)領土(四)領土之質狹，(五)人口，(六)物理的構造(本國與殖民地之關係)，(七)國民的構造(民族的同一性)等問題，(八)國家之經濟的構造等是也。

然以科學的正確性，而分其等級一事，實屬可能乎？綜合於某一定之時期中可能，但於此諸要素間之變動上，且須附加上所謂與其他國家間之關係的要素，是以晴覺加倍困難，且加重視，認爲規定國家之有機體之性格的前期要素中地理的條件一事果屬正當與否，亦殊成問題。

若以地理的條件爲最重之因子時，然日華兩國之地理的因子，如於同一之限度內，則須永遠的非戰爭不可乎？德法兩國，基於其接壤的地理的狀況，被賦與永遠的鬭爭之運命，且其國民亦依之互相教育，而彼此間之妬視反目果能稱爲以科學立場爲根據之事物的見解乎？地政治學者，即發現國家之生活法則，隨之且欲以科學的定立國家之指導原理者也。由於其使用科學的

方法，故要求其爲一種政策科學，目的科學(zweckmässigkeit)而存在。然而，其非爲假借科學的外衣，以完遂某國等之放縱的，隨心所欲的感情之流露乎？所謂自然科學，雖非爲應終局於法則之發現者。然雖發見已被自然科學的法則所領導，即雖發見國家依據生物學的法則而運動，但以上項法則爲根據，而積極的主張定立其國家之指導原理者，能被容許乎？

自然之法則終究不過爲自然之法則，此種由法則所規定之國家，能動的追求，此自然法則之事，於理論亦能被容許否？國家之爲成立者，吾人並不表示否定。然而同時其是否應行創立不可乎？國家之所以尊貴，完美，更直截言之國家之，所以有價值，並非僅因其爲成立者所致，成立的國家之自然條件既使已產出成立的國家之存在，而吾人現下非由於不斷之鬥爭，對自然正試行果敢的征服中乎？

主張自然的法則之支配者，僅係難予避免之人類的宿命論，且於其中已早無批判之踪跡也。關於人類的範圍之適用自然科學的法則，某能稱爲科學乎？科學的獨論，較宗教的獨斷論，其反動性，更爲重大。

然，誠如何部市五郎氏所謂「地政治學爲極新之科學，其意義以及其體系尙未臻確之。簡截言之，現在能稱之爲科學與否？尙屬疑問，乃極爲幼稚之科學也」者，是以假若其徹頭徹尾爲未完成，末末之科學時，則吾人對之應期待該學之將來的發展，而斯學之益趨於科學的純化者固不待言。

註三二 阻布市五郎 地政治學入門 序文二頁。

戰爭爲自然且永久的法則——概因其爲生物體之發展的法則故也——但如容認此種事態，如何能主張爲正義之戰爭乎？

我等現今正舉而戰，所有之事物均一致的指向某一定目的而合一，如究其意義究屬存於何處，即不外其係目的之殊爲重大與神聖也，東亞永遠平和之基礎的根據，決不得置於有如自然法則所謂之唯物的者也。

(三一、一二、二四)

對於根據神話的日本思想之考察 (一)

久保田肇述
陶進譯

目次

- 一、緒言
- 二、日本神話的出典
- 三、最偉大的神力的傳統
- 四、皇、國、民三者一體的信念

一、緒言

概觀現在的日本思想，頗為複雜多端，若詳細的說，是包含着世界所有的思想。

過去，儒教由大陸傳到日本的時候，有識者均一致埋首研究，一時儒教大有風靡一世之勢。又佛教傳來的時候，舉國上下一致篤信佛教，呈現出舉國佛教化的情勢。及至道教思想傳來的時候，又極力用以浸潤國民的精神，像這樣，日本由於和大陸的交通，能够毫無遺漏的輸入大陸的思想，所以日本文化的表裏，均受大陸的影響及支配，有的時代，甚至被人疑惑她已經喪失本來的面目。

奈良朝和平安朝的文化，誇稱燦爛，可以說是裝飾日本中世史的一大異彩。然而那種華麗的文化的大部分，實在是受惠於大陸文化的。這由於當時的遺物和遺蹟，在很明顯的證明着。但是我們不能漠視在其中確有日本固有精神的存在。

現存日本最古的成文律中，有一部叫做養老律令的，這部成文律是在第四十四代元正天皇養老二年，即皇紀一千三百七十八年撰修的。日本最古的成文律，是近江令，這近江令是根據日本中古的一大偉觀即大化改新的經驗，在第三十八代天智天皇在位時編纂的，第四十代天武天皇在位時，對此加以補修，第四十二代文武天皇在位時，又加以改修，這時改修而成的就是大寶律令，其後，又對大寶律令加以增修，叫做養老律令，現存的，僅是養老律令的大部分，我們藉此可以得到當時在政治方面的文化資料。

律令是亘廣範圍規定階級、官制、行政、司法等政治機構的，我們由此可以窺知當時的政治思想，其後，在第五十代桓武天皇，第五十二代嵯峨天皇時代，經過數次的改修，雖然如此，然而仍舊被後世踏襲着。

養老律令確實是採擇誇耀燦然文化的唐朝的法制，甚至有的學者評謂與其說是採擇，莫如說是模倣，由此看來，可以說是原封不動的準據於大陸的制度。雖然這樣，然而絕不可以輕視，因為還沒有忘掉加入日本本來的姿態。試舉一例來看，即古代中央行政組織之最上位為太政官，相當於現在的內閣組織，然而在此上位更置一神祇官，這是執掌祭祀天神地祇的官制。在唐制中所設置的太常寺，是執掌禮樂，郊廟，社稷的官吏，不過是行政組織的一部局，此點和日本の神祇官大不相同。又在地方官廳中，擔任西部邊境的外交和國防的太宰府，其長官為帥，然而在帥的上位，設有叫做主神的祭祀官吏，像這樣，在根本精神上，與唐制完全不同，這不外乎是在表現日本特有的思想。由此看來，可以說日本人是具有最重視神之本質的國民。

又，漢字在哲學上，藝術上，都是最優秀的文字，所以日本採用漢字為國字，而擯棄舊有的原始文字，雖然這樣，然而日本人用漢字為日本文字，同時能夠想出特別的用法，毫不怠惰改善的努力。萬葉集和古事記中的漢字用法，就是證明上述的最古的書籍。

這種用本來面目來吸收並消化外來文化的態度，直到現在，也絕不改變的。

其後，對傳來的歐美思想文化，也是抱着同一的態度。若有人恐怕日本醉心於歐美文化，那簡直是一種杞憂。現在的大東

亞戰爭，就是在事實上證明着。像這樣，日本民族立在自己本來的特質之上，攝取一切他人的優點，建設出來像現在所見到的複雜多端的精神物質兩方面的文化。然而如果究溯其根源，可以達到純然神話的境域。

我在此，根據神話來敘述太古日本人的信念做爲觀察日本思想本來姿態的一個方法，同時一面回顧在其中包藏着的很深的寓意，在永遠的傳留於後世的情形，一面對它加以細々的玩味。

二、日本神話的出典

神話的特色是在於說明絕對超越人間的神的存在和神的活力。所以一見頗爲奇異，如果由現在哲學的，科學的觀點加以評論時，難免受到荒誕之譏。若想到判斷它真實的價值，必須要溯至敘述神話的上古，同時還要歸納於當時的思想，也就是使我們的思想和當時的信仰合成一件。

如果想平心靜氣的做這種工作，必須要搜索有神話權威的典據。至於卑俗的傳言和浮說，固然不可蔑視，然而應當重視的當然是要舉出國家所公認的史傳了。我在下面說明包含重要神話的史籍，來簡略的判斷它的價值。

在日本上古的史籍中，首先應當舉出的，就是最古的勅選史即古事記三卷。

第四十代天武天皇，欲將上古的史實，永遠傳於後世，所以特命宮中的侍臣來誦習傳說中被認爲是最正確的傳說。這侍臣便是見聞淵博記憶力很强的稗由阿禮。其後，到第四十三代元明天皇時，一個叫做太安萬侶的博學的宮臣，奉勅命隨着阿禮的口述來記錄，古事記就是這樣寫成的，這部書關於史實的採錄，完全用的是日本文。

太安萬侶的序文，是用達意的漢文把自己要說都自由的寫在那裏。他由於自己高深的漢學的造詣，一面採用了漢字的構成一面利用着漢字的音和訓，同時又巧妙的把古本古語的標記，點綴於其間，編成一種日本獨特的文體，用這種文體寫成本文，我們在這一點，可以看出該書的一個重要特色。

其次，在第四十四代元正天皇時，編述日本書紀三十卷，奉獻於天皇。

這部書也是一部奉勅命撰述的史籍，編纂時是以皇族舍人親王爲總裁，太安萬侶等當時屈指的學者爲史官。

這部書是用漢文記述的，而且把當時所有的傳說，用「一書曰」的筆法，很詳細的記載出來，不僅在文詞上沒有甚麼滯滯，尙且能隨意的使用着典故和成語，我們由這一點可以察知當時的編者們，已經涉獵漢籍，通曉漢學。像書中採錄淮南子的傳說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然而也就因爲這一點，像以後敘述那樣，受到後世學者的論難。

第五十一代平城天皇大同二年，紀元一千一百六十八年，齋部廣成編述古語拾遺十一卷奉獻於天皇。

這部書也是奉着勅命，用漢文記述，具有下述的內容。

太古，天兒屋命，太玉命二神，相並司掌最高的祭祀。日本語讀祭祀和政治均做「マツリゴト」，蓋因在太古長時期，祭祀是一致的。當時二神的地位是崇高的。而且在勢力上，也是各不相下的。然而後來，天兒屋命的後裔中臣氏愈益興隆，相反的，太玉命的後裔齋部氏却日漸衰落。

「姓」日本語讀爲「カバネ」乃是骨族或血族之意，古代有依照這「姓」來世襲官職的例子。

天武天皇十三年，紀元一千三百四十五年，制定八等姓，即真人，朝臣，宿禰，忌寸，道師，臣，連，稻置等。及至此時已經不是世襲的官職，而附帶於氏，表示氏族的優劣，成爲類似於位階的存在。

這時，中臣氏列爲朝臣，齋部氏竟列爲宿禰，因此，由於最尊重名譽的日本人的特性，廣成內心頗爲憤懣，正值此時，適奉勅命，於是以八十餘歲之高齡，記述家傳的史實，併論述故事之違例十一條。古語拾遺就是這樣編成的。其序文中有下述兩節。

「愚臣不言，恐絕無傳」

「幸蒙召聞，欲伸蓄憤，故錄舊說，以上聞云爾」。

由此二節，足以能够使我們察知編者的意之所在了。

像這樣，這部書補足古事記和日本書紀的遺漏，不失為是研究古代史上的很好的參考。

以上所列舉的三種史籍，都是奉勅命編述的重要的日本古代史，我們由這些記錄中，可以充分認識日本國體的根源。就中日本書紀和其後勅選的「續日本記」「日本後記」「續日本後記」「三代實錄」「文德實錄」等五書，共稱為六國史，被後世認為是有根據有權威的史籍。

然而到德川時代的後期，伊勢國松坂町，出現一位有名的國學者，名叫本居宣長，他喚起一個新的思潮。在這所說的國，是把日本全國分為六十餘區劃，例來對這六十餘區劃均一一稱為國。伊勢國是祭祀着皇室的御祖神天照皇大神的皇大神宮的所在地，名聞全國，現在的行政區劃，是隸屬於三重縣管轄的。

距今約三四十年前，德川家康出自諸侯之中，統一日本全國，掌握霸權，在江戶即現在的東京，開設幕府，由這起始到明治維新為止的期間，叫做德川時代。至於霸者的政治，不用說，當然不是發揮日本本來面目的。

這時代的後期，國學者輩出，有被稱為國學四大人的四大學者，其中，尤以本居宣長為最著名。所說的國學就是專攻日本的國史和國文等的學問，國學者們相信，由於這種研究能够反省真正的日本精神，並能把它顯揚出來。本居宣長由於國學來發揚日本精神的功績的確偉大。像下面所舉出的膾炙人口的和歌，就是他的作品，據說頗能表現大和心即日本精神。

「若問敷島大和心 朝暉映射山櫻花」

其後，尊皇論漸興，德川氏終於奉還政權，皇政得以復古，約言的說，明治維新的事實，就是說日本國民已恢復了，對神話的認識，如果這樣想，復古的真意義才能徹底，而且對於這一點所以能够實行的，就是因為有國學者們的論旨在助力着。

本居宣長有許多的著述，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古事記傳，這書對於古事記有極精細的研究。他在三十五時即着手執筆，六十九歲時才完成，的確是費了三十五年的長期研究，才完成了這部大作。本居宣長在這部書中，力古事記是以純日本精神，

傳達着上古真正的日本，並且舉出種種例證，詳細論述其所以然。一時他的重視古事記之說，竟呈風靡天下的形勢。本居宣長又批評日本書紀說有模倣中華史籍之處。若用他的話來批評，他貶謫的說那是「漢意」而不是「大和心」。所以後來天下竟釀成動輒輕視日本書紀的風氣。

相信古事記正如他所說那樣，確是傳達着太古日本人的信念。然而令人感覺棘手的，就是古代的日本記不但難解，而且如前述那樣，是欲用漢字達成音標文字的使命，古事記在這一點有它用字上的牽強。所以對中華人士說明它，很感覺不便，如果對那種奇特的構想，若不了解寓意的真義，必定要被人毀謗那種傳說是荒唐無稽的，那種解說是牽強附會的。和這部書相比較，日本書紀關於固有名詞，也儘原意的使用着漢字，對於日本語的讀法，則用傍假名或註記來表示，所以較比古事記，頗易於了解。而且在量的方面，古事記三卷，當然遠不如日本書紀的三十卷。我為說明在神話中所看到的日本思想，除據古事記所載的事實外，再選擇日本書紀，古語拾遺中所傳述的重要事項來檢討日本本來的思想。

三、最偉大的神力的傳統

關於宇宙原始的日本獨特的神話，在古事記中可以找得到。古事記的神話，最初就是像在記那樣寫起的。

「天地初發之時，於高天原成神名，天之御中主神，次高御產巢日神，次神產巢日神，此三柱神者，並獨神成坐，而隱身也。次國雅如浮脂而，久羅下那洲多陀用弊疏之時，如葦牙因萌騰之物而成神名，宇麻志阿斯訶備比古遲神，次天之常主神，此二柱神亦獨神成坐而，隱身也。

上件五柱神者別天神。」

如上記，古事記中漢字的用法，和萬葉集相同，是用漢字的音和訓來表現日本語，這一百十六個漢字，完全做着表示日本語的任務，所以如果僅由漢字的意義解釋，與其說是至難，莫如說是誤解。為了解這篇文的真義，不嫌煩雜的，必須要考察每

個字的語義。

「天」和空的觀念相空，是指天空開闢而無邊際的狀態，古來尚附以超比率的觀念。亦即相當於今日所說的宇宙。「地」是指古人所想得到的生物存在的境域，相當於今日所說的地球。

「初發之時」的「初發」和原始之意相同，就是在天地存在之初期，由無生有的一瞬間，即或這是相當永續的時間，然而這是指太古人覺知今日我們所說的「宇宙已確在」的最初時期所說的。關於這句話，本居宣長曾力說續「初發」爲「ハジメテヒラク」是一個大錯誤如果那樣解釋，就說中華的天地開闢說沒有甚麼差別了，他的這句話，確實是卓見。

「高天原」的「高」和「天」都是在表示超越人世的觀念。「原」的意味，如果用現在的話來解釋，就和平坦無阻的廣濶地域相同然而這句話，在這是爲使人便於想像某境域所用的，決不是以爲確有如現今所看到的平原存在。結局「高天原」是假想有一個遠勝於人世的神界，而且這神界，也並不是限於特定的境域，雖然和現在所說的人界，動物界等的區別相似，可是由於敬神的觀念特別採取似乎是超越人界的表現樣式。

「成神名」的「成」，是指已經確認實在的狀態所說的。「神」是至尊至貴，全智全能的存在，也就是指無所不能，絕對無限的靈力所說的。然而在這要說明的，就是古來日本指優於他人而居他人的上位者所說的，並不一定是指偉大的靈力，對於優越的各力，均稱爲「カミ」，所以有八百萬神之稱。「名」，如其字義，是一種稱呼。關於日本的神名，都是名實相符的，我們對於這一點，應當充分認識。

「天之御中主神」的「中主」是指中心主宰的神靈，這神名而是表示是神界全威力的中心，也就是原動的靈力。

「高御產巢日神」「神產巢日神」的「高」和「建」通，意示發展，積極，遠心等，「神」和「屈」通，意示收納，消極，求心等，

「產巢日」是指生產的靈力的日本古語，日本書記使用的「高皇產靈尊」的「產靈」就和這個意思相同。我們由於這二神的名，可以確認完全的生產，他動的靈力。

「次」是爲列舉所用的字，並不是表示發生的順序。「柱」是古來日本爲數神，佛或高貴之人所用的敬稱。

「獨神成坐而隱身也」的「獨神」的意思，自古以來對此有種々の議論，本居宣長簡單的解釋說「是單獨之神」並非二神並立行事，「然而這是對靈妙神祕的宇宙原始事象的說明，所以必須要把握其中所包含的寓義的真意。對「隱身也」一語，如果解釋爲「隱藏有形之體」時，則難免有僅爲傳說之表面所惑而未深究其真象之嫌。因爲是在記敘着太古人的純樸的信念，所以並沒有任何技巧，因而我們必須要認清橫溢其中的真理。假若拘泥於語句微處的解釋時，或則若結論它說「前後的事實，頗有矛盾不符之處」，或則若結論說那種含有寓意的構想是一種迷信。我認爲此種解說是在說明古人的信念，就是由純粹單一方面所觀察的神靈之力和不具形體的神靈之力，如果這樣解釋，方能說是自然而不勉強，就是由現在來探究，也能體味出其中的真理和妙趣。如果這樣解釋，這樣相信，纔能理解日本自太古以來出現極多的神，並沒有甚麼牽強和不自然。

「國稚」的「國」字，普通和「地」字同樣子使用，在這也是表示地球的觀念，「稚」是尙未閱年的意思，是指發生的初期。

「浮脂」是浮於水面上所溶解的脂油，「久羅下」是浮游於海水中的動物，就是現在所說的水母和海月，「那洲」和「如同」這兩句都是形容欲抓而抓不着的狀態。「多陀用弊琉」是說漂々搖々浮動的情形，相信初期的地球，就是那樣狀態。

「如葦牙因萌騰之物而」是形容強烈的發生威力。「物因」是呼發生之威力爲物，這是欲表現由發生力與永續力兩方面所觀察的威力之構想。

「字麻志阿斯詞備比古遲神」的「字麻志」是美稱，「比古」和「遲」是表示男性，是一種強烈的發生之力，「天之常立神」的「常立」是永久持續確存之意，這神是宇宙中的永久確存之力。由於這一神名，我們在這可以確認自動發生永續之力。

「別天神」者，像上述那樣，在宇宙原始時，中心原動的大威力，自動的威力，均已儼然存在，並已開始永久無限的活動，因爲全是初發的全威力，所以特記爲別個的神靈。

以上是古事記所傳述的日本獨特的宇宙原始的古人信念。爲了和其他諸說比較，暫呼爲天地初發說。

其次，由十二朝軍談中，摘錄中華的天地開闢說來考究一下。

「古昔天地未開時，一氣混沌，霧氣瀰漫，以何爲日月星辰，以何爲人物草木山川土石，不得知其所成，亦不得開闢之時，其精粹清氣，薄靡而爲天，重濁之土氣，下降而爲地，是皆自然之天理也，於其中間，蒸々然而人生，以其無以爲名，權號爲盤古王」這書是德川時代中期日本人的著作，當然不能算爲古典，亦不得稱爲名作，不過爲便於說明起見，特引用於此，但是可以看做是簡述中華的關於宇宙原始的傳說。

古代，中華的文獻是東洋文化的代表的存在，其中如經書，諸子等，也有關於天地人陰陽五行的論說，然而若視其爲史實則未免過於理論的，抽象的，超現實的。此外如春秋，史記等著名史籍，並設載有太古的詳細史實。所以爲了若探知十二朝軍談的由來，特舉出淮南子的一節，該書的天文訓如左：

「天墜未形馮々翼々洞々灑々故曰大昭道始于虛廓生宇宙宇宙生氣有涯垠清陽者薄靡而爲天重濁者凝竭而爲地清妙之合專易重濁之凝竭難故天先成而地後定天地之襲精爲陰陽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積之寒氣陰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天受日月星辰地受水潦塵埃」

據傳淮南子是前漢淮南王劉安編述的，可是當然不能看做是史籍，但是立論的巧妙，辭句的秀麗，可以作爲窺知中國古代文化先進的材料，又可以作爲探知當時識者對於宇宙原始的觀念的資料。這種思想，不僅傳於後世的中國，尙且爲日本史籍探錄，由此看來，也可以證明前言的。

關於盤古王的記錄，散見於宋羅泌所撰述的路史和梁任昉所撰述的述異記及其他書籍，然而綜合各種傳說的是資治通鑑外紀，這書是北宋劉恕所編述的。其中有左揭一節。

「天地渾沌如鷄子盤古氏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清爲天陰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於聖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然則生物始於盤古天地萬物之祖也其死也頭爲五岳目爲日月脂膏爲江海

毛髮爲草木先儒說盤古泣爲江河氣爲風聲爲雷目瞳爲電喜爲晴怒爲陰秦漢俗說盤古頭爲東岳腹爲中岳左臂爲北岳足爲西岳吳楚間說盤古夫妻陰陽之始也後乃有三皇數起於一立於三成於五盛於七處於九故天吉地九萬里」

此等傳說雖不足以憑信，然而它不僅普遍的支配中華人心，就是對日本太古的傳說，也有影響，像左揭日本書記的卷首：

「古天地未剖陰陽不分渾沌如鴿子溟滓而含牙及其清陽者薄靡而爲天重濁者淹滯而爲地精妙之合搏易重濁之凝竭難故天先成而地後定然後神聖生其中焉」

古語拾遺的卷首如左：

「天地剖判之初於天中所生之神名曰天御中主神」

日本書紀及古語拾遺均係用漢文記述，所以頗易陷於模倣漢籍之弊，是以不能否認它是儘原形的攝取中華的傳述而混同日本固有的傳說。像這樣，天地開闢說是中華固有的傳說，和天地初發說具有不同的意味。

其次，舉出西洋思想的代表者基督教聖書，其中的創世記的卷首如左：

「元始時，神創造天地。」

地無定形，曠空而附於黑暗淵之表面。覆於黑暗淵之表面。覆於神之靈水之面。神如謂發光。則光生。神視光爲善。神區別光與暗。神名光爲晝，名暗爲夜。如有朝夕。是即首日。」

創世記就是這樣寫的，據傳說神在第二日創造天，第三日創造地與草木，第四日創造日月星辰，第五日創造水中動物和鳥第六日創造地上動物和人類，這樣完成創造天地萬物的一段落，第七日遂休息。基督教各派均信奉此說，今日世界上所慣行的一週的習慣，就是根據這個傳說。現在暫名此說爲天地創造說，和天地初發說相較，它的顯著的特色是主張全智，全善，全能的唯一神，否認或排斥多數神的存在，在構想上頗不相同。

以上很簡單的爲明瞭日本思想的特質，引用現在流傳的關於世界原始的傳說及其中內容不同的各說。

關於這三種傳說的優劣及天地開闢說，天地創造說對後世的影響，暫且不論，特由本稿敘述的觀點，像後述那樣，對於可以說是自本思想的基礎的天地初發說，使國民確信天地萬物生成的偉大神力成爲皇祖皇宗而繼續連綿其傳統，且現在仍爲天皇而顯現於現世，同時並強調其仍涵養在日本國體的根本思想。

古事記中，續繼上述的記事，尙有左述的記錄

「大成神名國之常立神，次豐雲野神，此二柱神亦獨神成坐而隱身也，次成神名字比地邇神，次妹須比智邇神，次角材神次妹活材神，次意富斗能地神，次妹大斗乃辨神，次淤母陀琉神，次妹阿夜訶志古泥神，次伊邪那岐神，次妹伊邪那美神」

「上件自國之常立神以下伊邪那美神以前並神世七代，上二柱獨神各云一代，次雙十神各二神合云一代」

像卽述那樣，古事記中，將天地初發的信念極簡單的且並無不合理的申述着，又將這悠久期間的大宇宙之生成——這是超越人類數理的臆測好——記述如上。

「國之常立神」是以「國」的永遠確立之力爲名，「豐雲野神」的「豐」是形容豐富，「雲」是雲氣，「野」是「口」的轉音，是說泥氣所以這神名是表示在宇宙間成爲地球的元素的名字。這二神都是當時的國卽人畜棲息的地球胚胎之力，尙未具形化的存在，這也就是「隱身也」的原因。

宇比地邇神，須比智邇神的「宇」是包水氣含之士，「須」是不包含水氣之士，「比地」和「邇」均意示上，到這時，已確認泥土之初成。「妹」是表示女性。「角材神」「活材神」的「角材」是「つのぐみ」的轉派，乃指發芽發生等初萌之力，「活材」是指初動之力在這可以確認萬有活動力發生的兆候。「意富斗能地神」「大斗乃辨神」的「意富」和「大」是美稱，「斗」是處略寫，意示所在，也就是確認地球元氣的實在。「地」是表示男性，「辨」是表示女性，「淤母陀琉神」的「淤母」相當於面字，「陀琉」相當於足字，這神名是指宇宙所有的態勢，已達到能充足或滿足神的面目的狀態。「阿夜訶志古泥神」的「阿夜」是表示感激之詞，是表示宇宙所有

的態勢已達到(阿夜詞志古)的狀態也就是進展到能以感激確認此事的狀態，「泥」是表示女性的用語。宇宙依照上述的順序，由無漸進展到萬物生成的準備已完全之境域，於是遂有「伊邪那岐神，伊邪那美神」的出現。

「伊邪那」是「誘」的意思，「岐」表示男性，「美」表示女性，由這二神各可以想像男女二神用無限的神力，將要着手生產萬物。

以上所摘錄的卷首的神話自不待言，就是古事記全卷的記述，是直觀的確信的，並不用推理的證明的筆法，而且細細玩味可以察覺出其中包藏着很深的微妙的意味。並且痛感這書是在顯示着日本民族固有的思想，即明示日本為「惟神不言舉」之國，就是說以誠正，純真，清明的神心為己心，毫不徒事空論，如果若認為直正，立刻移諸實行而着着收其成果。

四、皇·國·民一體的信念

古事記中繼神世七代之後，尚有左記之神話。

「於是天神諸命，詔伊邪那岐命，伊邪那美命二柱神，修理固成多陀用弊瓠之國，賜天沼矛而言依賜也，故二柱神立天浮橋而指下其沼矛以畫者，鹽許袁呂許袁邇畫鳴而引上時，自其矛末，垂落之鹽，累積成島，是淤能基呂島。」

前文中，「天神諸」是指古事記卷首記述的別天神，即指標榜宇宙原始大威力的諸神，神名是對其各威力顯現的方面所附與的不同稱呼，所以別天神雖然說是五柱，然而也可以說皆歸一於一個威力，所以決不可用人世的現象去類推是以「天神諸」，並不是諸神合議之後之意，也並不是異口同音之意更不是某一神為代表之意。日本書紀之一節，僅記為「天神」，傳述着和古事記有相類似的神話。

「多陀用弊瓠之國」的意思是地球已進展到將告固成的境域，雖然這樣，可是依然還不出漂漂蕩蕩的狀態，如果對之加以「大神靈的偉力，才能完成其製造。」「修理固成」的「修理」，日本古語讀之為「ツクル」，和作或造的意相同，並不是現在使用

的修繕或修理之意。「固」是使從漂蕩的狀態，變化到堅硬的狀態，「成」是命令其完成之意，就是把未完成的地球命令完成其製造之意，這是採取一種天神下令的形式，上古人認為原始神力尚干與此種大事業。

「天沼弟」的「沼」字，僅表示音聲，和漢字本來的意義沒有甚麼關係。日本書紀則記為「天瓊矛」，該書是儘漢字原義的採用漢字，所以由文字上來看，比較容易了解。日本古語稱珠玉為「ヌ」或「ニ」，如果由語義上看，「天沼矛」可以解釋為是以珠玉裝飾的矛，或美如珠玉的矛，結局是古人把天神製造地球的精神具形化的東西，所以必須了解這寓中所深藏的意義。「天」乃宇宙之意，表示最雄大的精神「瓊」乃表微圓滿且仁愛之意，「矛」意示犀利且剛勇，所以這器物可解釋為是在表明道義的根本觀念。後世日本語中的「玉鉞」就是指玉飾的鉞所說的，也可為鉞的美稱，又如謂「玉鉞」時，則成為「道」的枕詞，這是文學上修飾道即道德或方策的用語，所以用這個意思再和神話的真意相對照，自會感知其中的妙趣。

「言依」乃古語「任」之意，即是使任修理固成的神業之意。「天浮橋」就是視自天上通到地球上的道路為浮橋，才這樣比喻的，然而實際上當然沒有這種橋存在，所以可認為這是一種把神力擬化的寓話。在日本書紀之一項中，有一句「立於天霧中」，可是不能立刻就解釋為乘雲霧而降下，如果這樣解釋，那就被字面所拘束了。

「鹽」就是潮水，如果鳥嶼既是生於海中，那麼垂下沼矛而攪合時，當然有海水漂蕩。日本書紀之一項中，特記為「以天矛件垂下攪探，於是獲滄溟」，以明確海水的存在。「許表呂許表呂邇畫鳴」是隨沼矛的攪合，狀如浮脂的海水，逐漸凝固的意思，「畫鳴」的「畫」和「鳴」是僅以標音的目的所用的假名，並不含漢字本來的意義。

「淤能基呂島」乃自凝之島之意，就是自然凝固生成的島，在這所說的自然，就是說首先在地球上出現一修理固成的根據地而且這出現，並非僅由二柱神的威力，且賴天神的神威和其製造的精神。

自天地初發至神世七代之間，僅列舉神名，在這謎一般的寓話之中，記述着超越想像的長久年代的變遷。及至這篇神話，才把神力擬人化，把構想戲典化，在古人夢一般的想像之中，描寫出關於原始時代的理念，上述神話，就是這神業的第一段。

雖然說是一種夢一般的神話樣式，我們由此可以窺知關於太古日本建國的國民思想的根元。

像上述那樣，在地球表面海上的某處，生一島嶼，二神首先降於此島上，產出土地及其他萬物。

以下概述島嶼產出的順序，其順序依照古事記，至於島名所用文字，為便於了解起見，特用日本書紀的名字。茲列舉如左。

淡路洲 伊豫二名洲 隱岐三子洲 築紫洲
伊伎洲 津洲 佐渡洲 大日本豐秋津洲

以上八島總稱為大八島國，或大八洲，自古以來即使用之為大日本的別名。其中最後的大日本豐秋津洲就是現在的日本本島，日本書紀的編者們，立在日出之國的自覺上，使用這種文字，書名亦冠用此字，所以現在的國號，遠發源於此時。

其次，關於產出萬物，皆以主宰神表現，山川草木林野雲霧風雨食物等，均成為神而產出的。

最後，因產出火神，伊那美命負傷，遂由顯明的世界，變化到幽冥的世界，因此，伊邪那邪命，頗為悲哀，遂追隨女神之後，馳至幽冥的世界，和女神邂逅會談，當其離別的時候，受到黃泉醜女，雷神，黃泉軍的追擊，最後伊邪那美命尙親身追蹤然而伊邪那岐命能够巧妙的避開，又復歸到顯明的世界。

幽冥的世界就是黃泉國，根之國，底之國，想像是一種罪孽的世界，污穢的世界，所以伊邪那岐命為洗除在那種世界，所受到的污穢，在九州東岸某地，據說是在竺紫日向橘小門阿波岐原，舉出袂襖，就是浴於海水，來除去心身的污穢。

伊邪那美命由顯明的世界遷到幽冥的世界，也他等於人世的死亡，上古的日本人以為在高天原和人類居住的國度之外，還有一個黃泉國，以為死亡就是到黃泉國去，後世，由大陸輸入的「他界」或遷化等文字所表示的思想，在神話中，早已有之。

自伊邪那美神仙逝之後，到伊邪那岐命禊祓之間，在所有的機會中，出現了所有的諸神譬如當悲歎之際，發生伴於悲歎的神，當除掉污穢之際，發生罪障之神及矯正罪障之神，又當浴於海水之際，發生海洋之神，海水之神，游泳之神，像這樣，連

續可以看到諸神的出現。

如此，由於伊邪那岐命，伊邪那美命二柱神，大日本的國土之外，萬有萬象皆得以造出，若形而上下，積消兩極，正邪兩方面等，表現一切存在的諸神，盡行出現，於是現出名實相符的八百萬神那樣，以神充滿的世界。

當楔拔之最後，發生一值得特書的事象，所以把拔萃古事記的本文如左。

「於是洗左御目時，所成神名天照大御神，次洗右御目時，所成神名，月讀命，次洗御鼻時，所成神名，建速須佐之男命此時伊邪那岐命大歡喜詔，吾者生子兒，於生終得三貴子，即其御頸珠之玉緒母由良邇取由良迦志而，賜天照大御神而詔之，汝命者，所知高天原矣，事依而賜也，次詔月讀命，汝命者，所知夜之食國矣，事依也，次詔建速領住之男命，汝命者，所知海原矣，事依也。」

「天照大御神」是照覽宇宙之意的御名，日本書紀之一節，特記為「光華明彩以照徹六合之內」。根據古事記及日本書紀的記錄，相信此神為神女，乃國民最崇敬之神。以後的傳說，對於自其出現，直至後繼神的出現，其間皆為神為的，毫無人為的所作，這樣，強調其神聖，所以頗合乎在高天原統治全宇宙，並且相信太陽也是此神的象徵。眼目是身體中最重要的機關，而且古人以左眼為上位，由此看來，古人對於此神的出現，與以最高的理念。「玉緒」是把珠玉穿連的東西，珠玉乃表示圓滿和充實，後世，這「玉緒」竟成為表示人的生命的話，而且「御頸珠」裝飾身體各部的珠玉中，最貴重的，「母由良邇取由良迦志而」是表示一面珠玉相觸，發出瓊然的美聲而動搖。一面賜與的狀態，這是古人對父神的精神，用着最高的形容筆法。

「月讀命」的「讀」是採用了漢字的訓讀。日本書紀的一節，則記為「月夜見尊」，就是以月的資格來統治夜間，也就是照覽夜之神的意思。「夜之食國」是指夜間統治的世界，「所知」者，也就是以月的資格君臨之意。日本書紀的一節，記述為是和日神相並的來統治宇宙，由此可知，古人相信天照大御神是太陽，同時崇拜月讀命為月。一般相信此神為男性之神，月雖較太陽為優美的存在，然而都為男神，中華傳說月界的神嫦娥是女性，兩相比較，成爲一個有趣的對照。

「建速須佐之男命」的「建」(猛)，「速」(逸)「須佐」(荒)都是表示威勢猛烈，邁進的氣象昏盛之語句，古人相信此神是武勇的象徵，在後述的傳述之中，到處可以看到這種意味，即關於其為男神之事，在傳述中也是明瞭的。鼻和眼，均為身體的重要器官，勿寧說是活力的根源，普通常以鼻息的強弱，來做為推察氣勢的形容，由此也可以看出上古人的信念。「海原」是說地球尚在滄溟的狀態，當時大八洲及萬物生成還都在初期，所以說統治海原，也不外乎是示意地球的統治者。日本書紀中的一節說是統治天下，也就是這個意思。讀書記此神名為素戔嗚尊，現在普通多用此名。

像這樣，伊邪那岐命，伊邪那美命二神互相協，後來，伊邪那岐命單獨的完成了修理固成地球的神業，而且太陽，月，地球的主宰神，均已出現，於是，宇宙的全態勢，皆告完整，繼續發生爾後的傳說。

如上述，關於大日本國的生成，神話記述其為世界最初的神業，其構想極為雄大而神祕，日本人相信這種傳說，以神國人士自任，而築成如今的國家，此種日本人的心情，不能不說是已同化於神心。日本人稱國民道德為「惟神之道」，者也決不是沒有根據的藝語。在這神話中，最值得重視的，就是大日本的國土和萬物以可統治此等的諸神，其根源悉歸於一，今日成爲日本精神重大要素的君民一致，君國一體的思想，實在根基於此的。

狀元考略 (二)

班書閣

三 遼之貢舉

耶律氏初名契丹，後改爲遼，自後梁時，阿保機稱帝其境域東至日本海，西及天山包有內外蒙古及今河北山西之北境，凡九帝二百年，至宋徽宗時，爲金所滅。雖雄據一方，非曰正統，而其。南府治民，北府治兵，春狩省耕，秋狩省斂，吏課每殿於芻牧，歲饑屢賜乎田租；至若觀市赦罪，則昭合六典，臨軒策士，則恪遵三歲之制，政刑日舉，品式備具，蓋有足尙者焉。(元脫脫進遠史表)是以元臣脫脫，撰紀志表傳，名曰遼史，以當一代之書。其「臨軒策士」，雖不能必如脫脫所云：「恪遵三歲之制」，而「鄉府省三試之設」，實則頗類乎唐宋，至其廷試第一，雖未見有「狀元」之稱，而爲其時所重，則亦無異於他代，如遼史(卷二百五)列傳稱王棠曰：「重熙十五年擢進士，鄉貢禮部廷試對皆第一」，可以知矣。故未敢以無狀元之名，闕而不錄也。

(1) 遼聖宗時之貢舉 遼之諸帝，在位長久，且有令名者，厥爲聖宗，考遼史無選舉志，清厲鶚之遼史拾遺，雖有補選舉志，然亦簡略過甚，語焉不詳，故遼之貢舉，究起於何時，實未易考。遍覽遼史各本紀惟聖宗紀統和六年，首云：「是歲詔開貢舉，一人及第」，其遼之貢舉，所自始歟？然更考列傳第九室昉傳稱：昉「會同初登進士第」；按會同爲遼太宗年號，前於聖宗者四帝，昉於彼時登第，是遼之開貢舉者，已久矣。惟自統和以降，遼之開貢舉也，紀不絕書，而前此則無之，是在聖宗之前，雖有貢舉，或爲偶一舉行，未爲定制，定爲永制也，當自聖宗始。其時貢舉，就本紀所載，列舉如左：

「統和六年，詔開貢舉，一人及第。」(遼史卷十二) 「七年八月，庚午，放進士高正等二人及第。」(同上) 「八年，放

進士鄭雲從等二人及第。」(遼史卷十三) 「九年，放進士石用中一人及第。」(同上) 「十一年，放進士王熙載等，二人及

狀元考略 (一) (班)

(一)

第。『同上』 『十二年，放進士呂德懋等，二人及第。』『同上』 『十三年，放進士王用極等，二人及第。』『同上』 『十四年，放進士張儉等，三人。』『同上』 『十五年，放進士陳鼎等，二人。』『同上』 『十六年，放進士楊文立等，二人。』『同上』 『十七年，放進士初錫等，四人及第。』『同上』 『十八年，放進士南承保等三人及第。』『同上』 『十九年，放進士邢祥等，六人及第。』『同上』 『二十二年，放進士李可封等，三人。』『同上』 『二十四年，放進士楊佶等，二十二及第。』『同上』 『二十六年，放進士史克忠等一十三人。』『同上』 『二十七年，御前引試劉二宜等三人。』『同上』 『二十九年，御試放高承顏等，二人及第。』『遼史卷十五』 『開泰元年，五月戊辰，朔，還上京，詔表玄感邢祥知禮部貢舉，放進士史簡等，十九人及第。』『同上』 『二年，放進士鮮于茂昭等，六人及第。』『同上』 『三年，放進士張用行等，三十一人及第出身。』『同上』 『五年，放進士孫傑等，四十八人及第。』『同上』 『七年，放進士張克恭等，三十七人及第。』『遼史卷十六』 『九年，放進士張仲舉等，四十五人。』『同上』 『太平二年，放進士張漸等，四十七人。』『同上』 『四年，放進士李炯等，四十七人。』『同上』 『五年十一月庚子，幸內果園，晏京民聚觀求進士，得七十二人，命賦詩，第其工拙，以張昱等一十四人，爲太子校書郎韓欒等五十八人，爲崇文館校書郎。』『遼史卷十七』 『七年十一月辛亥，以楊又玄邢祥知貢舉。』『同上』 『八年，放進士張宥等五十七人。』『同上』 『九年十一月，皇城進士張人紀，趙陸等，二十二入朝，試以詩賦，皆賜第。』『同上』

右爲聖宗一朝，開貢舉之年代，與所得之人數。至其制度，究屬何似，惜乎本紀，無處可尋；惟葉隆禮契丹國志，於遼選舉，略述涯涘，茲錄其言，以爲佐證：

『太祖起朔漠之區，倥偬干戈，武事未戢，何有科目，延及數世，承平日久，始有開闢，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之設，鄉中曰鄉薦，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時有秀才未願赴者，州縣必根刷遣之。程文分兩科，一曰詩賦，一曰經義，魁各分焉。每三歲輒一試進士，貢院以二寸紙書及第者姓名於上，給之，號爲喜帖，明日舉案而出，樂作，及門擊鼓十二

面，以法雷震。殿試臨期，又將第一人特增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第三人，授徵事郎，餘並授從事郎，聖宗時止以詞賦法律取士，詞賦爲正科，法律爲雜科。」

按葉氏曰：『省中曰及第』，質之上列聖宗時各次貢舉，率曰『放進士某某等及第』，自卽葉氏所謂之省試也。惟亦有僅曰：『放進士某某若干人』，而無『及第』二字者，未知二者，有以異乎？又開泰三年，放進士張用行等，於『及第』下，又加『出身』二字，『尤爲歷次之所無，未知其別，更安在哉？且聖宗之貢舉，多屬年一爲之，至遠僅間一歲，與葉氏『制限以三歲』之言，殊有未合。然考興宗景福之後，率間三歲，始一舉行，或葉氏爲指興宗以後而立言，當聖宗之際，尙屬創舉，未爲定制歟？觀乎統和二十二年以前，所得進士，每次僅二三人，已可知其事在初舉，風化未開，而人才之難得矣。葉氏又云：『殿試臨期』，是遠之貢舉，一如唐宋『省試』之後，復有『殿試』，而聖宗時亦僅統和二十七年，二十九年，太平五年，與九年，偶一爲之。考諸本紀自興宗重熙五年而後，所放進士，鮮不出於殿試者，以是益知聖宗時貢舉制度之未備，葉氏非指其時而言矣。

(2) 興宗重熙五年以後之殿試 興宗卽位之初，兩次舉貢舉，一爲景福元年，『御宣殿放進士劉眞等五七人』(遼史卷十八)一爲重熙元年，『放進士劉師貞等五十七人』(同上)前者爲殿試，後者則否，按元年，雖爲殿試，實亦若統和二十七年二十九年之御試，殆仍偶一爲之，非爲定制。考遼殿試之立爲定制也，實自重熙五年始，遼史興宗本紀云：

『重熙五年，十月壬子，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賦幸燕詩試進士於廷，賜馮立趙徽四十九人進士第。以馮立爲右補闕趙徽以下爲太子中舍，賜緋衣銀魚，遂大宴，御試進士自此始』(遼史卷十八)

自此以後，遠放進士，率由殿試，云『自此始』可證無虛。茲就本紀列證於下：

『重熙七年，六月乙亥，御清涼殿試進士賜邢彭年以下，五十五人第。』(同上) 『十一年，六日壬午，御含涼殿，放進士王實等，六十四人。』(遼史卷十九) 『十五年，六月戊辰，御清涼殿，放進士王棠等六十八人。』(同上) 『十九年六月辛巳，御金鑾殿試進士。』(遼史卷二十) 『道宗清寧元年，御清涼殿，放進張孝傑等四十四人。』(遼史卷二十一) 『五

年御百兩殿人進士隨援等，百一十五人。〔同上〕 八年六月，御清涼殿，放進士王鼎等，九十三人〔遼史卷二十二〕
 『咸雍二年，御永安殿放進士張臻等一百人。』〔同上〕 六年六月，御永安殿放進士趙庭陸等百三十八人。〔同上〕 十年六月，親出題試進士。〔遼史卷二十三〕 太康五年六月，放進士劉權等，百一十三人。〔遼史卷二十四〕 九年御前放進士李君裕等，五十一人。〔同上〕

按上舉自重熙五年，至太康九年，凡開貢舉者共十三次，除太康五年，未日御某殿餘則悉屬殿試，且多中間三歲，舉行一次，且每舉又必以六月，似已有規可循，非若聖宗時之漫無定制矣。惟宜討論者，有下列諸點：

- (一) 其殿試，是否在省試後，更舉殿試，抑改省試為殿試？
- (二) 其殿試，試詩賦抑試策問？
- (三) 其殿試第一，是否即狀元？

吾於第一點，認為其時殿試，乃在省試之後，更舉殿試，非改省試為殿試也。考遼史王棠傳曰：『重熙十五年，擢進士，鄉貢禮部廷試對皆第一。』〔遼史卷一百五〕 按其所謂『禮部』，蓋即指省試而言，何以見之，葉隆禮曰：『省試曰及第』，故凡前節所錄聖宗時之貢舉，曰『放進士某某等若干人及第』者，皆『省試』也。至『省試』即『禮部』者，證之聖宗本紀云：『開泰元年，五月戊辰，朔，還上京，詔表玄威邢祥知禮部貢舉，放進士史簡等，十九人及第。』按此乃省試也，而曰舉玄威等『知禮部貢省』，則『禮部』即『省試』，復何疑乎？是知王棠傳中之『禮部』，為指『省試』，毫無疑義。『禮部』之下，又加『廷試』云云：則其時之殿試，在省試之後可瞭然矣。又吾讀遼史王鼎傳云：『清寧五年進士』而興宗本紀則曰：『清寧八年，御清涼殿放進士王鼎等，九十三人。』初疑紀傳互異，二者必有一誤，若以殿試在省試之後解之，則鼎或為五年省試之進士，其年以他故未經殿試，至八年始補殿試，而獲第一，則紀傳皆無誤矣。蓋後世補殿試之舉，乃事所恆有也。

至其時之殿試，為試詩賦，抑試策問，史未明言，頗難斷定。然就王棠傳『廷試對皆第一』，細思『對』字之義，當指對策而

言，非試詩賦也。且葉隆禮云『聖宗時止以詞賦法律取士』，而聖宗以後『不止詞賦法律取士』也，即不言而明矣。

按遼之殿試，在省試之後，與唐宋之殿試，制實相同，其用對策，亦皆相若，則其殿試之第一，雖未見有狀之名，實即唐宋之狀也。惟殿試之舉，在道宗太康九年以後，又不復見矣，茲錄之以見其凡：

『大安二年五月，放進士張毅等，二十六人。』(遼史卷二十四) 『六年，放進士文充等，七十二人。』(遼史卷二十五) 『八年，放進士寇尊文等，五十三人。』(同上) 『壽隆元年放進士陳衡甫等，百三十人。』(遼史卷二十六) 『六年，放進士康秉儉等八十七人。』(同上) 『天祚帝乾統三年，放進士馬恭回等，百三人。』(遼史卷二十七) 『七年，放進士李石等，百人。』(同上) 『九年，放進士劉頌等，九十人。』(同上) 『天慶二年，於進士韓昉等，七十七人。』(同上) 『八年，於進士五疊等，百三人。』(遼史卷二十八)

此外據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四) 選舉考云：『後耶律言於保大二年自立，改爲建福元年，放進士李實信等一十九人，以醫官李興陳泌十餘人，曾與大計，並賜進士及第，授官有差。喜卒妻德妃改元德興放進士李球等，百八人。』

有遼貢舉略盡於此，按明清之制殿試一甲曰：『賜進士及第』，一甲一名曰『狀元』，遼之貢舉，固無『狀元』之名，而其進士亦曰『及第』，其第一名實與他代之『狀元』等，故亟錄之，以供參，考未敢以無『狀元』之名，而棄之也。

(3) 遼貢之制度 遼之貢舉制度，前舉葉隆禮之言，已見其概略，茲更就散見於載籍者，錄之如下：

(甲) 進士接見之儀 景福五年，定進士接見之儀，從時相至御帳，前通名勝子，與時相勝子同，奏其賜等甲，敕儀依等甲，唱引兩階，上殿就位，賜座酒，其賜章服儀，宣敕賜章服更衣，謝恩，賜晏饗花。』(續通志卷一百四十一)

(乙) 設賢良科 道宗咸雍六年，設賢良科，詔應是科者，先以所業十萬言進，然終遼之世，僅三詔而已。』(同上)

所謂三者詔，除咸雍六年外，至十年御永安殿策賢良。天祚乾統二年，復策賢良是也。

(丙) 分甲乙科 遼史姚景行傳云：『景行博學，重熙五年擢進士乙科。』(遼史卷九十六) 趙徽傳云：『趙徽南京人，重熙

狀元考略 (二) (班)

(六)

五年擢甲科。『遼史卷九十七』王觀傳云：『博學有才辯，重熙七年中進士乙科。』(同上) 視此則遼時科第，亦有甲乙之分也。

(丁)不得應貢舉 『興宗重熙十九年六月，詔醫卜屠販奴隸，及悖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舉進士。天祚帝乾統五年十一月，禁商賈之家，不得應進士舉。』(續通考三十四)

(戊)杖論知貢舉私曲者 『開泰五年七月，進士康文昭張素臣郎元達等，坐論知貢舉私曲者，皆杖而徒之。』(遼史卷十五)

(己)禁遼人試進士 『將軍庶箴子富魯舉進士，主文以國制無遼人試進士之條，聞於上，上以庶箴擅令子就科目，鞭二百。』(續通考卷十八)

然考遼史天祚帝紀載耶律達實舉天慶五年進士，則是遼人實有進士豈其制至天祚帝時已弛歟？

綜上所錄，雖始終未見有『狀元』之字樣，而其一切制度，則與他代之有『狀元』者相彷彿。如他代之殿試進士第一曰狀元，而遼之進士亦殿試，他代之殿試用對策遼之殿試亦對策，他代之殿試第一授職獨崇，遼之『第一人特增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染應奉文字，第二第三人授徵事郎』，(見首節所錄葉隆禮語)是遼之殿試第一，授職亦獨崇，且『翰枝』二字，尤與他代殿試獲中之稱，如出一轍，又續通志選舉畧稱其『聖宗統和以後，用唐宋之制取士』，按唐宋殿試第一曰狀元，而其殿試第一，自亦應稱狀元；乃遍拾遼史，未見是稱，是以惟敢詳舉其制度，以見其與唐宋之有狀元者無差別，而終不敢逕曰：遼之殿試第一為狀元，如者其實，則以上就本紀所錄之進士某某等者，所指某某皆進士第一，其末經殿試者，或不同於他代之狀元，其經殿試者，與他代狀元，實無以異，即稱之曰遼之狀元，亦無不可。

四 金之狀元

金制進士科目，兼採唐宋之法，而增損之，其及第出身，視遼特重。考遼之進士在省試之後，而有殿試，惟殿試第一，是

否亦如他代，名曰狀元，以未見於載籍，故未敢許其有，然自慚見聞未廣，亦不敢遽定其無也。至金則確有狀元之稱矣。《金史》選舉志曰：『今應奉以授狀元』又曰『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場廷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狀元』，又曰：『公立甲次第一名爲狀元』，此金有狀元之微證，用考其制度之因革。

(1) 金各科之狀元 金有狀元，已如上述，其所謂狀元，蓋即廷試進士之一甲第一也。《金史》(卷一百二十五) 鄭子聃傳：『聃頗以才望自負，常慊不得爲第一甲第一人，』可知其時之狀元，爲士林仰望之重矣。惟《金史》本紀，於廷試事，多闕而不書，故欲將金之狀元，括於一編，使無遺漏，深感史之闕文，不易得也。茲就續文獻通考所採遼史志傳以成之金登科總目，錄之以見其畧。

『太宗天會十年，胡礪中進士第一。』(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四下同) 『熙宗天眷二年，石琚中進士第一。』 『海陵天德二年，

呂忠翰中進士第一。』 『三年楊建中中進士第一。』 正隆二年，鄭子聃以天德進士第三，復就是年御試，得第

一。』 『又王彥潛常大榮，皆海陵時進士第一。』 『世宗大定三年，孟宗獻中進士第一。』 『十三年，策女直進

士圖克坦鎰等，二十七人及第。』 『十九年張行簡，中進士第一。』 『又趙承元亦大定時進士第一。』 『章宗明

昌二年，王澤中進士第一。』 『五年，楊雲翼，中進士第一。』 『承安二年，納喇呼喇，中進士第一。』 『又

李俊民亦承安中進士第一，商衡爲衛紹王至寧元年，特恩第一人。』 『泰和六年，李演中進士第一。』 『宣宗貞祐

元年，張本中詞賦進士高第。』 『三年，李獻能中詞賦進士第一。』 『興定二年，賜經義進士王彪等，十三人及

第。』 『哀宗正大元年五月，賜策論進士富珠哩察罕以下十餘人，經義進士張介以下五人，詞賦進士王鶚以下五十

人，皆及第。』 『四年六月賜詞賦經義盧亞以下，進士及第。』 『七年五月，賜經義詞賦李瑋以下，進士及第。』

『按右所錄，皆金狀元，然金狀元，實不止此，特見於遼史志傳者止此而已。且上錄諸人，亦有可疑，亟待研討者，其一

爲：『正統二年鄭子聃以天德進士第三，復就是年御試得第一，』然則遼制，凡經御試，已中進士之後，尙可復就御試歟？此

可疑者一。

狀元考舉 (二) (班)

(八)

一爲「哀宗正大元年五月，賜策論進士富珠哩察罕以下十餘人，經義進士張介以下五人，詞賦進士王鵬以下五十人，皆及第」然則遠之殿試，卽有「策論」「經義」「詞賦」進士之分，其爲合揭一勝，以富珠哩察罕一人爲狀元，仰爲分揭三勝，張介王鵬皆爲狀元歟？此可疑者二。

吾於第一疑問，考遼史（卷一百二十五）鄭子昉傳曰：

「昉及冠有能賦聲，天德二年丘行爲太子左衛率府率廷試，明日海凌以子昉程文示丘行，對曰：『可入甲乙』，及拆卷，果中第一甲第三人調翼城丞，遷贊皇令，召爲書畫長。子昉頗以才望自負，常慊不得第一甲第一人，正隆二年會試舉海凌以第一人程文問子昉，子昉少之，海凌問作賦何如？對曰：『甚易』因自矜，且謂他人莫自若也。海凌不悅，乃使子昉與翰林修撰纂駱揚白仁，宣徽判官張汝霖，應奉翰林文字李差頊，同進士雜試，七月癸未，海凌御寶昌門，臨軒觀試，以「不貴異物乃足」爲賦題，「忠臣猶孝子」爲詩題，「憂國如飢渴」爲論題，上謂讀卷官，翟永固曰：『朕出賦題能言之，或能行之，未可知也。』詩論題庶戒臣下，丁亥御便殿，親覽試卷中第者七十三人，子昉，果第一。海凌奇之，有頃進官三階，除翰林修撰，改御史。」

以是知子昉之殿試已中進士，而後就殿試者，乃一時之殊舉非金之定制也。

至於第二疑問，詳考金史選舉志有詞賦進士，經義進士，更考韓玉傳曰：「明昌五年，經義詞賦兩科進士，入翰林，爲應奉。」（遼史卷一百十）是經義詞賦，各爲一科，故韓玉得爲兩科進士，至策論進士，據選舉志云「策論進士，選女直人之科也。」（史卷五十二）若上舉「太定十三年策女直進士，圖克坦益等二十七及第」是。若如是說，則正大元年之策論進士富珠哩察罕，經義進士張介，詞賦進士王鵬爲分揭三勝，皆爲狀元也，可無疑義。選舉志又云：

「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三日試詩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而經義進士亦以是日論經義，二

十七日乃試策論。若試日遇雨雪，則候晴日，御試唱名後，試策則稟奏，宏詞則作二日程試，舊制女直試進士，在再試漢進士後，大定二十九年以復設經義科，更定是制。

按此節亦云三科分試，可作為富珠哩察罕張介王鶚，皆為狀元之佐證，然在大定以後，章宗承安四年，又有詞賦經義上甲選一狀元之上諭，茲所論者，為正大元年事，實在承安以後，策論進士之富珠哩察罕係女直人，或可別為一榜，而經義進士之張介，詞賦進士之王鶚，似未可分為二榜也。承安四年上諭云：「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場廷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狀元。」（漢史卷五十一）若謂張介王鶚皆為狀元，實與此論未能符合，且正大四年七年之殿試，一則曰「賜詞賦經義以下進士及第」，一則曰「賜經義詞賦李塘以下，進士及第」，皆詞賦經義合為一榜，以一狀元而統二科，此去正大元年，僅逾二歲，何前後之不侔耶？其元年為殊舉，更有闕文，未言其故歟？

(2) 金狀元之授職

金史選舉志在文選中，述進士所歷之階，言及狀元者，尙稱詳盡茲悉錄之，庶可窺其全豹：

「凡進士所歷之階，及所循注之職，貞元元年制，南選初除軍判丞簿，從八品次除防判錄事，正八品三除下令，從七品四中令推官節察判，從六品五六皆上令。從六品北選初軍判簿尉，二下令，三中令，四上令，已後並上令，通注節察判推官。正隆元年格，上甲者，初上簿軍判丞簿尉，中甲者，初中簿軍判丞簿尉，下甲者，初下簿軍判丞簿尉，第二任皆中簿軍判丞簿尉，三四五六七任皆縣令，回呈省。大定二年，詔文資官不得除縣尉。八年格，歷五任令即呈省。十三年制，第一任權注下令，舊制狀元授承德郎；以十四年官制，文武官皆從下添重命，狀元更授承務郎，舊授儒林郎，更為承事郎。第二甲以下，舊授從仕郎，更為將仕郎。十五年勅，狀元除應奉，兩考依例授六品。十八年勅狀元行不顧名者與外除。十九年命，本貫察其行止美惡，二十一年復命第三任注縣令。二十二年勅，進士受章服後，再試時務策一道，所謂策試也，內才識可取者籍其名，歷任後察其政，若言行相副，升擢任使。是年九月，復詔令後及第人，策試中者，初任即陞之。二十三年格，進士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三上令，中甲初上簿，二下令，三中令，下甲初中簿，二錄事

防判，三中令。又詔令後狀元，授應奉，一年後所撰文字，無過人者，與外除。二十六年格，以相次合爲令者，減一資歷。二十六年格，三降兩降免一降，文資右職外官，減最後上令一任，通五任回呈省。遂定格，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三四五上令；中甲初中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策試進士，初錄防判，二三四五上令，其次初上簿，二中上令三四五上令；又次初中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下甲初下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二十七制，進士階至中大夫呈省。明昌二年，罷勸會狀元行止之制。七年格，縣令守闕，各依舊格注授，泰和諸格，進士及第，合授資任，須歷遍乃呈省，雖未盡歷，官已至中大夫亦呈省。又諸詞賦經義進士及第後，策中試選，合授資任，歷遍呈省，仍每任升本等首銓選。貞祐三年，狀元授奉大夫，上甲儒林郎，中甲以下授徵事郎。『金史卷五十二』

視此不惟於狀元授職，可得梗概，凡進士之授職，胥具於中矣。此外尙有關於授職者，分錄於下：

『正隆十八年上謂宰相文士有偶中魁選，不問操履，而輒授翰苑之職，如趙承元朕聞其無士行，果敗露，自今榜首，先訪察其鄉行可取，則授以應奉，否則從常調。』『金史卷五十一』 『二十二年謂宰臣曰：漢進士魁例授應奉，若行不副名，不習制誥之文者，卽與外除。』『同上』 『二十三年謂宰臣曰：漢進士皇統間人材殆不復見。今應奉以授狀元，蓋循資爾，制誥文字，各以職事鋪叙，皆有定式故易，至撰赦詔，則鮮能者。參知政事粘哥幹特刺對曰：舊人已登第尙爲學不輟，今人一及第，輒廢而不學，故爾。』『同上』 又金史楊伯仁傳：伯仁久在翰林，文詞典麗，上曰：自韓昉張鈞後，則有翟永固，近日則張景鄴子聃，今則伯仁而已，其次未見能文者，呂忠翰草防海陵庶人詔點竄再四，終不能盡朕意。狀元雖詞賦甲天下，至於辭命，未必皆能，凡進士可令補外，考其能文者，召用之。『金史一百二十五』

狀元固以文章魁多士，然其經世之才，是否果逾羣倫，繩諸各代，殊未可必，質之上舉諸證，是金之狀元，亦多有不愧人主之意者，所以於其授職，不惜再四思維也。又清之狀元，在史館例授修撰，考之金世，其制亦然。如：

『鄧子聃正隆二年御試第一，進官三階，除翰林修撰。』『金史鄧子聃傳』 『李獻能貞祐三年廷試第一人，授應奉翰林文字

遷修撰。『金史李獻能傳』 『胡礪舉進士第一，授右拾遺，權翰林修撰。』『金史胡礪傳』 『張行簡進士第一，除應奉翰林

文字，章宗即位，轉修撰。』『金史張行簡傳』

是皆金之以狀元，而授修撰者，始知其制，由來已久，固不僅清季爲然也。又李世弼金登科記序畧有云：『明昌間以及第者多，第一甲取五六人，狀元授十一官，第二人授九官，餘皆授三官，此授官之法也。』『此數語也，雖不詳盡，然於狀元之授職，亦極扼要，故附錄之，以補金志之不足。』

(3) 金舉貢之制度 金承遼後凡事欲軼遼世，故視科目至重，法亦密焉。茲將見於金史及續通志通典通考者，分類摘要參以己見，而述於後。

(甲) 金之進士凡四試 所謂進士，凡經四試者，一曰鄉試，二曰府試，三曰省試，四曰殿試是。也其制金史選舉志及續文獻通考皆屢言之，而續通考言尤簡賅，其言曰：『金取士之制，有詞賦經義策論律科經童，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凡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由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特恩。』(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四)就上所言，金之取士，其制與後世特異，所宜亟者知，爲下列二事：(一) 金舉人進士之別，在所試之科目，而不在鄉試殿試之中式。(二) 金進士須由鄉試至殿試，舉人亦須由鄉試至殿試。按明清之制，鄉試中式者曰舉人，殿試中式者，賜進士及第或出身，若金制則試詞賦經義策論中式者，曰進士，試律科經童中式中曰舉人，此金進士舉人之分，與後世之別也。故試進士者，必經鄉府省殿四試皆中而後可，舉人亦如之，故曰『凡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由省及殿廷，凡四試』。若如是言，凡進士殿試第一曰狀元，而舉人殿試第一，亦應曰狀元，茲考金之殿士，惟曰某某中進士第一，未見有人爲殿試舉人第一者，是何故哉？考李世弼金登科序云：『天德二年詔舉人鄉府省御四試中第明昌三年，罷去御試，止三試中第。』(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四)蓋舉人在金府有殿試，及後罷去，舉人第一，不見於殿試也。殆由於此。金又有與後世不同者，清制在會試中式後，殿試惟限一次，金則不加限制如前舉一列曰『至廷試五被

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廷試至五被黜，可知其不加限制矣。至恩例與特恩，其制如下：』恩例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即位，始敷五次御簾進士皆不黜落，止以文之高下，定其次，謂之恩榜。『續文獻通考選舉』又云：『五舉終場，年四十五以上，四舉終場年五十以上者，方受恩例。』『續通典卷十八』此皆所謂恩例也。至特恩，不止有進士，且有狀元，若『商衡至寧元年特恩第一人，』是已。此外又嘗設制舉宏詞科，蓋所以待非常之士者。

(乙)金之南北選 所謂南北選者，爲太宗天會五年八月，以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闕，詔南北各因其所習之業取士，號爲南北選。熙宗天眷元年，詔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海陵天德三年，併南北選爲一。此南北選之大概，至所得之人，其特著者如某氏，則史無考。

(丙)策論狀元之對策 金之進士有經義詞賦策論之分，吾於首節，已略言之。策論進士者，選女直人之科也，其所試固以策論爲主，而詞賦經義進士，除試本業外亦兼試策論者，乃金廷試之主要科目也。圖克坦鎰於大定十三年中進士第一，固女直之策論，狀元茲錄其對策，以觀其時程文之一斑。其策曰：

『賢生於世，世資於賢，世未嘗不生賢，賢未嘗不輔世，蓋非無賢，惟用與否。若伊尹之位成湯，傅說之輔高宗，呂望之遇文王皆起耕築漁釣之間，而其功業卓然，不能企及者，蓋殷周之君，能用其人，蓋其才。本朝以神武定天下，以文德綏海內，文武並用，言小善而必從，事小便而不棄，蓋取人之道盡矣，而尙憂賢能遺於草澤者，欲盡天下之賢而用之，又俾賢者各盡其能，以何道而臻此乎。(金史選舉志)』

考策論進士，以策詩試三場，每場策一道，以五百字以上成，免鄉試，止赴會試，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上錄之策，僅爲餘字，蓋節錄非全文也。

(丁)金放良人不得應科舉其子孫則許之 按各代科舉之制，凡有罪及倡優之家，例禁與試，考金泰和元年之定制云：

『先嘗勅樂人不得舉進士，而奴免爲良者則許之，尙書省奏：舊稱樂工謂配隸之色，及倡優之家，今少府監工匠，太常

大樂署樂工，皆民也，而不與試，前代令諸選人身及祖父，曾經免爲良者，雖在官，不得居清貫別及臨民，今反許試，誠玷清論。遂定制放良而不得應諸科舉，其子孫則許之。」（金史選舉志）

蓋科舉至清貴，不欲被玷，自古皆然。

（4）金之殿試制度 金之殿試，始於海陵天德二年，至其制度，可考見者，下列諸事：

（甲）擬題與擬作 考金之進士科，初經義，于易書詩禮春秋，專治一經內出題，詞賦以經傳子史出題，章宗初，用五經子史，皆於題下注其本傳世宗時，又有出自御擬者。

「大定十九年，帝謂宰臣曰：自來御試賦題，皆士人書擬作者，前朕自選一題，出人所不料，故中選者多名士，而庸才不及焉。是知題難則名儒亦擅場，題易則庸流易僥倖也。」（金史卷五十一）

世宗此言，極中肯綮，殊可供後世以文取士，擬題者之參考。章宗承安時，除擬題外，又有詔試官擬程文之舉，尤足徵其時取士之特重。

承安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張行簡轉對擬作程文，本欲爲考試之式，今會試考試官，御試讀卷官，皆居顯職，擢第後，離筆硯久，不復常習，今臨試擬作之，文稍有不工，徒起謗議。詔罷之。

（同上）

（乙）殿試之分甲 清殿試分一二三甲，一甲僅三人，二甲無定數，金之殿試，亦分三甲，曰上中下，散見上節狀元授職，所引金史選舉志進士所歷之階中，茲不復錄。上甲亦曰一甲，取五六人，是爲異於後世者。

（丙）殿試之讀卷官 金殿試之讀卷官，其定制曰：

凡御試讀卷官，策論詞賦進士各七員，經義五員，餘職事各二員，制舉宏詞共三員。泰和七年，禮部尙書張行簡言舊例讀卷官，不避親，至有親人，所有不敢定其去留，或力加營護，而爲同列所疑，若讀卷官不用與進士有親者，則讀卷之

際，得平心商確，上遂命臨期多擬其有親者汰之。(金史選舉志)

(丁)監檢之制 金制御試策進士，則差弩手及隨局承應人，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一名，皆不用識字者，以護衛十人，親軍百，長五十人，長各一人巡護。泰和元年省臣奏搜檢之際，雖當嚴切，然至於解髮袒衣，索及耳鼻，則過甚矣，豈待士之禮哉？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日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爲之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蓋至善之舉也。

(戊)楊伯仁之知文 天德二年，進士呂忠翰，廷試已在第一，未唱名，海陵以忠翰程文示楊伯仁，問其優劣，伯仁對曰：當在優等，海陵曰：『此今狀元也。』伯仁自以知忠翰姓名在第一，遂宿諫省，俟唱名乃出，海陵嘉其甚密，轉翰林修撰。孟宗獻發解第一，伯仁讀其程文稱之，此人當成大名，是歲宗獻府試省試廷試第一號孟四元時論以文知文。事見金史伯仁傳。

後世稱鄉試解元，會試會元，殿試狀元，爲『三元』，唐則曰『三頭』，金之進士凡四試，故有『四元』之稱，其事較『三元』尤難，據楊伯仁傳：『故事狀元，官從七品階，承務郎，世宗以宗獻獨異等，與六品階授奉直大夫改著作郎』此爲金時狀元之異數，未可視爲定例也。

(己)殿試及暮始遣出 興定二年賜經義進士王彪等十三人及第，時帝謂宰臣曰：從來廷試進士日晡後，即遣出，恐文思遲者，不得盡其才，令待至暮時，『及覽彪程文，愛其辭藻，咨歎久之。事見續通考選舉考中，雖屬細事，亦其時殿試之軼聞也。

(庚)懲讀卷官 興定五年，廷試以進士盧元繆誤，濫放及第，讀卷官禮部尚書趙秉文，翰林待制崔禧，應奉翰林文字程嘉美，當奪三官降職，監視李復亨當奪兩官，帝憐秉文老以禮部尚書致仕，事亦見續通考選舉考，更考金史秉文傳：『興定元年秉文拜禮部尚書，明年知貢舉，坐取進士盧亞，重用韻，削前階因致仕。』按金科舉之弊，有司惟守格法，所取之文章，卑陋陳腐，苟合程度而已，稍涉奇峭，即遭黜落，蓋末世文風大衰，其濫頗甚，爲留心金時科舉之所宜知者。

綜之金時科目，得人頗盛，諸官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進皆列於正班，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殆因時制宜，專以漢法爲依據耳。

(未完)

本學院消息

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本學院工作報告

庶務科

一、關於全體職員

1、方面設立職員共濟會，本學院接諸日華職員同舟共濟匡扶相互之宗旨設立新民學院共濟會其組織規程已由庶務科編擬不日提請職員會議議決即行公佈施行

第三次目標爲經濟封鎖
第四次目標爲勤儉增產
今第五次之目標有四種

2、召開治安強化研究會。本學院研究部爲研究治安強化問題于九月三十日特請軍司令部田森大尉到院講演治安強化之本質及敵區經濟封鎖暨剿匪工作均詳爲解釋指示出席教職員無不動容深感興趣

- (1) 建設華北完成大東亞戰爭
- (2) 剿滅共匪肅正思想
- (3) 確保農產減低物價
- (4) 革新生活安定民生

3、本學院研究部爲研究治安強化問題復于十月十四日請新民會政治局長趙濟武氏到本院講演趙君爲本學院畢業之高材生對於政治素具專長講解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甚爲詳細其講演大意略列於左

第一次目標爲宣傳方面

動極盡中肯之至
4、編製治安強化小型刊物，本學院研究部爲協力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特編製治安強化小型刊物其內容爲滅共運動之過去與將來現已發各方矣

第二次目標爲自衛

發各方矣

5、關於建設新中國之資料展覽，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由本學院圖書館主辦新中國建設關係資料展覽會全部展品共分三部列左

一、新中場建設部份(包括華北各地建設資料)

二、剿共部份(內容有掃蕩品及共匪地區調查資料)

三、大東亞戰爭部份(內容有戰況、文化經濟及政治新聞剪報及圖書)共計五百餘件參觀者極形踴躍

二、關於學生方面

1、關於物貨對策、治安對策之特別講演，教務部爲對於學生解釋物貨對策及治安對策起見于九月十二日至十七日特請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企劃科長擔臺紹明對於上述問題作特別演講題目爲「物價對策」關於物價減低與物價統制指導解釋尤爲詳明學生均深有心得

2、觀察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狀況，本學院特科學生由小林教官率領由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三日間赴昌平縣及附近村落參觀各種建設狀態並承北條中尉守備隊長講演該縣對強化工作之真實情況復呈該縣警察所長說明各項強化計劃及實施概況最後參觀惠民壕畢乃于二十八日午後全體返院

3、一文宇山行車，十一月十七日本一文宇山行軍十一月七日本學院

(二)

爲使學生明瞭大東亞戰爭之重要性及與亞責任之重大特由學生隊長松本教官率領本豫兩科學生參觀東亞戰爭之發源地一文宇山并由小庶務科長隨行照料指導就地說明日本皇軍因軍事演習而失跡士兵之情形更去蘆溝橋視察戰路各隨行之教職員及全體學生精神煥發途中鄉民停足觀看喜形于色甚表歡迎之意

三、關於畢業生及其他方面

1、大東亞戰爭宣傳講演，本學院輔導部請派教授草間英一氏及同學會幹事安建讓氏赴保定濟南作大東亞戰爭之講演十月七日同學會保定分會得河北省特務機關文化課及省公署宣傳處爲後援于特務機關講堂舉行大東亞戰爭演講會由本學院所派之草間英一氏講演題爲大東亞戰爭與我們的覺悟安建讓幹事講題爲大東亞戰爭下我們應有的責任或覺悟本日聽衆官民及男女學生約五百人雖值大雨而參加者仍爲踴躍可謂收相當效果十月十四日同學會濟南分會得新民會濟南市總會之援助于新民電影院舉行演講會並映有關大東亞戰爭之電影本院草間英一教授乃蔡幹事出席講演頗爲聽衆所歡迎本學院輔導部長平井氏爲協力第五次強化治安運動親赴青島天津等處作大東亞戰爭宣傳講演題目爲回到亞細亞來備受各地官商士學之歡迎頗收宣傳之

效果

2、勤儉運動，本學院鑒于勤儉運動實爲協力強化治安之重要點本學院須以身作則奉院長諭統制印刷品並節儉紙張設置印刷系已由庶務科編擬統制印刷品暫行辦法不日呈准施行

3、本學院爲協力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待于十月二十四日由學生隊主催本市大學學生講演大會在本學院大禮堂舉行王揖唐院長及佐藤副院長出席主持到有本市各大中學學生約千餘名結果本學院四年生朱松獲得講演第一名頗爲院長所讚許聽衆所歡迎茲將王揖唐院長訓詞錄後王院長訓詞

今天是十月二十四日，當此創造世界史上未曾有之新歷史的新時代，我們華北已經開始了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在強有力的治運推進中，今天在此意義深遠的禮堂中，由新院主辦及教署後援下，舉行北京各大學聯合講演大會，對於華北建設之前途不啻負了新的力量，故覺不勝慶賀之至

華北所有民衆，有一件朝夕盼望的事，即共產思想的排擊，和英美思想的剷除，使我們從百年桎梏中解放出來，吾人欲達到此種目的，其

唯一方法，只有希望大東亞戰爭的澈底完成，并獲得最後勝利。

此次聖戰不只是軍事經濟的戰爭，同時是世界戰的鬭爭，也就是思想戰的戰爭，置身於東亞中心地區的我華北，已隨世界潮流參加了此種思想戰，在此期間展開了治強運動，其意義即在本諸過去四次治運努力擴大推行而展開強有力的思想戰，具體言之，即敵性思想的剷除，新民精神的發揚，以發揮我國本來美德，求華北之增產與民生之安定，諸位腦中，發出的熱情，其勢力至爲龐大，對華北建設當有極偉大之影響。

創造新亞細亞爲誰，諸位今日在此，將平素向來之抱負發揮出來，乃對亞洲民族的呼籲亦即對全世界的呼籲，諒定能由此尋出明朗亞洲，健全的發揚最後借此機會，對聖戰前線將士，從新表示感謝之意，此次大會，承各機關及各界援助與厚意，謹此深致謝意

特科第八期生昌平縣實驗見學紀錄及感想

學生隊

一、見學紀錄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前九時三十分，全員集合參拜院神後，步行至西單，乘電車抵西直門，乘十一時十分開行之北上列車出發。沿途農忙情形一覽無遺，十二時十分安抵昌平車站，車站秩序良好，經小林教官訓示見學須知數事後，乃徒步向縣城進發。沿途經大井，百泉莊，蛤蟆頭等村，迄一時三十分乃到達本院訓練所，略事休息進午餐，午後三時由縣署常務財政科長來講該縣財政概況，按該縣之歲入歲出預算決算詳述甚詳。四時由張建設科長來講該縣建設事項略謂本縣地處山岳農業不豐，豐年僅足自給，人口三十二萬，在冀省列為二等縣，出產方面以水菓居大宗，商業亦不振，雖有金礦及石棉磁土等礦皆未開採，交通方面公路約成四百餘公里，電話線約一百二十公里，南口且設有電話局焉。午後五時許由奧田先生引導參觀本院新設農場，該場位於城南二里許，共六十畝，本院有其半，正整理中，六時返所晚餐畢，並與附設農藝學校學生開一座談會，直至九時半點始行休息焉。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晨起一切行事與在院相同，九時由縣署秘書講述該縣一切概況略誌，本縣地處山岳民風不開，教育落伍故一切政治推行均甚困難，全縣區分為八區，共三十鄉八鎮，約五百餘村等語。繼由日本守備隊長北條中尉講話，對本縣治安狀

況按圖說明，謂本縣距北京僅七十餘里，近畿警備，責任甚重，本人至此僅二月餘，一切情形尚多不甚明瞭，但經數度清掃，本縣治安已漸趨良好，惠民之建築尤對經濟封鎖方面特別加強，故相信本縣之八路敵匪將日趨滅亡也。十一時由縣警署所李所長對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加以說明，謂本縣對五次治安工作，向來積極推進，共設本副部長各一，下設顧問部，總務班，情報室，並設組織，宣傳，政經，厚生，討伐等五隊，組織，訓練，宣傳，教化，自治，自衛，經濟，勸農，生活等九班由友軍及縣警隊等共同協力下治安強化運動各目標將漸達成，差堪告慰。

午後二時半由諸先生引率赴縣公署見學，抵達後先由縣長紀肇斌氏招待茶話略謂，本人前奉命赴三河縣視察，所見共匪猖獗情形甚詳，總之，共匪之為害，恆視為政者貪污之程度為左右以三河及本縣相比較即可自明，加以本縣三年以來之豐收，共匪雖有意侵入亦無從下手也等語，繼至縣署各處參觀均甚滿意，四時許辭出赴南門外村公所視察，於村長等招待下視察進行甚詳，該村距城甚近故一切與城市生活無大差別，此本村之村點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本日晨乘縣署借用之大汽車赴明十三陵參拜，風塵僕僕之，而同學等精神甚佳，沿途高唱院歌，異常興奮，所見長陵景陵，建築宏偉，與人懷古之念，同學等攝影甚多。十一時半返所，十一時五十分出發乘十二時十三分半返京，一時

十分抵西直門，步行至西直門電車站乘電車至西單，步行返院，參拜院神後解散休息。

二、感想

余等為遂行學院之重大使命，前去昌平縣實習實地見學，為時雖僅三日，然見聞所及固不無所感也，該縣地勢險要，東西北三面環山，只南面為平原，山岳地帶占面積三分之二，故七七事變後，共匪等多潛滋依據，雖經友軍屢加討伐，迄今仍未根株淨盡，實為該縣發展之阻梗，共匪不除，縣政難期明朗，民衆幸福又安得而言也，故治安之確立問題，為該縣當務之急，然欲澈底剷絕匪患鞏固治安，徒恃之武力，實不足以治本，勢必軍事與政治雙管齊下，政治七分軍事三分方克收効，以萬惡之敵匪，其滋擾方策，乃為共產軍與共產黨政治工作員兩者併進，互相為用是也，一般人主張治安確立後，始可言政治，此誠大謬也，所謂政治方面之工作以推行保甲制度，編成自衛團為要者也，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武裝民衆，而培養民衆自治自衛之能力，同時輔以軍事力量，二者兼程併進，則治安問題，自然迎刃而解，民衆福利亦可得而謀矣，自古迄今，其例固不鮮也，惜目下該縣之推行保甲制度及民衆之訓練，尚未能做到盡善盡美，殊深遺憾，至於教育亦極落伍，實與地理有關，現在本院當局在該縣設立農藝學校一所，以資廣為灌輸，啓迪民智，交通方面公路建設尚稱良好，惟該縣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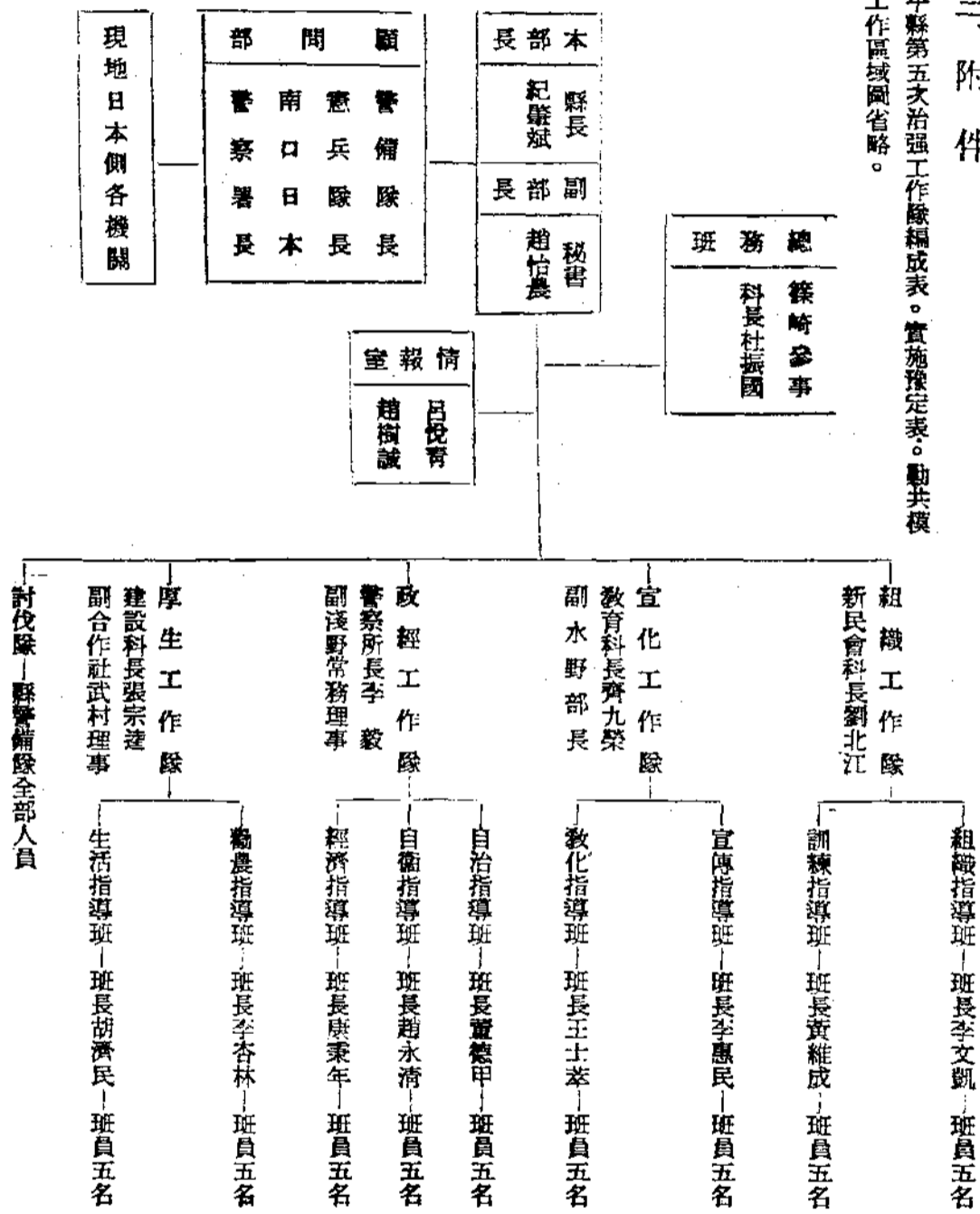
特科第八期生昌平縣實驗見學記錄及感想

窮困萬分，即昇平之歲，豐收之年，食物亦不能自給自足，又聞該縣雜糧堆積甚富，今後中日經濟，濟該縣經濟之窘迫，即對華北歲入，亦有極大之貢獻也。

三、附件

昌平縣第五次治強工作隊編成表。實施預定表。勸共模範地區工作區域圖省略。

(縣平昌) 表成編隊作工強治次五第



河北省保定、石門、藁城、元氏各地區一般行政與治安狀況 調查及資料蒐集出張報告書

研 究 部

目 次

- 一、前 言
- 一、日程及行事
- 一、蒐集之資料表（省略）
- 一、報告要項
- 一、前 言

以親地方施政之真像，及建設之新姿，更於同時蒐集以前尚未收得之重要資料，經於七月十三日出發後，歷經視察保定、石門、藁城、元氏等地，就省道縣治、農村、爲施政、治安、產業、民生諸端之視察，因該地之當政及團體之諒解，予以協助，除已順利於現地考察，親悉其實狀況，並蒐得大部參考資料外，復經參與保定道縣知事會議，業於月末竣事，結果甚爲圓滿。茲經悉心刈正逐日記錄，編具報告，並將所得資料分類整理，列單附此報告書內，以供研究之參考。書成爰誌數語於此資爲編前之言。

二、日程及行事

（自七月十三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計十九日間）

本院自設置研究部以後，爲求促進地方建設，達成使命計，除研究部不時蒐集地方各級公署施政資料，並講求研究及建設上諸般必要措施外。同時，華北歷次推行治安強化運動以還，地方施政建設，顯有飛躍之進展，益多可供研究之資。爰於本年暑休之頃，本院爲利用休暇，裨益研究計，當即派定研究部附王捷克，研究助手高衍芳前往現地視察，

七月十三日 午後二時由北京站乘開封行列車出發，沿路隔窗眺望所經之各農家狀況及久未降雨下之農作物情形，所得甚詳，午後六時二

河北省保定、石門、藁城、元氏各地區一般行政與治安狀況調查及資料蒐集出張報告書

（一）

十二分到着保定站

七月十四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分赴，河北省陸軍特務機關河北省公署，河北省合作社聯合會，省會警察署，保定道公署，保定市政籌備處，清苑縣公署訪問各負責人員，說明此行目的請其協助，並對日前奧田正志氏引率之行政科三年級學生五名來保調查事，面謝，結果甚為圓滿。

七月十五日 調查開始自午前九時起往河北省公署面會該署秘書馬殿魁氏對於調查所予定之各項進行甚為順利，直至午後一時始告停止，午後因該署不辦公故在旅舍整理是日調查之所得。

七月十六日 午前九時仍赴河北省公署續行昨日未完之各項調查，並由各署宣傳處索得資料多件詳名另行列入資料表內。

七月十七日 午前十時開始於保定道公署，從事該署之一般概況，職掌系統，辦事細則等調查，並索得多件資料詳名列入資料表，更蒙再道尹特許參加十八日在保舉行之第十一屆縣知事會議旁聽。

七月十八日 午前九時赴保定留日同學會館，出席第十一屆縣知事會議，除將各知事席上所報告之事項全部記錄外，並蒐集保定道轄下各縣會議報告書二十餘件詳名列入資料表內。

七月十九日 本日為星期日午前九時由清苑縣公署民政科長趙獻庭氏引導自縣公署出發至距該縣城十里餘之北大冉村，從事農村現狀，鄉公所組織，警備隊實力，警察之效率，及保甲自衛團等調查，到達後先往友軍駐在處慰問友軍，旋即赴鄉自衛團團部參觀，並對其講述農村

保甲自衛之重要性，該團團員紀律之嚴肅，服裝之整潔，使人贊佩不已。至十一時稍事休息後，復開始鄉公所，鄉合作社及警備隊調查，並往該村李，張二姓農家探詢生活狀況及農作物與捐稅之負擔情形，直至午後六時餘始平安返城。

七月二十日 午前九時赴清苑縣公署，從事一般行政概況，職掌系統，辦事細則及大編鄉制度辦理經過等調查，並對該縣之夏防警備與治安上實施辦法各項詳細調查，蒙該縣于知事親自接見，解說一切，結果圓滿，更于歸時索得有關上項資料甚多，詳名列入資料表內。

七月二十一日 午前九時往保定市政籌備處，調查市政籌備情形及經過，由該處秘書張慎行氏接見，對於所詢各項，解說頗詳，並索得資料多件，件名列入資料表，迄午後五時始完竣。

七月二十二日 午前九時往省會警察署，從事該署內外工作狀況調查，並訪本院卒業生梁秘書，詢問在保本院卒業生之服務情形，及其他事項。

七月二十三日 是日大雨傾盆，街道泥濘異常，冒雨往河北省合作社聯合會，從事其內部組織，設立及對上至中央合作總會，下至道縣鄉合作社之關聯調查，由末次重一常務理事及許重山指導科長二氏接見，對於所詢一切解說頗詳，並索得資料多件，詳名列入資料表內。

七月二十四日 天氣酷熱，室外溫度高達百二十左右，午前赴各機關辭行，午後乘三時四十五車往石門出發，七時十五分到着。

七月二十五日 午前分赴石門特務機關及石門市公署訪問根岸主任

及張市長說明調查目的，蒙張市長解說石市各方情況，並令該署行政股長尙久慈氏協助進行一切調查事項又經該署宣傳室主任本院卒業生王時庸氏代蒐資料多件詳名列入資料表內結果甚為良好午後訪問石門同學分會面會該會負責人王銘及王時庸等對於該會會務進行情形聽取甚多並參觀該會所設立之日語學校授課情形。

七月二十六日 本日爲星期日午前九時往石門市郊區西三莊出發從事農家生活情形及大防水壩工程，經濟封鎖線調查，午後四時返石並于歸途視察大石門市建設及新街道，新市區之形勢對其突飛猛進之實況頗具驚佩之感。

七月二十七日 午前往真定道公署進行資料蒐集事宜蒙該署督學黃佩琳股長王銘二氏熱心協助一切獲得大量關係資料後分赴各處辭行並準備藁城元氏出發事宜。

七月二十八日 午前十時乘德縣行車出發往藁城十一時零八分到着下車後分訪該縣縣公署，新民會旋即開始治安狀況調查當晚宿藁城。

七月二十九日 繼續昨日未完事項調查並赴郊外視察保甲自衛及經濟封鎖實情與運用，獲得良好結果後遂行返城，當晚乘六時四十二分車離藁返石宿泊。

七月三十日 乘午前九時二十分由石開出之列車往元氏十時十一分到着進城後分別訪問縣公署及新民會，說明來意，即開始一般概況，職掌系統，辦理細則及對於夏防警備與治安上實施辦法等調查，迄午後六時餘始告完竣當晚宿元氏。

河北省保定、石門、藁城、元氏各地區一般行政與治安狀況調查及資料蒐集出張報告書

(三)

七月三十一日 午前八時赴距城八里之毛遺村視察，對於鄉公所之組織，警備隊之實力，警察之效率及農村現況等調查甚爲詳細直至午後五時始完成任務返縣城，當晚乘八時零三分車返石由石換乘十時五十分北京列車歸任。

三、蒐集之資料表(省略)

四、報告事項

一 綜合感言

(1) 華北各省，道，縣，鄉之制度與管轄區域，似應再加研究改善，以便施政圓滑之利，而免駢枝冗濫，工作偏枯之弊。

一 查以前民國成立之後對於地方行政機關，由前清之省，道，府州，廳，縣之多級制，改爲省，道，縣之三級制，旋因據道署之僅能承上啓下，無甚權威，既屬駢枝無補實際，復感累贅延悞公務乃更化繁爲簡，廢除道制，只留省，縣二級制，惟因彼時中央當局，對於地方行政之情形，既多隔閡，復以頑固守舊，未能審劃周詳，故對各省管轄區域，一仍其舊，當以每省屬縣多在百數上下，鞭長莫及，以致政令難於普遍實施，行之未久，又感諸多困難，乃以仍維原有省境，復不願於廢道之後，再復道制，以免出爾反爾之譏，乃行換湯不換藥之下策，概按原有道區，添設行政專員，以便分區監督所屬縣政，而補省方之不及，但仍蹈道制之舊轍，依然無可施爲，無補實際。

平華北臨時政府成立後，先行恢復省縣地方機關，以便施行行政，繼復仍按原有道區，添設道尹公署，即以河北一省言之，當時曾設四個道區，每道管轄三四十縣不等，嗣復以道區轄縣過多，監督仍屬難週，乃將原有四道所轄之一百三十一個縣，及新設之三個普通市，分屬於八道之下，以迄於今。

二、查各國行政制度，概將全國可能劃一，與夫必歸中央政府集中施行之政治，統由中央政府設官分治，其因地方之情形有異，勢必因地制宜，各別處理者，分設地方行政機關，無論制定級制之多寡，劃分區域之大小，總以隨時隨地，以制其宜爲要，既不應朝令夕改，變動無常，尤不可狃於舊習，敷衍固陋，誠以過猶不及，王道中庸，因勢利導，國民兩益，茲謹依據華北歷史之過程，意前悉後，并按現在地理形勢，人民情形，施政之便利，統治之咸益起見，爰將現在制度轄區之得失，與改革管見列後。

(甲) 增加省數，廢除道制。查現在省區，管轄縣分過多，一省公署之轄境，幾等於歐洲小國之版圖，省署內雖設各廳分掌政務，但以區域遼濶，所屬各縣之氣候，水土，與夫民情，物產自多互異之處，且以水陸交通之便否，山川形勢之不同，苟欲統一地方施政，難免此宜彼困，削足適履之說，且所屬既如此之繁複羅雜，則舉凡監督考核，亦恐易蹈勢難周詳完密之弊。

根據以上理由，是以擬請通盤加以研究，可否將華北四省，按照歷史，地理，國民之習俗，交通之情形，治安之概況，物

產之集散等，自然要素與人爲條件，酌量另新劃分二三十省，直接監督指導各縣行政，以收施政簡易，指揮便利之效。

省區既經縮小，則自應廢除道制，以免再留贅枝機關，支出當可節約，人事庶無冗濫，指臂之效易見，繁雜之弊自除。

(乙) 歸併小縣，擴大編鄉。查原有各縣轄境，大小懸殊，肥瘠不調，而土地畝數，戶口多寡，尤多難成比例，縣分固已區別特一二三四等，而其富饒且大者，當可足爲親民機構之單位。但彼貧瘠過小者，實難擔當充分之支出，故官吏與土著人民，對於其縣之如金如銀，某縣之或哭或愁，早已有口皆碑，無人不曉，由此即可知徒沿舊制之多有未合，故亦應通盤加以整頓。其既無插花土地，復無其他糾葛而物產豐富之大縣，當可維持原有範圍，不必另行變更，至于土瘠民貧，或地畝無多人口過少之小縣，似應酌予歸併，以使減少親民單位，易於省方督制平均地方收支，藉免人民苦累，誠屬國民兩便之舉也。

查現在各縣最近實施之大編鄉，每鄉戶數，只有千戶以內者多，故一縣內之鄉鎮數，多有數十個者，然鄉鎮公所愈多，人民之負擔愈重，且倘將現有之數鄉，合併一個大鄉，其所有應辦之事務，亦可仍以現在之一個鄉公所全員，處理完善，故現在所謂大編鄉者，實有嫌其仍小之缺憾，擬請再加研討，再事擴大編鄉，則庶縣政均較簡便，民衆負擔立可減輕，似可一望而知也。

(2) 現在道公署內部組織殊欠完整，對於省縣內部組織系統未能劃一，以致關聯上及事務推進上每難圓滑，似應迅予分添民政建設兩科。

查保定真定兩道公署，及華北所有道公署之內地組織，均係分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科，秘書室職掌庶務，文書，人事，第一科職掌民政教育，第二科職掌財務建設，第三科職掌警務治安，其長於民政兼教育之人材已屬罕有，而長於財務兼建設之人材尤極難得。且上而省公署內部分設秘書處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務等五廳及宣傳處，下而縣公署內部分置秘書室及民政（查各縣公署原無民政科之設，自本年上半年度起，河北省各縣一律添置民政科）財政，建設，教育四科及警察所等，是則省，縣之內部組織，均分民，財，建，教，警五個系統，而道內則祇三個系統，殊非劃一之道，以致省，道，縣之關聯上，及事務推進上，每難收得圓滑之效，在此尚未廢道期間，為增加政治效率，及適材適任計，似應迅將各道組織改善，增為民政，財務，建設，教育，警務五科，並即按職掌，明定科名，以免使用一二三數字之含混不清也，倘以經費困難，未能立即添設人員，似亦應組織改為五科，而以秘書二人兼任科長，不另支薪，似亦較現有制度完整也。

(3) 省會新設普通市，與省會警察署之轄區範圍及組織權限，如果並存，難免摩擦或貽誤之弊，可否歸併統一機構。

一 查保定原設省會警察署之轄區範圍，即係保定舊市區之全部，近以保定普通市籌備處成立後，計劃擴大市區，對於以上兩機關

警察權管轄區域問題，曾經商討數次，迄職等出張在保定時，尚未確定，據聞該兩機關會商之提議案有二(1)省會警察署祇以保定城內為轄區範圍，城外迄新市區內為市轄範圍，(2)省會警察署轄區範圍，與新市區相等，查第一案如實施時，對於雙方似均不便蓋以市署轄區內，以城內為核心，若將中心區警察權，屬他機關於市政之普遍設施上，殊感不便，且省會警察署之轄區縮小，僅達城內區，對於全盤組織，權限，人事異動上，影響甚鉅，反不如整個的歸併市機構內之為愈也，又如實施第二案時，對於省會警察署之轄區，固屬擴大相宜，但據職等多年之經驗，舉凡市政施設，倘不將警察權屬於市機構內，則無論任何建設，不特推行無力，復且易生摩擦，若能歸併一起，則必收圓滿效果，近年來華北各省會，及原設特別警署地方，多已新創市政，故對此案，似應詳加研討，誠非僅一市問題已也。

(4) 新近各縣實施大編鄉制度，其鄉鎮長與警察分所長職權平行，不相隸屬，誠恐將來對於縣政實施上，難免摩擦貽誤之弊，似應通盤研討組織系統之改善，以期縣政推行之圓滑。

查河北省各道所屬各縣，於本年上半年度奉令改區村制為大編鄉制，職等出張清苑縣時，該縣公署對於大編鄉事務，業經編竣者及已設鄉鎮公所辦公者，約佔半數，其餘各區正由民政科派員下鄉查編中，而元氏藁城兩縣業均編竣，並已將各鄉鎮公所組織完成，開始辦公，職等曾經躬往北大冉，毛遺等鄉公所及警分所等處視察，

並曾聽取近況，各該鄉長，事務員，書記及警察分所長與該鄉村民等，均以鄉公所創設不久，諸般施設，均待未來，所有事務及連絡上，尙無何等經驗，是以對此制度之良否，尙無任何意見，但據職等由客觀地位，根據多年政治經驗之觀察，對此組織系統上之規定及將來縣政實施上，均懷甚深之懸念，誠恐難免相互摩擦與貽誤要公故也，其易生摩擦及或致貽誤之理由及系統組織再制定管見如次：

1. 每個警察分所管轄之區域內，劃分數個鄉或鎮，而警分所直屬於縣知事下之警察所，鄉鎮公所直屬於縣公署，其鄉鎮所辦之事務，多係警分所應辦之事務，職權行使上，難免互相衝突，易成多頭政治，事權不集中不統一之弊。

2. 警分所與鄉鎮公所，立於平等對立之地位，警分所對其管區內各鄉鎮，既無統治之權利，亦無監督之義務，誠恐對於有利之事務，難免爭執權限，而發生難於應付之事務時，復恐易生推諉以致貽誤之弊。

3. 鄉鎮應辦之民政，多與警察應處理之民政重複，雙方處理之結果相合時，不過對於物質精神多一層虛耗，其弊尙小，倘因各自爲政，或其處理之時間方法等均不一致，再得互異之結果時，則官民雙方，莫不增加苦累，即在上之縣署與警察所之考核監督上亦莫不大感困難，是則現行大編鄉制度，對於未來縣政實施上，及地方警察與民政上，均有深加研討之必要也。

4. 警察分所轄區與大編鄉鎮之轄區，大小不一致，亦與縣政施行

上，大感不便，似應將現有鄉鎮之轄區擴大（前已陳及）其上仍設與警區轄境相同之區公所，區公所直屬縣公署，即區公所與警分所立於同等地位，凡屬警權內事務，應由警分所指導區公所，而民政自治事務，則由區及鄉鎮負責推行，警察不得無故干涉，雙方之連絡應圓滑，權限應劃分清楚，任務應勿重複，以免摩擦及虛耗之弊，且易收指臂之效果矣。

(5) 縣長以上之地方官，腐化份子甚多，缺乏適任人材，亟應嚴加考察秉公淘汰，厲行集中考試訓練制度，以資刷新政治。

一 於保定道公署，與冉道尹晤談，據云該道所屬二十二個縣知事之素質，在河北省各道中，尙屬較爲勻整，但於出席該道第十屆縣知事會議與宴會，及由各方面以冷靜的客觀眼光觀察之，其中之青壯年層，固不乏精明分子，但其年青者經驗或感缺乏，亦屬美中不足，其年齡老老者，對於腐敗官場經驗雖多，但均腐化深重，難於救藥，至於真正廉潔幹練，才具優長，足爲現代之新官吏模範者，誠不多見，且詳查伊等縣政報告及長官指示事項等辦事敏捷者寡，敷衍塞責者多，由此即可推知不特河北一省，即華北全體之縣知事，缺乏適任人材，顯然易見，其尤足爲政治前途隱憂者，無論其年齡大小，出身新舊，作官目的，十九均在發財，苟欲清除貪污，勢非全盤整頓，大加刷新不可。

二 查五權憲法中之注意監察者，其主旨即爲清除貪污，肅正官箴，審核經理，監察接交，而華北政委會，雖有監察部分之設，但尙

未切實推行，以致愈益恇縱，且管民政之內務總署與各省署，視察殊欠週詳，考核更未嚴厲，數年以來，誠與貪污官吏以任意剝削之機會甚多也。

三 無論華北中央或地方該管之最高機關，似應大振乾綱，選派廉潔勤慎之人員，分爲定期臨時普查抽查密查分班合組考察，一經發見違法確據，立即依法分別懲處，其不堪留用者，應即加以淘汰，既不應姑息以養奸，復不得吹毛而求疵，則庶可盡公明正大之監察職責矣。

四 如能厲行考察，則除已革面洗心，及清慎勤勉者，當然保障安心服務外，其因貪污瀆職而受撤懲處分者，爲數當亦不少，欲事補充賢能分子之新官吏，勢非積極培養人材不可。

五 查前此河北省公署，(1)會對註冊班現任縣知事抽調在省訓練，期僅兩個月，似于刷新政治上無何補益，(2)會辦薦舉班非現任縣知事訓練，爲期亦僅兩個月，所造就之人材，前後兩期，共八十名，其中不乏適任者，但以受訓期間過短，似於原來素質之提高上，無大成效，且其受訓完了後，如無特別有力之推薦者，仍難依次遞補實缺，是以所謂培養之新人材，仍屬無甚補益，且分省舉辦，則此省造就者，他省未必採用，華北四省，舉辦薦舉訓練班者，祇河北山東兩省，復均未能按照原定法令實施，故所謂考試選拔，與夫施行訓練云者，與華北政委會考試二十九及三十兩年高等文官，同其宿命，此亦所謂過渡時期之不合正軌的政治現

象也。

六 分省舉辦養成政治人材，既已無大效果，則通盤詳籌，統一集中辦理之，勢成必經之步驟，是以甚盼以造就華北新官吏爲惟一使命之本學院，對於此問題，周詳計劃實施，則無任企禱感激矣。

(6) 省、道、縣之佐治人材，缺乏適任者，似應集中分科舉辦繼任人材，以期政治陣容之完整，而免濫竽貽誤也。

一 查省、道、縣之佐治人員，向經主管長官之任意採用，每多注意關係之輕重，奚擇其是否適材，是以濫竽者多，勝任者寡，尤以建設，財政，民政之專門技術人材，更感缺乏，前與保定甯道尹晤談，據云，所屬各縣之佐治人員，充任建設科長者，十九均無技術經驗，其民政，財政，教育科長，雖尙有少數之有經驗者，但亦多缺新官吏之常識，尤其最要之輔佐人員，所謂縣署秘書，尤難得一完美人材，造就行政人材，似應按照地方組織，分科養成，并授以行政之一般知識，卒業後，即按所習科目，先行分別採用，以便學爲所用，適任適材，苟欲將才具優長者，造成完美之政治人材，不妨於相當時期後，使其調轉其他科處，以增經驗，此爲當務之急需人材，故甚盼有以養成之也等語職等於考察之下，亦深表贊同。

二 河北省署與保定道署，亦希本院對於以上人材集中養成之，推而言之，華北四省市之佐治人材，莫不缺乏適當人材，且係當

務之急需，是以切希本院加以研討，勿再使彼省，道，分別舉辦之，以免仍似縣知事薦舉班之無大補益為幸。

(7) 關於華北政治人事之養成，訓練，採用，分發，調遣，似應分別採取中央地方集中制度，以期人事正常化，而便增加政治推進力。

一 舉凡現代之法治國家，對於人事問題，莫不採取集中制度，查我華北新政權，自民國二十七年，臨時政府成立，以迄改組華北政委會以來，將滿五個年之久，在此新國肇興之始，一切均待改進，但以所有部門，除建設總署發表今年三月起第一期五個年建設計劃及第二期五個年建設計劃外，其他機關，向無具體的整個計劃，以致中央，地方，各自為政，紛繁錯雜，障礙政治之發展甚鉅。

查國家政治之是否進展，其原因固屬千端萬緒，但其最要者，(1) 人事，(2) 財政，(3) 組織，對於組織問題，前已陳述地方關係之概要，茲謹對於人事集中制度，再為陳述其梗概如左。

二 人事之養成，華北政治人事之養成，除軍事人材，現由治安總署集中辦理外，其他惟專門技術人材，尚有附帶設校，少數養成者，至普通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之養成，除本學院逐漸擴充科目趨向多角化外，其他曾經分科舉辦養成官吏之機關，業有逐一停止之趨勢，是則新官吏養成之集中化，即將達成，惟是華北全面政治，所需之新官吏，為數甚鉅，科目頗多，是以本學院所負之使命，與應盡之任務，至鉅且大也。

三 人事之訓練，華北現有政治人材之訓練，在本學院有學生隊對於新民精神之訓練，無論本科預科之長期訓練，即對特科之官吏再造班之較短期訓練，亦具有深切之意義，其他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與新民會下所舉辦之各科訓練，亦正在日趨強盛之勢，惟各地方機關所辦之訓練，殊欠缺一集中之精神，蓋以各自為政故耳。

現代對於國民之必要的普及訓練，即在此臨戰體制下，為預備將來全國總動員，及排除已往共產黨之訓練餘毒，而糾正國民思想，以便統一中心思想計似應預定幾個年訓練計劃以便早日實施擴大範圍整備所有類別，較之共產黨訓練之辦法，尤加強化，則為準備大東亞戰爭之人的資源問題，庶可完備而無遺憾也。

四 地方警察，警備隊，官長警兵之招集，養成，訓練，分發，採用，及調遣等人事集中，及士兵迴避原籍，與義務服務年限制定應加研究的必要。

1. 現在各縣地方警察，警備隊之官長，非本縣土著者佔多數，而土著者佔少數，蓋以警察所長之採用，分發，調遣，由省警務廳主辦之，其養成，訓練，均由省警務廳管轄下甲種警官訓練所主辦之，而警分所長及同級警官之養成，訓練，均由道公署下乙種警官訓練所主辦之，其警備隊副大隊長以下之官長與警分所長以下官長之分發採用及調遣，則由省警務廳管轄所及警備隊行之，其非土著人充任官長者，除初任時，略感處理事務生疏外，其後不久，當即逐漸熟練，熟練後之利，乃處理事

務易收圓滑之效果，而貪污者，亦每於熟練後，易生受賄濫職等情弊，至於士著者，最易熟練，且更易生情託受賄濫職等情弊，故亦應以迴避原籍為原則，其具有特殊功績，且倘有於離去時對於地方之安寧秩序，極有不利者，應經主管長官舉證保留免予迴避原籍或延期留職者，方可呈請省方准予免避原籍或延期調遣為例外，且應規定普通調遣年限為原則，以免官民之因私害公，及久而生懈之弊。

2. 地方警察之長警，及警備隊士兵，各縣概由本縣或即本區內招收採用之，除集中縣署所在地施以訓練者外，向缺集中考試採用及育成，並無調遣年限及義務服務年限之規定，是以發生積弊甚重且大，謹述於下(甲)素質之難得良好，蓋以採用之前，既未經考試育成，復每多任便頂補，且中國俗語常云，好人不當兵，舊有理想，認為警士及警備隊兵，均屬兵耳，故其中不乏地痞流氓之分子，且以待遇極低，名譽夙劣，尤難獲得優秀人材之參加，是以素質既難達於水準，尤無迅速提高之希望。

(乙)以私害公之積弊易生，其原因有四，1，既屬土著，宗族親友自必甚多，因受情託而廢公者，比比皆是，2，既與住民之關係密切，則行賄受賄或為長官過付賄賂之事，均易發生，且難發覺查核，3，久不調遣，漸成警閥，以品學不良之分子，久任其職，則任務之荒怠，及威脅良民，勾結莠民，甚而因貪利誘而通敵濟匪之情弊，亦易發生，此乃最應加以考慮者也，4

河北省保定、石門、藁城、元氏各地區一般行政與治安狀況調查及資料蒐集出張報告書

因無義務年限之限制，是以凡屬貪污濫職恐被發覺檢舉者，則每藉事辭職，或短假不歸，或因被敵匪利誘者，每易發生携械或空身潛逃及投入敵方之事，治安愈劣之縣區，上項事件，愈易發生，不得已祇得由該管長官暗贈槍枝子彈服裝等，上下聯蔽，推襲裝啞，誠屬警界中公開秘密之慣例，亟應研討預防方法者也。

預防以上積弊之管見，1，提高長警士兵之待遇及一切保障，以便素質較優之人材，投入服務，而期刷新警務人事，2，各招縣收之長警士兵，應由道署(將來省區縮小時，即由省署辦之)集中舉行考試及檢驗體格，並於設校育成實習後，以迴避原籍為原則，分發各縣採用之(以上如集中道署所在地舉辦或感不便時，不妨由道署劃分指定集中之地點，每一地點即可集合數縣警額一起舉辦之)3，於育成採用規程中，規定義務服務年限，並應加強保證之確實，以免藉事辭職與潛逃等情弊，4，規定分批調遣年限及新舊參半之組織，既免處理事務之生疏，且除因私害公及日久漸懈之積弊，倘有延期留職之必要者，舉證呈請長官令准者，為調遣之例外。

(8) 國家與地方財政之集中化與暫時救正管見

一 現在華北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制度，仍係沿用事變前舊有者，並未全盤大加整頓，其收入方面，中央經費之款，惟仍仰鹽稅，關稅，統稅，營業稅，所得稅及禁煙等雜項收入為大宗，而有失

公平原則之舊鹽稅，較之滿洲國鹽價減半的鹽專賣，殊欠集中劃一之道，更失開發產業應以減低生產稅為要因之定義，其關稅既仍未脫原有之限制，復以戰事而不得受影響，統稅之稅源，勢難開展，禁煙稅尤係不得已之挹注，而營業稅之查定正確，實較所得稅困難，總之，租稅制度之幼稚，為不可諱言之事實，若以文明國家之理財家與租稅學者之客觀的眼光觀察之，誠堪非笑者也。

二 地方機關由省、道、監督縣公署經徵之國家稅及附加地方捐等，其主要者以土地賦稅契稅與名義上官辦實際上仍係包商代收之捐稅及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等為大宗，其土地賦稅與包商之積弊，及暫先救急治標，與夫緩以治本之管見，業於本學院同學會政建季刊第二期中「改革縣政之我見」文中財務改革節內詳述之，茲不再贅，總之，國家稅與地方捐之劃分，多欠明晰，而浮收遲繳，經收人各自為政與夫各層中飽之積弊，誠為苦累民生侵佔公款之最大原因，而於治安確立之前，勢應預為企劃全盤革新，以期於治安確立時，財政集中化之實現也，且理財三要訣，所謂開源，節流，剔除中飽，若非財政集中化，則均難圓滿達成故也。

(9) 防旱鑿井之效果，尚難認為美滿，似應對於技術指導上，詳加研討改善以期利用上減少缺憾，庶免量多效寡之弊。

一 華北之農業增產，防旱建設，除利用五大河川及其支流，開渠灌溉之第一期五個年計畫，方於本年三月開始施工，正在進行建

設中外，其不能利用河渠灌溉之地域，業於本年度，由政府，合作，分令各省，道，限定數目，每眼井補助工費五十元及燒井壁用磚之煤炭一噸分別監督各縣指導民衆實施鑿井，誠屬救濟大陸地帶，十年九旱之適當措施，惟以仍未脫出官僚政治之時代下地方省道縣各級長官，每多以敷衍塞責或不顧結果之實際，是否收到確切之利益，惟以能得掘鑿數目比較上之滿意為其目的，且以民衆因完成每眼井之所費工料等款，平均需用數百元，而所得補助費等不過十分之一二，其餘費款甚多，若欲完成水源永不涸竭之井戶，則所費更多，是以僅以掘至地下第一層水面之最上層，(即地上之滲積水層)，能得見水為止，所謂官民雙方，均以敷衍政令，自欺欺人之行為應付一時而已，故於職等出張時對於鑿井增產之所見所聞，河北省內各道縣督飭民衆所鑿之井，大致不出下列情形，(1)因治安準備上急待完成之砲樓建築用磚，勢必儘先燒成使用，而補助之煤炭數量有限，或因受運輸困難及其他阻障關係，對於井壁用磚，勢必緩期燒成，且每有計劃不周，或受自然之限制，在此短期間內，磚罄之設置齊備足用者，亦屬無多，以致井數愈多，則僅掘成土窟而中輟以待者，尤屬不少，似此土窟井戶，若能於今年內將井壁築成者，尚可謂之完成，倘延至來年多雨季節，尙未能完成，則此類土窟，勢必塌陷，則虛耗民力，無補實際，增產無望信仰失去，該管各級長官，誠所應以詳密視察考核，勿徒聽信虛張聲勢之書面呈報，而致貽誤要公也。

(2) 僅及地下第一層水面之最上層而止之鑿井，可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此等井戶，水源不充每易涸竭，且亢旱過甚時，地上既久無雨水上滲，勢必亦成無水之涸井，此等無補實際之井戶，誠所應加研討修正方法者也。

補救已鑿而未完全，或雖完成難收圓滿效果之井戶，及是正來年度後繼續鑿井之澈底計劃與實施方法，管見如下，(1) 技術方面

(甲) 鑿井之深度，應以掘至滲積水層下之湧泉水層（俗稱地河）以免久旱水涸，或水源不足之弊，而達圓滿利用之效果，(乙) 未築井壁而僅及滲積水層之工程，應再向下繼續掘鑿，倘在滲積水層遇有細砂層，恐有塌陷危險之發生時，應公共準備等於已掘的最下井口圍圈同大即直徑六尺上下之立木撐圈數套（木材價昂難得，不妨每鄉共製若干套，輪流使用，以期助長分勞合作之效果，且免經濟上之損失）繫下撐架砂層，以便向下續鑿，而免因噎廢食之弊，(丙) 已築井壁，而僅及滲積水層者，應在下井口續鑿「小井」其方法有二，1，距湧泉水層較淺者，向下掘鑿直徑一二尺之直筒形，已及湧泉水層時，按下多則數個少則一個，粗竹筒（筒下端鑿小孔若干以便補助筒口流入泉水）此種小井，乃利用竹筒，將下層湧泉之水噴上，祇可補救下井口距湧泉水層較近者，2，距湧泉水層較深者，向下掘鑿較下井口六尺直徑為小，但亦能容下直垂之水屏，以便水車之使用無阻，即直徑在四五尺上下之小井掘至湧泉水層，並即築成小井之壁，以便完成無遺憾之水井，

(丁) 井壁之築成方法，約有三種，1，以磚或石築成之，即河北省已經實行利用者，2，以石礬合砂由下井口向上逐節築成之，及其全壁凝固後，以黑灰水刷井內壁，以便耐久，而免脫落，此種築法，必石灰產地近便，全部工料用款，較以磚築者，更為低廉之場合，方可利用之，3，以木築成之，因華北木材昂貴而難得且木材易腐，故不適用也，(2) 事務方面，(甲) 鑿成土窟而未完成之井，務飭於本年內築成井壁，以免待至來年春季內，全井塌陷鑿猶未鑿也，(乙) 應詳查已完未竣各井之水源，是否有不俱久旱而涸之效能，其僅及滲積水層者，應令於明年度內，按上述築小井方法補鑿之，(丙) 以前築井原料未發齊者，應補充之，以後築井計劃應周密，手續應敏捷，並應事先普遍發給「技術指導說明書」以期一勞永逸，而免再受其他工事之影響，庶可推行圓滑而無遺憾也。

(10) 治安初復之偏僻縣分，師資缺乏，似應即由各縣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以便恢復國民教育，查自今夏施行冀中等地域大討伐以來，河北省之中部南部各縣治安，概皆全面恢復，關於國民教育之復興，勢應積極推進，以期縣政之平均發展，其交通較便之縣份，國民教育之師資，尚可勉敷支配，而所有偏僻縣份，則以土著之知識份子，或已流亡他鄉，若由外縣聘任教員，復以待遇較低，更難招攬人材，是以惟有迅即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以便速成師資，而免國民教育之再行停頓也。

(11) 關於治安、警備、與經濟封鎖，本年各縣所築之新惠民壕(牆)及砲樓等工事設施，原定計劃，法良意美，惟對於建築上，似難持久，亟應注重維修，且應對於砲樓卡門之守衛警團，加強訓練，並對於經濟封鎖上執行人員之紀律化，及法令限制上，亦應加強布告與說明之效果，以免流弊，茲謹分別述之於左：

一 新惠民壕之工事，在職等出張期中，各縣施工情形不等，或已築成，或正興修，除山嶺多石不宜掘壕之地帶，概皆就地取石築牆外，其餘封鎖線一律掘壕，惟以倉卒興工，尅期完成，是以砌牆多無封頂，掘壕惟祇壘土，將來一經劇風暴雨，難免倒塌之虞，是以對於壕牆效果之保持，端在勤於巡查，隨時補修。

二 砲樓之建築，種類不一，其在必要據點上者，尙屬堅固持久，惟是散在惠民壕牆間者，所有工事，多屬敷衍一時之施設，以致每有砲樓尙未竣工，竟已發生倒塌之事故，且以孤立之高聳建築物，益以偷工減料，勢難常此保持原狀，將來一經風雨摧毀，勢需重築者，必在不少，而歲修之工事，尤屬更多，故將來倘再有建築砲樓者，亟應計劃周詳，以期工堅料實，持久不陷。

三 砲樓防守之任務，必需駐在警團官兵，對於地形、地物、射擊擲彈、通信連絡等軍事常識充分持有，且應具不眠不休堅忍忠勇之精神，方克無虧職守，達成使命，惟查地方警團之訓練，尙屬幼稚，故應對於上述各項，加強訓練，俾成地方干城也。

四 卡門守衛，對於防匪，禦敵應具嚴整之精神，而對於盤查檢驗

並應以和悅姿態對待良民，以便達成公明正大之任務，查地方警團，對於上述各項，缺乏嚴格的紀律化訓練，每有無論過往人民是否並無違法行爲，乃竟藉端勒索，經濟封鎖本爲防止物資流入匪區，而在法令限制以內之物資持有者，亦多受其留難之苦，且布告應予國民週知，乃竟有將布告貼於室內，以便伊等任意刁難且限制之解釋與說明，多不公開發布，以致保民之良策，反成苦民之弊政，是誰之咎，責在官憲，苟欲糾正此弊，勢非加強訓練勤於抽查不爲功也。

(12) 關於縣警備隊之增強效果，除對人事方面之改善，業於前述第7項陳及外茲再將應于各縣聯防辦法外增加省、道、集團，及補充武器，與半工半訓，取精用宏等管見列左：

一 前此實施在省道之下劃分數縣警備聯防辦法，固屬善策之一，惟查聯防辦法，其不利之點有二，(1)臨時結合數縣之警備隊其官兵易生畛域之分，與主客之勢，是以每致觀望推諉，與衝突摩擦之弊，臨時結合之部隊，數額無論如何之多，而其戰鬥能力，實屬薄弱，(2)於不相隸屬各自爲政之各縣部隊上，加以臨時之統率官，對於命令之統一與通信連絡及軍火給養之補充，均難圓滿達成，以之擾民則有餘，以之保民則不足，故前此聯防協剿匪共之效果，尙不及僅對本縣剿防效果之較大。

若爲實際增強警備隊之戰鬥能力，其第一步似應由各道企劃除按各縣治安狀況酌留相當數額以資防守本縣據點及游擊小股匪共

外其餘各縣警備隊之大部一律抽調集中道屬之適當中心地點，施行短期之綜合訓練，由道尹兼該道警備隊集團司令，以警務科長兼集團指揮官，並以含有匪區之縣知事兼分隊長以便易於統率指揮，而期統籌兼顧全道屬境之治安，專對剿防大部匪共，以免友邦軍隊，為地方治安問題，勞動多數部隊。

第二步按全省計劃，將治安大體確立，已無大部匪共擾亂之道區，抽調其全道各縣警備隊，集中於匪區相近之數個適當地點，分別施行短期之綜合訓練，由省長兼該省警備隊總集團司令官，以該匪區相近之道尹兼該總集團分隊司令，或臨時以含有匪區之縣知事兼該總集團分隊下支隊長，以期全省警備隊之兵力集結而免治安較佳之道縣警備隊過於輕閑，等於無用，且免治安不良之道縣警備隊，疲於奔命，孤立無援也。

二 查現在河北省各縣舊有之警備隊（警察大致相同）官兵所有槍支，十九皆不足數，而其中尚堪使用之槍支，尤多僅及半數上下。

又查各縣於本年度遵令新添之警備隊，額數多寡，依縣等而不同，多者五百名少者三二百名，其槍支更不滿額，是以上兩種無槍之隊兵，僅可以紅纓槍或木棒等代用槍支，以受軍事訓練。

由客觀的立場視之，凡屬未能持有中用之槍支之隊兵，均屬虛耗地方收入，且較貧瘠之縣份，實有無力擔負似此鉅款之支出之勢，是以積欠薪餉數月，所在常有，常此以往，實難支持，倘因

欠餉過久，而激起意外，誰負其咎歟。

對於以上問題，似應加以研討，謹分陳管見於左。

(1) 如認為對於地方治安，或補助軍事，勢必增有多額警備隊之要時，似應全盤清理槍支，於相當期間內，統籌補足全數中用之槍支及彈藥等，並施以嚴格之軍事訓練，以期均成勁旅，(2) 倘或補充槍支困難，而又擬增強軍訓之預備隊時，似應將能持有中用槍支之精壯隊兵，編成正式之警備隊，以期達成取精用宏之方針，而其無槍可持之隊兵，似可改編為預備隊，事實上既不能支配此等徒手隊兵剿共防匪，似應利用半工半訓之辦法，即以工作所得之資金，補充其餉金之全部或一部，是則既可誤軍事訓練員額之增多，復可減輕地方擔負之苦累，且可免除因積欠薪餉或致發生意外事故，一舉數得，似為折衷之辦法也。

(13) 各縣地方自衛團似應補籌相當軍火，並加強各種訓練，以便勝任自衛鄉鎮，與聯防會哨等使命。

一 查現在各縣所屬鄉鎮之自衛團，無論訓練及執行業務之場合，概皆持有紅纓槍及木棒，既無足以抵抗敵匪之武器，實際上，難達自衛之目的，惟以近期中普遍發給新式槍支為不可能，而復支配之守衛砲樓惠民壕及鄉鎮中，是則不得不籌及次於新式槍支之武器，其暫時使用之武器，似應以下列者為宜，(1) 土砲，(2) 土槍，(3) 土造炸彈，(4) 紅纓槍，(5) 大刀，(6) 木棒惟應於配置上及輪流使用上，計劃周密，俾便以最少量之武器，應用於最大面積，且為

河北省保定、石門、藁城、元氏各地區一般行政與治安狀況調查及資料蒐集出張報告書

(一四)

使用各項武器，與紀律化之訓練，尤應普及施行，所謂最敏捷之情報與通信連絡命令傳達，聯防會哨等，尤應超過共產匪區內所訓練之敏捷情形，方可謂為時代的自衛團也。

- (14) 新恢復治安之地方，應行立即施行清鄉，對於戶口調查，保甲編組等工作，愈速施行，則地方愈早安定，且編鄉亦以保甲戶數為標準，故清鄉乃新恢復治安後之要政，但查各縣知事所辦清鄉，迅速完成者，不乏其人，而遲緩敷衍者，尤所多有，對此似應由省道隨時派員嚴加督查也。

- (15) 新政權如欲把握民心，必先知共匪把握民心之手段方法如何施行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也。據聞各地方人員聽悉共匪軍隊駐在之

處，其殺人放火等慘暴行為亦屬時有，但伊等官兵很多為地方農民無價的助理工作，以博國民之歡心，我方如欲把握民心，除應勿屠殺良莠不分之百姓，並應實行一切的出力助民工作及其他可能便民之事業，所謂恩威並濟順其所欲而利導之，是乃古今治民之要道也。反之則必為淵驅魚，為叢驅雀，無論如何善於宣傳，亦恐難辯難勝事實也。

- (16) 省縣合作事業，正在積極進行中，惟是合作事業種類頗多，首要者，應對辦理合作人員，加以充分之育成與訓練，則庶不至大好良法，因施行人員之不當，而致流弊橫生，反致失敗苦民也。

資料

昌平縣百泉莊農家戶別調查報告書

(附農家戶別調查表十二份)

本科四年學生

同

朱小松

徐忠義

目錄

- (一) 總說
- (二) 農家戶別調查記錄
- (三) 調查後綜合之感想
 - (甲) 調查時所遭之困難及其對策
 - (乙) 農民之疾苦
 - (丙) 農民之教育
 - (丁) 農民之信仰
 - (戊) 農民之思想
 - (己) 農民之衛生
 - (庚) 農民之技術
 - (辛) 農民之娛樂

(一) 總說

諺云：「百聞不如一見」，久居城市之內，耳濡者目染者，無一非虛張之生活，浮華之現象，實難以知悉農民之真正生活狀態，則異日臨政親民，必致無所措手足。故院方有鑒於此，本年六月爰有戶別調查農家生活情形之舉，係繼昨歲白浮村等調查後之第二次也，目的地在昌平縣城西五里之百泉莊。

余等學生一行共十一名，於六月二十一日由井上教官引率，乘汽車自京出發；沿途所見，大部均為一片黃土，有青苗者甚稀，蓋本年入春以來，各地久旱無雨，已屆夏至尚有未播種者，秋收業已無望，可知旱之甚矣。中午抵昌平，至訓練所休息，稍頃，更有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學生福田君等六名來，係春官部長執該院時之舊高足，參加余等之調查工作。午後五時，由春官部長，平等先生，奧田先生暨研究部職員等於訓練所之講堂內，作調查時必要之預備講話；六時許紀縣長亦率所作講話約三刻鐘，題為「由昌平實習縣談到政治學」對大學之旨章，有所闡述；訓話畢，乃各自休息；晚間，狂風驟起，黑雲密佈而降雨。

二十二日，雨仍淋漓不止，預定之「開始調查」不得不延遲一日；中午，春官部長及井上教官返京。二十三日，天氣放晴，午前八時由平等先生引率徒步出發，九時餘抵百泉莊，至村公所（設於村中之關帝廟內）休息，時該村村長因無法籌劃開掘「惠民

昌平縣百泉莊農家戶別調查報告書

「之人伏及糧食，不得已棄職而逃，乃由第二保第三甲甲長楊榮昌等負責招待，當由平等先生按保甲戶口簿分配各組擔任調查之甲數；十時，調查開始；一時，午餐；六時，返城；八時舉行「調查經驗交換會」歷一小時而畢。

二十四日，繼續調查；午後七時由縣署財政科長常嘉增氏講述縣財政狀況約半小時，嗣續舉行「調查經驗交換會」。

二十五日，晨八時赴縣公署，由常科長領導至各處參觀；九時餘由縣署出發，十時餘抵百泉莊繼續調查；午後二時餘縣長偕顧問親來觀察並訓話；四時由村公所出發赴昌平車站；五時卅五分車發，六時餘抵京西直門站；七時餘安然返院。

此次訪問農家時，正值久旱初雨之後，各家農戶皆以一家生計所關而汲汲於下地播種，因夏至已過也故家中僅留老婦及幼童，不能詳答所詢並懇談，以是調查時進行遲緩；其後經甲長之傳知，命戶主須在家靜候，此舉雖有利於訪問，但就誤彼等可貴之播種時間匪鮮，誠屬抱歉之至也。

(二) 農家戶別調查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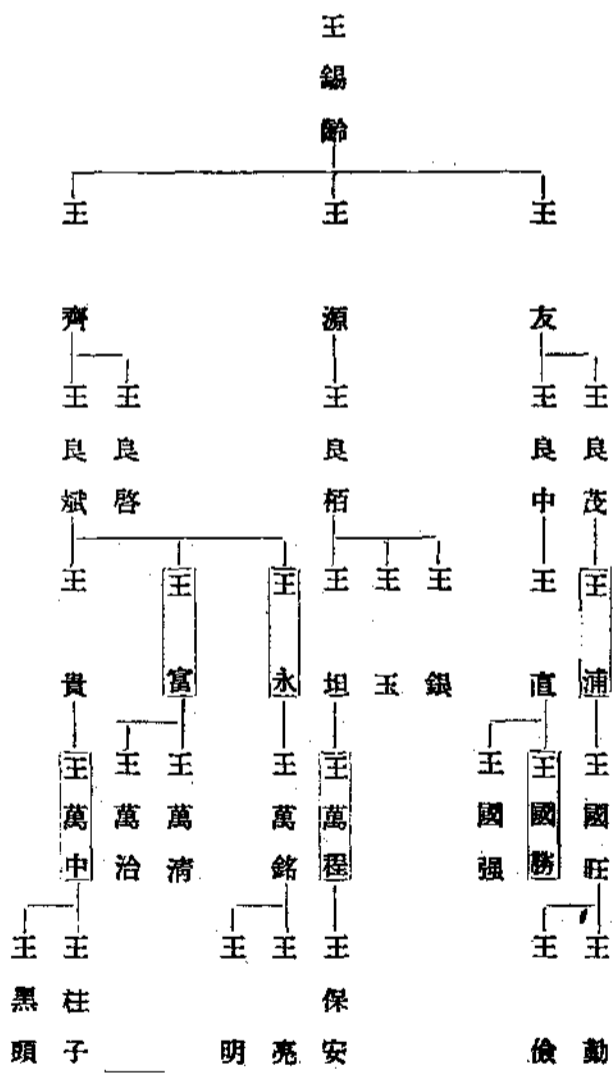
●第一保第三甲第十戶 戶主 王萬程

(一) 家族略歷與家系

該莊之農家，因於民國十五年左右，遭遇馮玉祥軍隊之騷擾，屋舍殆盡，故各家之家譜均於該時遺失致詢及此項家族略歷及家系時，多因記憶不清而難置答，是以不能詳編記錄。(以下各戶均同此)

本戶之世系與王浦，王富，王永，王萬中，王國

勝等五戶，係源出一祖，故將該五戶之世系，同列排比於茲，以明其源流：



(二) 家族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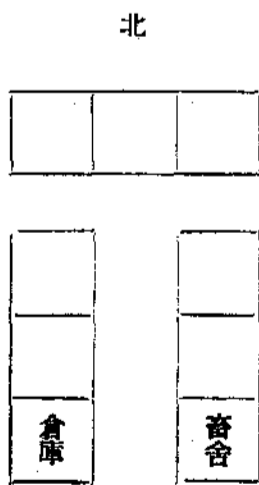
該戶共有男二口，女二口；最高年齡為卅八歲，最低年齡為三歲。均住於本莊，專事農業。其教育程度如次：

- 識字者 一人(男)
不識字者 一人(女)
入小學者 一人(女)
年未至學齡者 一人(男)

參照「農家戶別調查表」(以下簡稱「農調表」)第壹號(以下簡稱「壹」)之?

(三) 財產

該戶共有草頂民房九間；七間住人，一間繫牲口



一間堆草及雜物；其住宅略圖如次：
該莊農民所有各種農具，多至卅數種，然其主要者，不過如大圖所示耳。(以下各戶均同此)

名稱 用途
鋤 翻土，碎土，平土，多用於旱地
耙 多用於水地

鐵 鋤土，開溝，挖池

鐵 刀 割莊稼，除草

犁 翻土，碎土

挑 籃 抬土，抬石

碾 子 於播種後用之，為使土地堅實

糞 子 取糞，於施肥時用之

該戶家畜有驢一，豬二，雞四。

——參照「農調表」壹之。

(四) 佃耕關係

該莊凡佃耕旱地時，須於前一年交足佃租，(大抵以每畝元左右為準) 次年始可耕種；除田賦由地主擔負全額外，其餘畝捐等，均由佃戶擔負其全額。

至於水地則無須如此，可在秋收後交納佃租，大抵每畝納米六斗(中則地)，稅及諸公課亦與旱地同樣。

若逢荒年或歉收時，除旱地因須先期納租，祇可自認嘆氣外；水地則可按其收穫量之多寡，而由地主酌免一部佃租。(以下各戶均同此)

該戶雖有佃耕旱地三畝，但據戶主云並無何等佃租契約，僅憑信用而已；此事似有難以置信之處，然多方詢及各戶時，均答以無契約，豈以實相告時又恐有不利耶？

——參照「農調表」壹之。

(五) 土地關係

該莊之土地中，出典地及典入地頗為罕見；所有地以旱地為最多，水地大部均為佃耕地，故百泉莊雖以水田產稻甚豐，但所收穫之米均須儘先繳租，

昌平縣百泉莊農家戶別調查報告書

農民自身之出售米量則並不多也。(以下各戶均同此)

——參照「農調表」壹之。

(六) 勞働者雇傭

該戶雇有臨時雇工一人，係本村人氏，自本年雇入，每年約定支給其現金；作工時間為一月之中作半月。

關於耕畜及大農具之借入，則因該莊農民均以隣居之資格，不時互借互助，故借入期間無定。(以下各戶均同此)

又該莊若欲臨時雇工，按日計算時，則除日供給其三餐外，且須日支給現金一元。(以下各戶均同此)

——參照「農調表」壹之。

(七) 農產物

該莊作物大抵均無多作，去年歉收；今年又久旱無雨，未能及時播種，本年秋收，殆已無望。至於其農產物之出賣，大抵皆在秋收之後，即十月至十一月左右；城內有糧市，為彼等之交易場所，有牙行等按值抽稅(約一斗抽三分，一百元抽六元)並須向新民會所派之監督人處登記。但因連年歉收，今年又逢旱魃，農產物賣出之時期，遂亦無定，大抵稍有收穫即須以之交納佃租，充作自家食糧及留作種子，出賣之量，頗為稀少且無定期也。(以下各戶均同此)

——參照「農調表」壹之。

(八) 稅，諸公課

旱田之田賦，每畝較水田少五分，即須交一角五分；此外畝捐等，則無分水旱一律每畝須年交十元左右(畝捐每年每畝，不論水旱田，均為八角)。其繳

款時期均須在秋收以後；其先需繳納時則由村公所或青苗會等代墊，秋收後再補足。(以下各戶均同此)

——參照「農調表」壹之。

(九) 雜收支，臨時收支

此項之臨時收支，蓋無定額，以人事變幻無常，頗難預測，而農戶既不似城市住戶之收入豐富者有餘款若干以備不時之需，又不似國家編製預算，決算中之有預備費等；故實無從調查其確數也。(以下各戶均同此)

——參照「農調表」壹之。

(十) 生活費

此項費用之調查，亦甚困難；據農戶一則日常既無帳簿以登記每天開支若干，又無數字的觀念，二則為表示其生活之艱苦，難保不於敘述生活費之大略時多添若干花銷，較諸實際定有相當之差異；故於整理此項稀少之資料時，常見其收入之不敷支出，同時又無借貸等以補足；是以難得其近似正確之數值且矛盾極生焉。(以下各戶均同此)

——參照「農調表」壹之。

(十一) 貸借關係

該莊農戶對貸借關係亦不肯詳細吐實，一若明言之則有傷顏面也。(以下各戶均同此)

本戶無貸借關係。

(十二) 收支總括

如前所述，生活費及農產物收入之數目既不正確其他雜收支，臨時收支等亦無定額；故此項收支總括之統計亦甚困難矣。

關於此項之總計係按下表而換算成錢數：

(三)

玉蜀黍	每畝	二〇・〇〇元
高粱	〃	一六・〇〇元
穀	〃	五〇・〇〇元
黑豆	〃	二〇・〇〇元
綠豆	〃	三〇・〇〇元
江豆	〃	三〇・〇〇元
黍	〃	五〇・〇〇元
稻	〃	六〇・〇〇元
黃豆	〃	一五・〇〇元
麥	〃	二五・〇〇元

每畝年可產穀一百二十個，故每隻可收入
七・二〇元(每個以六分計)

佃租之收入或支出均相，同水田每畝年合

三六・〇〇元(按米六斗計)

旱田每畝年合 一〇・〇〇元

(以下各戶均同此)

——參照「農調表」壹之12

(十三) 調查後之感想

開始調查之首日午前，最初訪問者即為本戶，戶主及主婦為人頗和藹，對所詢均大部置答，有雖謬誤之處，然亦難能可貴矣。該戶家中之陳設及衛生狀態尚可，家道亦相當豐裕。

●第一保第五甲第七戶 戶主 王萬中

(一) 家族略歷及家系

見前第一保第三甲第十戶之(一)。

(二) 家族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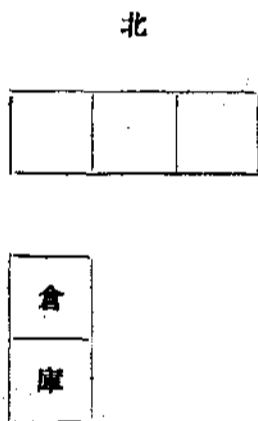
該戶共有男二口，女二口；最高年齡為二十九歲

最低年齡為四歲，均住於本莊，專事農業，本戶均不識字。

——參照「農調表」貳之2

(三) 財產

該戶共有草頂民房五間；三間住人二間堆柴及雜物；其住宅略圖如次：



又有鑊一(單價二〇元)，鐮一(八元)，鐵鏟一(八元)，挑筐一(二元)，穉子三(三元)，耙一(八元)，鐮刀一(二元)，均購自城內。
又有豬一隻(單價五元)，飼以糠及穢水。

(四) 土地關係

該戶僅有佃耕地一一・五畝；旱田六・五畝，水田五畝。宅地八分，均在村內。

(五) 佃耕關係

該戶租王某旱地六・五畝。

劉榮樓 水地四畝

新民會 水地一畝

各地均在百泉莊，且無佃租契約；其餘「佃租」，「稅」

「公課負擔」等均同前。

(六) 勞働者履歷

該戶無。

(七) 農產物

(四)

詳情同前。

民國三十年夏作結果如次：播種玉蜀黍二畝，收穫每畝一・五担；黃豆二畝一升；水稻五畝，一担。

民國三十一年夏作之播種面積為水稻五畝。

(八) 稅，諸公課

詳情同前。

(九) 雜收支，臨時收支

詳情同前。

(十) 生活費

詳情同前。該戶食品費如次：

鹽(每月六斤，每斤〇・一七元)，茶，酒，烟(每月共需六元)；住宅，被服費及其他如次：花生油(每月二斤，每斤一・三元)，白布染色布，其他布類，棉花，或衣，鞋，帽，針，線(每年共需一一〇元)，藥品費，酬謝費，慶弔費(每年共需三〇元)。

(十一) 貸借關係

該戶無。

(十二) 收支總括

詳情同前。

該戶之農產物收入年四一〇元；佃租支出年九五元，稅諸公課年二二〇元，生活費年四五〇元；合計年收入四一〇元，支出七二〇元。

(十三) 調查後之感想

該戶主婦因正臨產，所謂陪房，未便入內，故與該戶戶主立於院隸之外交談；其家計畫甚密，僅有佃耕地十餘畝。

●第一保第三保第八戶 戶主 王萬良

(一) 家族關係及家系

詳情同前。

該戶戶主與第四甲之王萬德為親兄，弟餘則不詳。

(二) 家族構成

該戶共有男三口，女三口；最高年齡為五十八歲，最低年齡為十二歲。均住於本莊，專事農業；其教育程度如次：

不識字者 二人(男)(女)

稍識字者 二人(男)

入小學者 一人(女)

未入學者 一人(女)

——參照「農調表」錄之？

(三) 財產

該戶共有草頂民房五間；三間住人，二間堆雜物。其略圖如次：



又有鋪一(二〇元)，錫一(九元)，銀一(八元)，

鞏一(十二元)，鐵子一(八元)，鐮刀一(二元)，均購自城內。

又有成年牝驢一頭(八〇元，已使用八年)每日飼以草十斤，豬二隻(五元)雞四隻(二元)每日飼以糠及礮水。

(四) 土地關係

該戶自耕地旱田四畝，佃耕地旱田三畝水田七畝，均在村內。

(五) 佃耕關係

詳情同前。

佃耕地主為孫瑞亭，王懷發，王子良均住昌平城內，無佃租契約。

(六) 勞働者雇傭

該戶無。

(七) 農產物

詳情同前。

民國三十年夏作結果如次：播種玉蜀黍二畝，收穫一担，種子消費五升；穀一畝，一担六〇。五升；高粱一畝，〇。三担；水稻七畝，五。六担，七升。

(八) 稅，諸公課

詳情同前。

(九) 雜收支，臨時收支

該戶無。

(十) 生活費

詳情同前，該戶食品費如次：

鹽(每月七斤，每斤〇。一七元)，茶，酒，烟

草(每月共八元)；住宅，被服費及其他如次：

花生油(每月三斤每斤一。三三元)，白布，染色布，其他布類，棉花，成衣，鞋，帽，針，線

(每年共需一〇〇元)，藥品酬，酬酢費，慶弔費(每年共需三〇元)。

(十一) 貸借關係

該戶無。

(十二) 收支總括

詳情同前。

該戶農產物收入年三八五元，畜產物收入年二四元；佃租支出年二七〇元，農具購入年十五元，稅諸公課年一四〇元，生活費年四八〇元；合計年收入四二五元，支出九〇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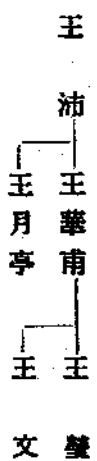
(十三) 調查後之感想

該戶亦甚貧寒，每年入不敷出，殆為實情。其家之陳設及衛生狀況不佳。

●第一保第五甲第十戶 戶主 王王氏

(一) 家族關係及家系

詳情同前。



(二) 家族構成

該戶共男二口，女一口；最高年齡六十一歲，最低年齡三十一歲；其戶主與長子現住百泉莊，其次子因緣誤入獄，專事農業。其教育程度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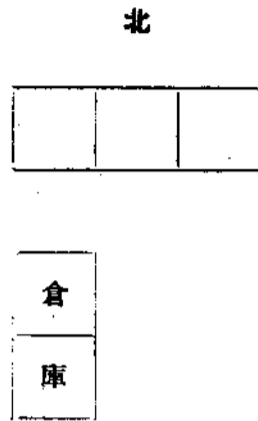
曾入私塾者 一人(男)

不識字者 一人(女)

——參照「農調表」錄之？

(三) 財產

該戶共有草頂民房五間；三間住人，二間堆雜物。其略圖如次：



又有鋤一(二〇元)，鐮一(九元)，鐵鏈一(八元)，挑筐一(三元)，鐮刀一(一元)，均購自城內。又有雞五隻(二元)

(四) 土地關係

該戶佃耕旱田五畝，水田一畝半，均在村內。

(五) 佃耕關係

詳情同前。

佃耕地主爲王月文，居住北京，無佃租契約。

(六) 勞働者履備

該戶無。

(七) 農產物

詳情同前。

民國三十年夏作結果如次：播種黃豆四畝，收穫

三担，種子消費四斗；玉蜀黍〇·四畝，三担，三

斗；高粱〇·六畝，一斗。

(八) 稅，諸公課

課情同前。

(九) 雜收支，臨時收支

該戶無。

(十) 生活費

詳情同前。該戶食品費如次：

鹽(每月二斤，每斤〇·一七元)，茶，酒，烟

草(每月共需二元)；住宅，被服費及其他如次
花生油(每月一斤半，每斤一·三元)，洋火(每
月二包，每包〇·五〇元)，白布，染色布，其
他布類，棉花，成衣，鞋，帽，針線(每年共
需五〇元)藥品費，酬酢費，慶弔費(每年共
需二〇元)。

(十一) 貸借關係

該戶無。

(十二) 收支總括

詳情同前。

該戶農產物收入年一五〇元，畜產物收入年四〇

元；農具購入年二五元，稅諸公課年六〇元，生活費

年三〇〇元；合計年收入一九〇元，支出三八五元

(十三) 調查後之感想

該戶僅有母子三人，而次子又因嫌疑被繫入獄，

故餘母子二人度日，母又年高，僅恃長子種地所得以

糊口，亦係貧寒之戶，余等訪問之十二戶中，以此戶

之地最少；但其家中之陳設尚可。

●第一保第五甲第五戶 戶主 王 富

(一) 家族略歷及家系

見前第一保第三甲第十戶之(一)

(二) 家族構成

該戶共男四口，女八口；最高年齡爲六十四歲，

最低年齡爲三歲，均住於本莊，專事農業。其教育程

度如次：

不識字者 五人(四女，一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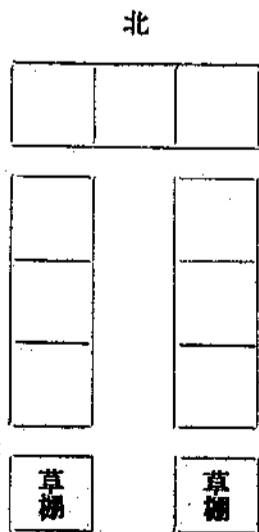
稍識字者 二人(男)

未入學者 五人(女)

——參照「農調表」伍之?

(三) 財產

該戶共有草頂民房九間，草棚二間，其略圖如次：



又有鋤二(二〇元)，鐮一(一二元)，鐵鏈一(一〇元)，挑筐一(三元)，碾子一(三元)，鐮刀一，(一
元)，犁一(十四元)，耙一(八元)，鐮一(一元)，均
購自城內。

又有成年壯驢二頭(四〇元，使用已七年)每日飼

以草三十五斤；豬二口(二〇元)，雞六隻(二元)每日

飼以糠及穢水。

(四) 土地關係

該戶自耕地旱田一五·九畝，水田一畝，佃耕地

旱田十二畝，水田十畝；宅地一·五畝均在村內

(五) 佃耕關係

該戶租有袁呂奎旱地三畝。

王子章旱地十一·六畝(住百泉莊)

劉敬之旱地三畝 (住昌平城內)

王慶水地一畝半

王子章水地七畝 (住百泉莊)

其餘詳情同前。

(六) 勞働者履備

該戶無雇工，其餘詳情同前。

(七) 農產物

詳情同前。

民國三十年夏作結果如次：播種玉蜀黍十一畝，收穫每畝五斗，種子消費二斗；穀六畝，七斗八升；黍二畝，一斗五担，四斗五升；高粱三畝，一斗五担，三升；黃豆一畝，五斗五升；黑豆二畝，六斗五升，一斗五升；水稻十一畝，八斗，一担。

(八) 稅，諸公課

詳情同前。

(九) 雜收支，臨時收支

該戶年支出肥料費四二〇元。

(十) 生活費

詳情同前。該戶食品費如次：

鹽(每月九斤，每斤〇·一七元)，茶，酒，烟草(每月共需十五元)；住宅，被服費及其他如次：花生油(每月三斤，每斤一·三元)，洋火(每月五包，每包〇·五〇元)，白布，染色布其他布類，棉花，成衣，鞋，帽，針，線(每年共需一五〇元)，藥品費，酬酢費，慶吊費，(每年共需四〇元)。

(十一) 貸借關係

該戶無。

(十二) 收支總括

詳情同前。

該戶農產物收入年一〇六〇元，畜產物收入年五〇元；佃租支出年四七〇元，農具購入年三〇元，稅諸公課年四二〇元，生活費年一〇〇〇元；合計年一

一一〇元，支出二二〇元。

(十三) 調查後之感想

該戶主年事已高，本有三子，其第三子於數月前病故，現僅恃二子耕地養家；其家中陳設尚可，衛生狀況不佳。

●第一保第五甲第六戶 戶主 王永

(一) 家族略歷及家系

見前第一保第三甲第十戶之(一)

(二) 家族構成

該戶共男三口，女三口；最高年齡七十一歲，最低年齡七歲；均住於百泉莊，專事農業。其教育程度如次：

識字者 三人(男一，女二)

曾入私塾者 一人(男)

曾入小學者 一人(男)

未入學者 二人(男一，女一)

——參照「農調表」陸之？

(三) 財產

該戶共有草頂民房九間，草棚二間；三間住人，二間為廚房，二間為牲口棚，二間為倉庫；其住宅略圖如次：



又有錫一，(十五元)，錫一(八元)，錫一，(十三元)，錫一(一元)，錫子一(三元)，錫盤二(二元)，錫刀一(二元)，錫一(八元)，均購自城內。

又有成年牝豬二頭(三〇元)使用已十四年(每日飼以草十斤；豬一口(七元)，雞六隻(三元)每日飼以糠及糠水。

(四) 土地關係

該戶自耕地旱田二〇畝，水田二畝；佃耕地旱田一四·五畝；宅地三畝；均在村內。

(五) 田耕關係

該戶租有張寶中旱地十畝(住北京) 袁占奎旱地三畝 王雙旱地一畝半

並無何等佃租契約，其餘詳情同前。

(六) 勞働者雇傭

該戶無。

(七) 農產物

詳情同前。

民國三十年夏作結果如次：播種玉蜀黍十畝，收穫七担，種子消費六斗；穀八畝，五担，五斗；高粱一畝，一担，二升；黑豆一畝，〇·五担，八斗。

(八) 稅，諸公課

詳情同前。

(九) 雜收支，臨時收支

該戶年支出肥料費五十七元。

(十) 生活費

詳情同前。該戶食品費如次：

鹽(每月五斤半，每斤〇·一七元)，茶，烟草

(七)

昌平縣百泉莊農家戶別調查報告書

酒，(每月共需十元)；住宅，被服費及其他如次：花生油(每月二斤，每斤一·三元)，洋火(每月需一元)，白布，染色布，其他布類，棉花，成衣，鞋，帽，針，線，(每年共需一二〇元)，酬酢費，慶吊費，藥品費(每年共需四十五元)。

(十一) 貸借關係
該戶無。

(十二) 收支總括
詳情同前。

該戶農產物收入年四二六元，畜產物收入年四五元；佃租支出年一四五元；佃租支出年一四五元，稅諸公課年三〇〇元，生活費月九〇元；合計年收入四八一元，支出一五八五元。

(十三) 調查後之感想
該戶戶主年事較王富尤高，保其胞兄，現待其子及孫耕種家，家道尚豐，衛生狀況亦可，其子為人頗和藹，對余等所詢，均不厭其詳以告。

●第二保第三甲第四戶 戶主 王 浦

(一) 家族略歷及家系

見前第一保第三甲第十戶之(一)

(二) 家族構成

該戶共男四口，女三口；最高年齡為六十七歲，最低年齡為四歲；均居於百泉莊，專事農業。其教育程度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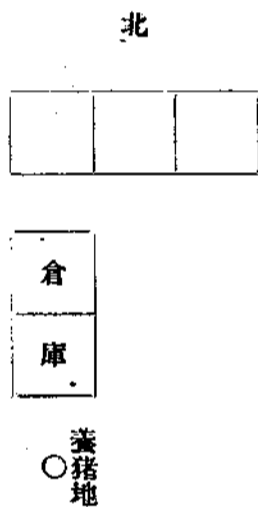
- 不識字者 三人(男一，女二)
- 曾入私塾者 一人(男)
- 入小學者 二人(男)

未入學者 一人(女)

——參照「農調表」案之？

(三) 財產

該戶共有草頂民房五間；三間住人，二間堆物；其住宅略圖如次：



又有鐵一(十三元)，舞一(八元)，鐵錘一(二元)，犁一(十元)，挑筐一(二元)，鐵子一(二元)，鐮刀一(〇·五元)，均購自城內。

又有成年牝牛一頭(四二元)，已使用十年(每日飼以草十五斤)；雞二口(六元)雞五隻(二元)每日飼以糠及礮水。

(四) 土地關係

該戶自耕地旱田二十三畝；佃耕地四畝；宅地一畝；均在村內。

(五) 佃耕關係

佃耕地主為張治開，住昌平城內，無佃租契約。

(六) 勞働者履歷

該戶有臨時雇工一人，工作為耘地除草，雇入地址及居處均在百泉莊，於民國卅一年正月雇入，年給現金一〇〇元。

(七) 農產物

詳情同前。

(八)

民國三十年夏作結果如次：播種玉蜀黍四畝，收穫三担，種子消費四斗；高粱二畝，十二担，二斗；穀八畝，五担，一斗；黃豆一畝，五斗，五斗；水稻四畝，八担，四斗。

(八) 稅，諸公課

詳情同前。——參照「農調表」案之？

(十) 生活費

詳情同前。該戶食品費如次：

鹽(每月七斤，每斤〇·一七元)，茶，酒，煙草，(每月共需三元)；住宅，被服及其他如次：住宅修繕費(每年二十元)，煤油(每月三斤)，洋火(每月一包)，白布，染色布，其他布類，棉花，成衣，鞋，帽，針，線(每年一五〇元)藥品費，酬酢費，慶吊費(年一百元)。

(十一) 貸借關係

該戶曾向友人楊懷橋(住昌平水溝煤棧)借款二〇〇元(利率二分)。

(十二) 收支總括

詳情同前。

該戶農產物收入年二三四〇，畜產物收入年四〇元；勞銀支出年一〇〇元，佃租支出年一三〇元，農具購入年二〇元，稅諸公課年三〇〇元，生活費九〇元；合計年收入一三八〇元，支出一六五〇元。

(十三) 調查後之感想

該戶全家均甚通曉世務，其子原於昌平城內銀行充當夥友，因店閉而歸家耕種，頗好交友，對余等招待備至，調查第十三甲時多蒙其引導。

●第二保第三甲第五戶 戶主 楊榮昌

(一) 家族略歷及家系

該戶之先祖係於二百餘年前，由山東濟南府檢林村隨知州差差而來，與楊思明，楊鏡如二戶係同宗；茲示其世系如次：



(二) 家族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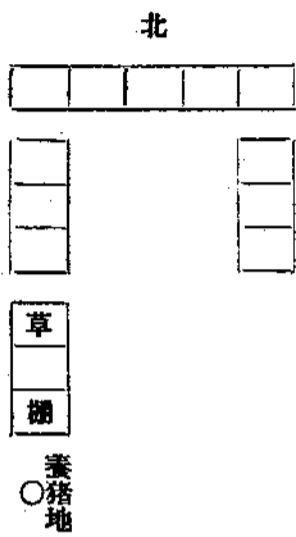
該戶共男二口，女六口；最高年齡七十五歲，最低年齡九歲；均居於百泉莊，專事農業。其教育程度如次：

- 不識字者 五人(女)
- 曾入私塾者 一人(男)
- 曾入小學者 一人(男)
- 未入學者 一人(女)

——參照「農調表」測之？

(三) 財產

該戶共有瓦房十一間，草棚三間；其略圖如次：



昌平縣百泉莊農家戶別調查報告書

又有錫一(二〇元)，鎊一(八元)，犁一(十三元)，鐵錘一(十元)，挑筐一(三元)，轆子一(三元)，鐮刀一(二元)，均購自城內。

又有成牛杜驢一(三〇元，已使用一年)每日飼以草十五斤；豬二口(七元)，雞四隻(二元)每日飼以糠及穢水。

(四) 土地關係

該戶自耕地旱田七畝，佃耕地旱田二十三畝；均在村內。

(五) 佃耕關係

佃耕地主爲王子章及王某，住百家泉莊及昌平城內。

(六) 勞働者雇傭

該戶無，餘同前。

(七) 農產物

詳情同前。

民國三十年夏作結果如次：播種玉蜀黍十畝，收穫七擔，種子消費八斗；穀九畝，六擔，三斗；麥十畝，八擔。民國卅一年夏作播種玉蜀黍二〇畝。

(八) 稅，諸公課

詳情同前。

(九) 雜收支，臨時收支

該戶年需肥料費一百五十元。

(十) 生活費

詳情同前。該戶食品費如次：

鹽(每月十斤，每斤〇·一七元)，菜油，蔬菜，魚類，醬，醬，砂糖，調味品(每月共十元)茶，酒，烟草(每月十五元)；住宅，被服費及其他

如次：花生油(每月三斤，每斤〇·一三元)洋火(一月三包，每包〇·五〇元)，白布，染色布，其他布類，棉花，成衣，鞋，帽，針，線(每年共需二〇〇元)，藥品費，酬酢費，慶吊費(每年共需二二〇元)。

(十一) 貸借關係

該戶無。

(十二) 收支總括

詳情同前。

該戶農產物收入年六四〇元，畜產物收入年三〇元；佃租支出年三四元，稅諸公課年三〇〇元，生活費年八一〇元；合計年收入六七〇元，支出一四五〇元。

(十三) 調查後之感想

該戶戶主之儀貌，言談，舉止，迥非鄉野之士，頗知書識禮，現充甲長，並助理村長之事務，家中房屋，陳設及衛生狀況均可。

●第二保第三甲第八戶 戶主 楊思明

(一) 家族略歷及家系

見前楊榮昌戶之(一)

(二) 家族構成

該戶共有男七口，女七口；最高年齡七十五歲，最低年齡二歲；均住百泉莊，專事農業。其教育程度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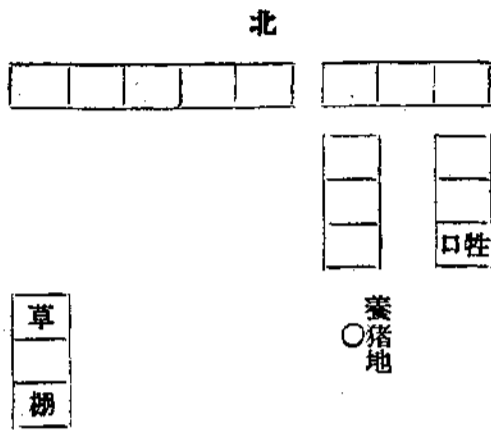
- 不識字者 五人(男二，女三)
- 稍識字者 二人(男)
- 未入學者 七人(男三，女四)

(九)

參照「農調表」次之？

(三) 財產

該戶共有草頂民房十四間，草棚三間；其略圖如下：



又有鑊二(二〇元)，鑊一(十元)，鐵鑊一(十二元)，犁一(十三元)，挑籃一(二元)，小車一(六〇元)，碾子一(三元)，鐮刀三，(一元)，均購自城內。

又有成年牲口二頭(五〇元，已使用四年)大每日飼以草十五斤，小每日飼以草十斤；豬三口(三元)雞五隻(二元)每日飼以糠及礮水。

(四) 土地關係

該戶自耕地旱田四八·三畝，水田六·七畝；佃耕地旱田四畝，水田三畝；墓地二畝，宅地三畝；均在村內。

(五) 佃耕關係

佃耕地主爲王振鐸及王紹武，均住昌平城內，無佃租契約。

(六) 勞働者履備

該戶有臨時雇工一人，十天之內作工三天，雇入地址及居處均在百泉莊，於民國卅年冬季雇入，年給現金五〇元。

(七) 農產物

詳情同前。

民國三十年夏作結果如次：播種玉蜀黍二〇畝，收穫六擔，種子消費八斗；穀十畝，九擔，一斗；麥二〇畝，十八擔，一擔五；水稻九·七畝，十五擔，一擔二。

(八) 稅，諸公課

詳情同前。

(九) 雜收支，臨時收支

該戶肥料費二〇〇元

(十) 生活費

詳情同前。該戶食品費如次：

鹽(每月十五斤，每斤〇·一七元)，茶，酒，烟草(年共九十元)；住宅，被服費及其他如次

花生油(每月一斤，每斤一·三元)，洋火(一月三包)，白布，染色布，其他布類，棉花，成衣，鞋，帽，針，線(年共三〇〇元)，酬酢費

慶吊費，藥品費(年共一一〇元)。

(十一) 貸借關係

該戶於民國卅一年向梁中喜(住百泉莊)借款一〇〇元以蓋房，利率及期限未定。

(十二) 收支總括

詳情同前。

該戶農產物收入年一八四〇元，畜產物收入年四〇元；佃租支出年一二〇元，稅、諸公課四〇〇元；生活費年一五〇〇元，合計年收一八八〇元；二〇二〇元。

(十三) 調查後之感想

該戶人口於往訪十二戶中爲最多者；家中陳設尙可，衛生狀況不佳。

●第二保第三甲第九戶 戶主 楊鏡如

(一) 家族略歷及家系

見前楊榮昌戶之(一)

(二) 家族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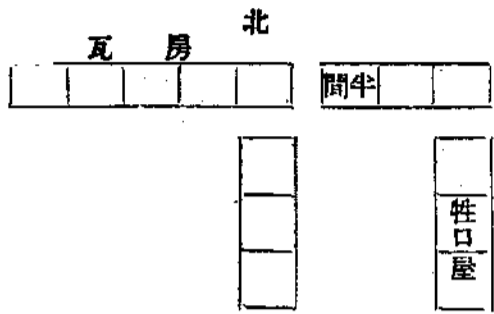
該戶有男七口，女五口；最高年齡爲五十四歲，最低年齡爲二歲，均住於百泉莊，專事農業。其教育程度如次：

不識字者 六人(男一，女五)
 稍識字者 一人(男)
 曾入私塾者 一人(男)
 未入學者 四人(男)

參照「農調表」次之？

(三) 財產

該戶共有草頂民房十三間半，瓦房五間；六間住人，一間住夥計，二間繫牲口，一間堆草，二間倉庫一間半堆雜物；其略圖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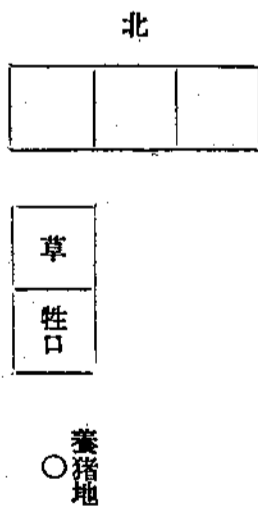
- 又有鋤二(二〇元)鎬一(十元), 鐵鏈二(十二元), 犁一(十三元), 碾子一(三元), 挑筐二(二元), 鐵刀二(一), 均購自城內。
- 又有成年牡驢一頭(二二五元, 已使用三年)每日飼以草十斤; 豬二口(三元)雞十隻(一·五元)每日飼以糠及穢水。
- (四) 土地關係
該戶出租地旱田四二畝, 自耕地旱田四一畝; 佃耕地水田四·七五畝; 均在村內。
- (五) 佃耕關係
佃戶爲王萬有(十八畝)及馬林(二四畝)均住百泉莊。
- (六) 勞働者雇傭
該戶有臨時雇工一人, 於民卅年冬季在百泉莊雇入, 年給現金一〇〇元。
- (七) 農產物

詳情同前。
民國三十年夏作結果如次: 播玉蜀黍十四畝, 收穫十五擔, 種子消費一擔; 穀六畝, 七擔, 一斗; 麥二十畝, 十擔, 一擔。
(八) 稅, 諸公課
詳情同前。
(十) 生活費
詳情同前。該戶食品費如次:
鹽(每月十五斤, 每斤〇·一七元), 茶, 酒, 烟草(年共一百元); 住宅, 被服費及其他如次
洋火(每月六包, 每包〇·〇五元)白布, 染色布, 其他布類, 棉花, 成衣, 鞋, 帽, 針, 線(年共四百元), 酬酢費, 慶弔費, 藥品費(年共五十元)。

- (十一) 貸借關係
該戶無。
- (十二) 收支總括
詳情同前。
該農產物收入年一〇三八元, 畜產物收入年八〇元, 佃租收入年四二〇元; 勞銀支出年一〇〇元, 佃租支出年一三〇元, 稅, 諸公課年三五〇元, 生活費年一六〇〇元; 合計年收入一五三〇元, 支出二一八〇元。
- (十三) 調查後之感想
該戶爲訪問十二戶中之唯一有多量田地租出者; 其長子人頗忠厚, 待人亦和氣; 家中陳設及房屋均可衛生狀況尚佳。

●第二保第三甲第一戶 戶主 王國勝

(一) 家族略歷及家系
見前第一保第三甲第十戶之(一)
(二) 家族構成
該戶有男三口, 女二口; 最高年齡三十四歲, 最低年齡六歲; 均居於百泉莊, 專事農業。其教育程度如次:
不識字者 一人(女)
稍識字者 二人(男)
未入學者 二人(男一, 女一)
——參照「農調表」拾壹之?
(三) 財產
該戶共有草頂民房五間, 三間住人, 一間繫牲口一間堆草; 其略圖如次:



- 又有鋤一(十五元), 鎬一(十元), 鐵鏈一(八元), 犁一(十四元), 碾一(一元), 挑筐一(二元), 碾子一(三元), 均購自城內。
- 又有成年牡驢一頭(八〇元, 六歲, 使用已三年)每日飼以草十斤; 豬二口(五元)雞四隻(二元)每日飼以糠及穢水。
- (四) 土地關係
該戶自耕地旱田十一畝; 墓地一·三畝; 均在村內。

(五) 佃耕關係

該戶租有張某水地三畝

江某水地三畝

王某水地三畝

張某水地三畝

並無佃租契約，餘均同前。

(六) 勞働者雇傭

該戶無。

(七) 農產物

詳情同前。

民國三十年夏作結果如次：播種玉蜀黍五畝，收穫六擔，種子消費五斗；穀五畝，五擔，一斗，高粱一畝，七斗，一斗。民國卅一年夏作播種玉蜀黍四畝，穀六畝，高粱一畝。

(八) 稅，諸公課

詳情同前。

(十) 生活費

詳情見前。該戶食品費如次：

鹽(每月八斤，每斤〇·一七元)，茶，酒，烟

草(年共十元)；住宅，被服費及其他如次：詳

火(每月二包)，白布，染色布，其他布類，棉

花，成衣，鞋，帽，針，線(年共一〇〇元)，

酬酢費，慶弔費，藥品費(年共二〇元)。

(十一) 貸借關係

該戶於民國二十九向張錫珍(住太林園)借款三〇〇元(利率二分五)為娶媳用，期限未定。

(十二) 收支總括

詳情同前。

該戶農產物收入年三八〇元，畜產物收入年三〇元；佃租支出年四二〇元，稅，諸公課年一八〇元；合計年收入四一〇元，支出二三〇〇元。

(十三) 調查後之感想

該戶兄弟二人，共同耕地以維持生活，家道亦不甚豐；家中陳設及房屋尚可，衛生狀態不佳。

第二保第三甲第十戶 戶主 王 興

(一) 家族略歷及家系

該戶先祖係於二百餘年前，由河北之茂州逃荒而來居此地落戶為農；其家系如次：

王 貫——王保山——王 興——王福增

王福全

(二) 家族構成

該戶有男六口，女五口；最高年齡六十四歲，最低年齡為十歲；均居於百泉莊，專事農業。其教育程度如次：

不識字者

六人(男二，女四)

稍識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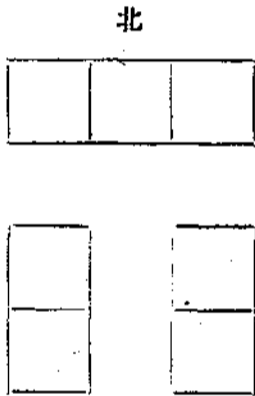
四人(男)

未入學者

一人(女)

(三) 財產

該戶共有草頂民房七間；圖示如次：



(一四)

又有鑄二(十五元)，鑄二(十元)，鐵鑄二(八元)，鑄二(九元)，鑄一(十四元)鑄一(二元)，挑籃三(二元)，碾子一(三元)，均購自城內。

又有成年牝馬一頭(三十四元，已使用四年)每日以草二〇斤；成年牝驢一頭(三十五元，已使用六年)每日飼以草二〇斤；豬一口(七元)雞三隻(二元)每日飼以糠及穢水。

(四) 土地關係

該戶自耕地旱田二十五畝；佃耕地旱田十三畝，水田六·六畝；宅地二畝；均在村內。

(五) 佃耕關係

該戶租有王子章旱田十畝(住百泉莊)

楊鏡如旱田三畝

王子章水田六畝六分

並無佃租契約，餘均同前；但該戶所租之地為上則地，水田每畝年須納米七斗五，旱田每畝年須納十四元。

(六) 勞働者雇傭

該戶無。

(七) 農產物

詳情同前。

民國卅一年夏作結果如次：播種玉蜀黍十畝，收穫十担，種子消費三斗；高粱二畝，一担，四升；穀六畝，六擔，一斗；黍一·四畝，一担，三升；水稻六·六畝，二·五担，六·六斗。民國卅一年夏作播種玉蜀黍十四畝，高粱三畝，穀十二畝，黍三畝，水稻六·六畝。

(八) 稅，諸公課

詳情同前。

(九) 雜收支，臨時收支

該戶年支出肥料費(一〇〇元)。

(十) 生活費

詳情同前。該戶食品費如次：

鹽，菜油，蔬菜，魚類，醋，醬，砂糖，調味品(年共二六〇元)，茶，酒，烟草，(年八〇元)；住宅，被服及其他如次：洋火(每月二元)；白布，染色布，其他布類，棉花，成衣，鞋，帽，針，線，(年共二〇〇元)，藥品費，酬酢費，慶弔費(年共八〇元)。

(十一) 貸借關係

該戶農產物收入年七〇六元，畜產物收入年二四元；佃租支出年三三〇元，稅，諸公課年四四〇元，生活費年一〇〇〇元；合計年收入七三〇元，支出一七六〇元。

(十二) 收支總括

詳情見前。

——參照「農調表」拾貳之12

(十三) 調查後之感想

該戶之戶及其次子均其和藹；於貸借關係一項能舉出多種，是為訪問十二戶中之特例；家中陳設及衛生狀況尚可。

(三) 調查後綜合之感想

(甲) 調查時所逢之困難及其對策

此次之調查，似經縣署通知百泉莊各保甲，命傳知各戶戶主在家靜候；但調查之首日因降雨而未克前往，待次日往訪時，則戶主率半下地播種，家中老幼，或

農平縣百泉莊農家戶別調查報告書

有不理解餘等調查之真意者，致置對多含糊不實，或竟答以不知，或竟加以冷嘲熱諷，故調查之進行頗感棘手；余等服裝之與軍隊，警察，警備隊等相仿，致增加農民之懼心，與怨心蓋為其大原因耶！維農民每經調查一次，必有一次不利，是以長調查如畏虎豹；餘等雖再三告知係學生，為瞭解彼等所受之痛苦，進而謀求拯濟之術而來者，然後等似終難置信；故今後調查時之服裝當加變更，或可免除若干無謂之障礙。

舉例而言：餘等訪問某農家時，甫進門，該戶老婦即顯恐怖與厭煩之狀而云：「我們這兒沒有小雞」幸彼時有甲長隨往，為之解釋始泰然。又如訪問某農家時該戶主婦厲聲而云：「你們問這個有什麼用，還是放廢，還是給我們洋麵嗎？你們明兒何給我幾兩袋洋麵來，我就都告訴給你們」。

如斯，各戶之老幼雖對之一再闡述往訪之意，然多不解餘等調查之目的。於是，余等乃首訪甲長之家，因彼等已知係新農學院之學生來訪農家，相詢疾苦；故由彼作為引導者而訪問各戶，因之進行乃得順利；是以當訪問農家時須先訪問持有充分理解之戶，然後請彼作引導，則定有相當之效果也。

又於訪問之際，戶主若不在家時；可一面與主婦等接談，一面須盡量與幼童接近，更予以糖果，點心等則彼等一片天真，倘相詢時必以實情相告。且於談話之間，可親自巡視農家之各種設施而暗記之，不必一一相談，藉免主人之厭煩。

尚有農民因終歲動於農事，頭腦單純，對數字之觀念頗缺乏，不能舉出日常生活費用之確數，故僅可請其略述一月或一年之概數而已；抑更有進者，此等

生活費用之若干，即舉以相詢學識高深，久居都市之人，苟非每日將款項出入登錄者，亦難立即置答以正確之數字，則又何能苛求於農家乎！

前述之情形，僅就親身所歷者而言，其對策亦未必得當，聊供參考而已。總之，我國農村歷來經官府之壓迫，擄取，恐怖與怨恨之心理日長；屢次之調查迭增加其負擔，對之頗感苦惱，故雖有多少疾苦，泰半隱而不言，以免不利。此次調查，雖由余等再三告知以與往日之調查不同，係為明瞭彼等疾苦而加救濟者，然若不予以實際之救濟，改善，而使書於紙面，衷諸高閣，則不啻於調查事業對農家又失去一信用，倘下次再往調查相詢時，則必不以實相告，因難相告亦無裨自身痛苦之解除；同時此次之調查亦不敢自矜翫實也；是為本次調查所痛感之點。此則有請政府當局之明斷，加以實際之改善與援助焉！

(乙) 農民之疾苦(本項刪除)

(丙) 農民之教育

該莊有「公立百泉莊初級小學校」一所，僅有教員一人，就學兒童約四十餘名(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占百分之六十)，但時因農忙而輟學；同時，教師一人於學生家多之教室內，誠有「累死先生，閒死學生」之感，每年薪俸僅數十元之教師，包辦小學校之一切，由執行教師職務至親身洗衣煮飯，一日之間，毫無餘暇；故就農村學校中之教育情形而觀，可知農村之教育，實不易普及，同時不僅為學費問題，例如村中兒童常有因衣不遮體而不入學校者等。又該莊農家中之婦女殆全部不識字，未受學校或私塾之教育，是以自難對其兒童施行家庭教育，反而有待於就學兒童之回

家對父母施行教育。此項問題關係國家前途至為重大，故今後對農村之教育須注意農村之實際狀況，即首先當使治安鞏固，田產豐富，民生安定，然後再講求「如何將鄉村之學校由國家經營」「如何增加教師之額數」「如何安定教師之生活」「如何施行直接與農業經營有關之生產的教育」「如何竭力減輕學生家庭之負擔」「如何利用農暇而施教」「如何利用就學兒童之對其家庭施教」「如何舉辦巡迴施教」等諸般問題，庶幾能對農民有實惠也！

(丁) 農民之信仰

因農民仍保守中國古來之傳統的觀念，處處唯「天」是賴，一面可稱之為農民之優點，一面又可稱之為缺點；蓋以「天」為尊而敬崇之時，可減少人民一部為非作歹之心，可維持社會之一部道德，風紀，但「天」之心過盛時，則對自身之事業反無進取之心，處處聽天由命，永難發展矣；故今後當對農民解釋此項過分賴「天」之不善，而使農民皆朝氣蓬勃，向前進取也。

該莊農民皆供奉增福財神，即皆信仰佛教，晨昏三叩首，早晚一柱香，逢初一及十五則改為三柱，更有信之甚者，則多多益善，現時之香每股價五分，節省者可用十天左右。又該莊若遇風，蝗，水，旱災時，則必虔誠禱告上天，懇予垂憫，亦時有驗。其他之宗教如同教，道教等則不流行於本莊。

(戊) 農民之思想

該莊農民對日人之能親身實踐，忍苦耐勞，頗為感佩；緣於村公所前有水田若干畝，係新民會所經營，今年春間二月，有日系之職員，不畏天寒，親自跣足入有薄冰之水田中插秧，農民睹此為之心折而願協

力；故農戶等對余云：「他們的幹勁真行，比方說要是您到了這個地位，大冷的天還能光着腳插秧嗎？」其意中即對自國一般官吏之不肯屈躬率先，有所不滿也。可知農民對於能率先躬行，埋頭苦幹之居上位者指導者，無論其國籍如何，均表示敬服之意。又農民對於警察等之橫行鄉曲，率皆敢怒而不敢言，唯恐言出則禍隨，蓋猶於已往歷代官府之高壓政策也；致彼輩氣憤愈強，為非作歹日甚，是亦彼輩利用農民思想簡陋之結果。

(己) 農民之衛生

該莊農民因較為富庶，故其住宅中之堂屋之衛生狀況尚佳，一切陳設亦頗整齊；尤其於所供奉之增福財神桌上，更為潔淨，豈彼等迷信神佛甚深，故掃除頗勤以酬天福耶？至於臥室，爐竈，倉庫，牲口棚等處則較為不潔。又農民之身體，素稱強壯，對飲食起居毫不介意，一旦罹病，亦任其自然，非至危險時不敢延醫，因無餘錢也（該莊距城較近，可延城內醫士下鄉診視，每次最少需診金二元）；故官府雖如何提倡農民須注重衛生，維護健康，然限於彼等之收入不豐實無餘力以講求衛生；因是應由增加彼等之收入方面謀取對策而後漸及於衛生狀態之改善始可也。

(庚) 農民之技術

該莊農民對經營農地之技術，仍一守舊時之方法無甚進步，因彼等恐採用新法後而影響其生產其產量之減少也；故政府方面應於適宜之地區設立模範農場，將採用新法之成績昭示農民，則農民樂於採取新法者，因無顯著之成績可作比較，萬一採用之而生產

量反較舊法為少時，則其一家生計攸關，不敢輕易見識也。

(一四)

去年新民會曾將水稻之種子發與一甲三斗，分配各農戶，但收穫結果不佳。彼等所種之水田，成績最佳者每畝可出精米十斗，其次者可出精米八斗。

余曾詢農戶以揀秧與點秧之區別，據云：「揀秧與點秧之成長程度相等，惟同一面積之內，點秧所占之地位大，即種子間之距離疎；揀秧則否，所占之地位小，即種子間之距離密，因是，由於種子播下之疎密（多少）而其收穫量自有相當之差異；然揀秧費工點秧則省工」。至於該莊農民皆冀圖省工，殆都採用點秧之法，而將餘力用於他處，水田之佳者可出稻二擔五，其次者可出稻二擔（稻一擔可推四斗米）。彼等對水田施肥時，多願用糞渣，（一畝施百斤，約十三元）而不願用肥田粉，因糞渣質鬆易散，便於用手操碎，反之，肥田粉則甚不易碎也。

該莊之灌溉設備毫無，僅恃天然之雨水及泉水，每遇亢旱，除水田受災較輕外，旱田則一籌莫展，坐以待斃而已，故亟應鑿井以補救之。

(辛) 農民之娛樂

娛樂一事，於都市中最高為講求，而農民則終歲胼手胝足，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唯作物之成長，豐收是念，固不以娛樂為重也。有之亦不外家人閒談，講居串門，親友酬酢而已；又鄉間有廟會，酬神戲等亦為彼等唯一之娛樂方法。該莊於民廿二年因蝗災，曾許願演戲，次日蝗果退去，其後因年程不佳，迄未有舉辦之議。

附 農家戶別調查表

〔註〕 此表原共十二份，每份十三項，然因過於冗長，故刪節如次而併入本文，祈讀者諒之。 松嶽。

附 農家戶別調查表

壹 之 2. 家 族 構 成

氏 名	性 別	年 歲	與戶主 關 係	現 住 地	教 育	自 家 勞 働			雇 傭 勞 働		備 考
						農 業	兼 業	家 事	種 類	能 力	
王 萬 程	男	36	戶 主	百 泉 莊	識 字	%	%	%			信 佛
王 林 氏	女	38	妻	〃	不 識 字						
王 淑 平	女	9	女 子	〃	小 學 一 年 級						
王 保 安	男	3	子	〃	未 至 學 齡						

壹 之 3. 財 產 (土 地 以 外)

(1) 建 物

種 類	住 宅				農 畜 舍				租 出		
	所 有	租 住	租 金	房 主	所 有	租 用	租 金	房 主	間 數	租 戶	租 金
	7				2						

(2) 農 具

農 具 名 稱	鋤	鐵 錘	鋤	犁	鐮	碾 子	鋤	鐮 刀
數 量	1	1	1	1	1	1	1	1
使 用 目 的								
價 額	20元	8	15	10	1	3	8	1
購 買 處 所	城 內	〃	〃	〃	〃	〃	〃	〃

(1)

(3) 家 畜

種 類	牛	馬	騾	驢	山 羊	綿 羊	豬	鴨	雞
成 幼 價 使 便 用 所 有 營 日 飼 養				1 25歲 30元 10年 草 (每日十斤) 五			2 每口7元 糠, 礮水		4 每隻2元 糠

附 農家戶別調查表

- 注意 (1) 財產調查之建物部分、應製住宅界圖、並明示農舍之位置。
 (2) 農具之調查、於可能上增出農具之圖型。
 (3) 家畜之調查、應調查家畜之年齡。

壹 之 4. 土 地 關 係

種 別	旱 田			水 田			菜 園			墓 地			宅 地		
	村內	村外	計	村內	村外	計	村內	村外	計	村內	村外	計	村內	村外	計
所 有 地 出 租 地 出 典 地 典 入 地 佃 耕	10畝			6畝											
	3畝														

壹 之 5. 佃 耕 關 係

(1) 佃考契約(租出或佃入)

地 佃	主 戶	氏 名	住 所
佃 耕 地 所 在 契 約 載 佃 耕 附 加 物	劉 某 泉	某 莊	昌 平 城 內 有無佃租契約 無 保證人 立約時期 續佃年數

111

(2) 佃 租

附 農家戶別調查表

事 項	上 則 地	中 則 地	下 則 地
佃 耕 面 積 佃 租 交 納 方 法 時 期 佃 租 減 免 情 形		8畝 每畝年交10元 以現款交納須先一年交 遇荒年所徵收可酌減	

注意 (1) 佃租、應注意錢租與租租之別
(2) 佃租關係之移動及其他事項均應注意

(3) 稅、公課負擔

種 別	總 額	地 主 負 擔 額	佃 戶 負 擔 額	備 考
田 賦	每畝年交0.15元	全部地主負擔	無	
苗 費 及 自 衛 團 費 保 甲 費 其 他	每畝年交10元 左右	無	全部佃戶負擔	

壹 之 6. 勞 働 者 雇 傭

(1) 年 工

氏 名	年 歲	能 力	家 族 住 所	雇 入 年 月	一 年 勞 銀	一 年 現 品 支 給	住 宿 情 形

(2) 節季雇工、臨時雇工

種 別	勞 働 類 別	人 數	雇 入 場 所 並 住 居	雇 入 時 期	現 金 支 給	現 品 支 給
季 節 雇 工 臨 時 雇 工	耘地 除草	1	百 泉 莊	民卅一年正月	年100元	

(三)

(3) 耕畜、大農具借入

種別	名稱	數量	借入時間	借入方法及借入地
耕畜				
農具				

附 農家戶別調查表

壹之 7. 農 產 物

(1) 農 業 經 營

作物別 收穫量	民國29年夏作		民國30年夏作		民國30年冬作		民國31年夏作	經營地略圖 耕地與住舍之 距離、井之位 置各段地之位 置、作物之相 異
	播種面積	收穫量	播種面積	收穫量	播種面積	收穫量	播種面積	
玉蜀黍			6畝	1擔 (每畝)			6畝	農家
高粱			3	4斗			4	
穀			1	3斗				
黑綠江			2	4斗			2	
豆			1	4斗				
豆			1	1斗				
黍			1	1斗				
			1	3斗				

(2) 農 產 物 出 賣

(四)

種類	賣出時期	賣出處所	賣出方法	備考

(3) 農產物收支

附農家戶別調查表

種類	生產量	佃租收入	其他收入	自家消費	種子消費	佃租支出	其他支出	販賣量	單價
玉蜀黍	1.2				1.5斗				(每擔) 20元
高粱	0.3				1				16
穀	0.8				1				50
黑綠豆	0.4				1.5				20
綠豆	0.1				1				80
江豆	0.1				1				80
黍	0.1				8				50
稻	6.0				6				60

壹之8. 稅、諸公課

種別	普通旱田		水田		雜地		備考
	納款總數	每畝款數	納款總數	每畝款數	納款總數	每畝款數	
田賦 青苗費 保甲費 自衛費 其他		0.15元		0.20元			

(注意) (1) 牲畜捐、車牌捐、房捐等、須一併調查

(2) 備考欄內、應記入繳款時期

壹之9. 雜收支、臨時收支

(1) 雜收支

(五)

收入	金額	備考	支出	金額	備考
畜產收入	年80元		肥料費		
兼業收入			飼料費		
勞働收入			小農具費	年15元	
佃租收入					
投資盈利					
俸給					
在外者寄送金					
合計			合計		

(2) 臨時收支

收入別	金額	備考	支出別	金額	備考
土地出賣 建築出賣 大農具出賣			土地購 地築購 大農具 醫出產 葬送儀 合	年30元	
合計					

附農家戶別調查表

壹之10 生活費

(1) 食品費

種別	春	夏	秋	冬
高粱 小玉 黃米 大豆 小白 白肉 菜蔬 魚醋 砂調 煙	一月六斤 (每斤 0.17元)			
鹽				
味茶酒				
草	一月五元			

56

(2) 住宅、被服費及其他

附 農家戶別調查表

		春	夏	秋	冬
住宅修繕 煤臘塊煤木劈洋白染其棉成 其他布 針化藥酬慶通	費油燭煤球炭柴火布布類花衣	一月二斤 (花生油、每斤1.8元)			
	線品費費費費	每年一百元			
	鞋帽 粧品酢吊信				
		每年三十元			

壹之11 收支總轄

收入種類	金額	收入種類	金額	支出種類	金額	支出種類	金額
農產物收入	年470元			勞銀支出	年60元		
副產物收入				牛具農具租支出			
畜產物收入	年30元			佃租支出	年80元		
佃租收入				家畜購入			
勞銀收入				農具購入	年15元		
牛具農具租收入				稅、諸公課	年200元		
建築租金收入				生活費	年450元		
				臨時支出			
				借金償付			
				貸金支出			
		合計	500元			合計	755元

(七)

貳之2. 家族構成

氏名	性別	年 歲	與戶主關係	現住地	教 育	自家勞働			雇傭勞働		備 考
						農業	兼業	家事	種類	能力	
王萬中	男	29	戶主	百泉莊	不識字	%	%	%			信 佛
王王氏	女	29	妻	〃	〃						
王柱子	男	12	子	〃	〃						
王黑頭	男	4	子	〃	〃						

附 農家戶別調查表

參之2. 家族構成

氏名	性別	年 歲	與戶主關係	現住地	教 育	自家勞働			雇傭勞働		備 考
						農業	兼業	家事	種類	能力	
王萬良	男	58	戶主	百泉莊	不識字	%	%	%			信 佛
王永倉	男	22	子	〃	稍						
王永鈞	男	31	子	〃	〃						
王李氏	女	54	母	〃	不識字						
王淑清	女	15	女	〃	小學一年級						
王老姑娘	女	12	女	〃	未入學						

肆之2. 家族構成

氏名	性別	年 歲	與戶主關係	現住地	教 育	自家勞働			雇傭勞働		備 考
						農業	兼業	家事	種類	能力	
王 登	男	37	長子	百泉莊	曾入私塾	%	%	%			
王文	男	31	次子	第一監獄	〃						嫌疑犯
主王氏	女	61	戶主	百泉莊	不識字						信 佛

(八)

伍之 2. 家族構成

附 農家戶別調查表

氏名	性別	年 歲	與戶主關係	現 住 地	教 育	自家勞働			雇傭勞働		備 考
						農業	兼業	家事	種類	能力	
王 富	男	64	戶 主	百 泉 莊	不 識 字	%	%	%			信 佛
王 萬清	男	37	長 子	〃	不 識 字						
王 萬治	男	35	次 子	〃	〃						
王 李氏	女	61	妻	〃	不 識 字						
王 司氏	女	36	長 媳	〃	〃						
王 王氏	女	27	次 媳	〃	〃						
王 王氏	女	20	三 媳	〃	〃						
王 鏡子	女	12	孫 女	〃	未 入 學						
王 二頭	女	10	〃	〃	〃						
王 胖子	女	9	〃	〃	〃						
王 玉子	女	8	〃	〃	〃						
王 連仲	男	3	〃	〃	〃						

陸之 2. 家族構成

氏名	性別	年 歲	與戶主關係	現 住 地	教 育	自家勞働			雇傭勞働		備 考
						農業	兼業	家事	種類	能力	
王 永	男	71	戶 主	百 泉 莊	不 識 字	%	%	%			信 佛
王 萬銘	男	41	子	〃	曾 入 私塾						
王 李氏	女	69	妻	〃	不 識 字						
王 亮	男	16	長 孫	〃	曾 入 小學						
王 明	男	10	次 孫	〃	未 入 學						
王 六更	女	7	孫 女	〃	〃						
王 紀氏	女	17	長孫媳	〃	不 識 字						

(九)

案之 2. 家族構成

氏名	性別	年 歲	與戶主 關係	現 住 地	教 育	自家勞働			雇傭勞働		備 考
						農業	兼業	家事	種類	能力	
王 浦	男	67	戶 主	百 泉 莊	不 識 字	%	%	%			信 佛
王孟氏	女	66	妻	〃	〃						
王國旺	男	29	子	〃	曾入私塾						
王崔氏	女	32	媳	〃	不 識 字						
王 儉	男	9	孫	〃	小學二年						
王 勤	男	11	孫	〃	小學二年						
王姑娘	女	4	孫女	〃	未 入 學						

附
農家戶別調查表

捌之 2. 家族構成

氏名	性別	年 歲	與戶主 關係	現 住 地	教 育	自家勞働			雇傭勞働		備 考
						農業	兼業	家事	種類	能力	
楊榮昌	男	41	戶 主	百 泉 莊	曾入私塾	%	%	%			
楊高氏	女	75	母	〃	不 識 字						信 佛
楊徐氏	女	69	媳 母	〃	〃						
楊王氏	女	42	妻	〃	〃						
楊廣才	男	20	子	〃	曾入小學						
楊吳氏	女	19	媳	〃	不 識 字						
楊桂珍	女	17	女	〃	〃						
楊淑安	女	9	女	〃	未 入 學						

(注意) (1) 備考書明宗教、衛生狀況、入嫁者記明其出身地。

(2) 現在外出謀生者、或季節的外出謀生者、其職業種類及去處均應調查。

(10)

玖之2. 家族構成

附 農家戶別調查表

氏名	性別	年 歲	與戶主 關係	現 住 地	教 育	自家勞働			雇傭勞働		備 考
						農業	兼業	家事	種類	能力	
楊思明	男	75	戶主	百泉莊	不識字	%	%	%			信 佛
楊魏氏	女	74	母	〃	〃						
楊德興	男	40	子	〃	稍識字						
楊魏氏	女	37	媳	〃	不						
楊德泉	男	37	子	〃	稍						
楊劉氏	女	36	媳	〃	不						
楊鐵頭	男	9	姪	〃	未入學						
楊二鐵領	男	7	姪	〃	〃						
楊玉明	男	62	叔	〃	不識字						
楊生頭	男	3	姪	〃	未入學						
楊菊子	女	12	女	〃	〃						
楊香頭	女	9	女	〃	〃						
楊三頭	女	3	女	〃	〃						
楊四頭	女	2	女	〃	〃						

拾之2. 家族構成

111

氏名	性別	年 歲	與戶主 關係	現 住 地	教 育	自家勞働			雇傭勞働		備 考
						農業	兼業	家事	種類	能力	
楊鏡如	男	50	戶主	百泉莊	不識字	%	%	%			信 佛
楊張氏	女	54	妻	〃	〃						
楊永茂	男	31	長子	〃	曾入私塾						
楊成氏	女	34	長媳	〃	不識字						
楊永寬	男	20	次子	〃	稍						
楊路氏	女	22	次媳	〃	不						
楊竹子	女	17	孫女	〃	不						
楊俊頭	女	13	〃	〃	不						
楊繼頭	男	8	孫	〃	未入學						
楊二穩頭	男	6	〃	〃	〃						
楊林子	男	3	〃	〃	〃						
楊有子	男	2	〃	〃	〃						

拾壹之 2. 家族構成

氏名	性別	年歲	與戶主關係	現住地	教 育	自家勞働			雇傭勞働		備 考
						農業	兼業	家事	種類	能力	
王國勝	男	39	戶主	百泉莊	稍識字	%	%	%			
王郝氏	女	31	妻	百泉莊	不識字						
王國強	男	30	弟	〃	不識字						
王王氏	女	20	妻	〃	不識字						
王老好	男	7	子	〃	未入學						
王鴨頭	女	6	女	〃	〃						

附 農家戶別調查表

拾貳之 2. 家族構成

氏名	性別	年歲	與戶主關係	現住所	教 育	自家勞働			雇傭勞働		備 考
						農業	兼業	家事	種類	能力	
王興	男	64	戶主	百泉莊	稍識字	%	%	%			信 佛
王邱氏	女	61	母	〃	不識字						
王福增	男	41	長子	〃	不識字						
王察氏	女	45	長媳	〃	不識字						
王通	男	22	姪	〃	不識字						
王紀氏	女	18	姪媳	〃	不識字						
王智	男	16	姪	〃	不識字						
王連	男	13	姪	〃	不識字						
王菊子	女	10	姪女	〃	未入學						
王福全	男	31	次子	〃	不識字						
王伊氏	女	29	次媳	〃	不識字						

(111)

拾貳之 11 貸借關係

(1) 借 入

附
農家戶別調查表

放 款 者		關係	抵押品	保證人	本金	利率	用途	借入時期	歸還時期	期限	備 考
氏 名	住 所										
張 雷 堂	百 泉 莊		無	無	150元	2分	娶媳	民30	未定	未定	
邱 長 江	〃		〃	〃	60	〃	〃	〃	〃	〃	
吳 某	〃		〃	〃	50	〃	〃	〃	〃	〃	
楊 恩 明	〃		〃	〃	100	〃	種地	〃	〃	〃	
伊 榮 意	〃		〃	〃	60	〃	〃	〃	〃	〃	
高 萬 魯	白 浮 村		〃	〃	30	2分5	〃	〃	〃	〃	

(2) 貸 出

借 款 人		關係	抵押品	保證人	本金	利率	用途	放款時期	收款時期	期限	備 考
氏 名	住 所										

中國各種雜誌所載土地問題論文目錄 (一)

研究部

前言

查土地問題為現代最重要問題，關係農村之發展，至深且鉅，歷來研究土地問題者，均未得良好處理辦法，更苦無相當材料，可資參攷，編者有見及此，茲特於本學院圖書館所藏之新中華東方雜誌等舊刊物中摘取關於研究土地問題，足供研究參攷之資料者，編為特輯目錄，希有志研究土地問題者，實諸座右利用之為禱。

雜誌別卷	期	年月日	題名	著者	新生命	卷	號	頁數	內容	著者
新中華	第一卷	第三期	穀賤傷農與食糧專賣	周憲文	新生命	第一卷	第二號	一八二	日本的土地問題	蕭錚
新中華	第一卷	第九期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之檢討	董汝舟	新生命	第一卷	第八號	一七〇	耕者有其田之研究	壽毅成
新中華	第一卷	第十四期	中國農村經濟的現階段	劉夢飛	新生命	第二卷	第一號	一七一	耕者有其田之研究	楊宜林
新中華	第一卷	第十四期	中國佃農問題之檢討	章子健	新生命	第二卷	第四號	一八四	德國土地政策之變遷	周憲文
新中華	第一卷	第十八期	讀中國農村經濟的現階段以後	嚴雲峯	新生命	第一卷	第九號	一七九	日本古代土地制度之研究	鏡如
新中華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外糧徵稅與食糧統制	周憲文	新生命	第二卷	第七號	一八七	土地所有權之研究與平均地權	蕭錚
新中華	第一卷	第二十三期	鄉村崩潰與鄉村建設	古 煤	民 報	第一卷	第五期	一五二	土地所有與財政	縣 詳
新中華	第二卷	第四期	中國可以以農立國嗎？	江公懷	大中華	第一卷	第五期	一五二	正經界義	郭字鏡
新中華	第二卷	第六期	中國土地問題之檢討	馮和法	北 新	第三卷	第三期	一八一	關於耕地分配問題之檢討	非 英
新中華	第三卷	第九期	實業制度	不 詳	民 報	第一卷	第一七號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關於新報報土地國有之弊	太 邱
新中華	第三卷	第十三期	中國土地問題	吳清友	民 報	第一卷	第一七號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人口與土地	陶孟和
新生命	第一卷	第八期	土地社會主義論	譚振民	銀行週報	第十二卷	第三三期	一七六	改定地稅時決定地價應如何取法	戴銘禮
新生命	第一卷	第八期	中國古代土地制度之研究	羅竹秋	華 國	第二卷	第六號	一四四	限田均田制度論	但 壽
新生命	第一卷	第十二期	地價及地價稅之研究	和 平	現代中國	第二卷	第四期	一七〇	民主革命與土地問題	肥 懸
新生命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中國土地制度及總理土地公有學說	周谷城	民 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一七五	土地所有權之變遷	平 凡
新生命	第一卷	第四期	上海之土地問題	武增幹	新民國	第一卷	第一期	三二二	平均地權論	廖仲愷

地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一八六	怎樣去平均地權	馬寅初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農村合作與土地問題	高信
地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一八一	太平天國的土地制度	邵元沖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中國都市與農村地價漲落	張森
地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一三四	經濟學上農地的價值	劉運籌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土地金融之概念及其體	黃通
地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一八五	耕者有其田之研究及實施於法	向方洪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東歐諸國的土地行政組織	祝平
地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一八六	蒙古土城產出之狀況	不詳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佃租問題	杜修昌
地政月刊	第五卷 第五期	三、五	美國五十年後之土地	亞光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蘇聯一九一七—二一年之土地政策	汪浩
地政月刊	第五卷 第九期	一八八	中國土地問題之研究	蕭濟安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羅馬尼亞土地制度之改革	宋國樞
地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一八七	中國土地制度之變遷	蕭濟安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意大利法西斯蒂政府農業計畫中之土地問題	仇元譯
地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一七二	從中國歷代田賦的沿革推論平均地權	漢新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德國希特勒政府之中央承領農場法	黃蔭萊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八期	一八六	德意志土地政策	譚論譯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丹麥之土地政策	蔣康譯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五期	一八五	歐洲各國解決土地問題之方策	友農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英國各派土地改革運動及各黨最近土地政策	祝平
地政月刊	第十卷 第八期	三、一	我們怎樣的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	認衆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蘇聯土地政策之理論基礎	汪浩
地政月刊	第十卷 第十期	三、四	英國今日之土地問題	章錫琛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英國各政黨與農業土地問題	李梨洲譯
地政月刊	第十五卷 第九期	七、九	俄國土地分給之問題	君實譯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土地徵收中之土地買回權問題	羅醒龍譯
地政月刊	第二〇卷 第十六期	三、〇	土地國有問題	鄧和民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從稅收上觀察江蘇省田賦改革之利益	張惠孫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四期	三、七	戰後捷羅巨三國地制改良之比較	俞頌華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農業經營與土地利用形態	祝平
地政月刊	第二四卷 第十四期	二、七	上海特別市土地政策之研究	董修甲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英國各派土地改革運動	張森
地政月刊	第二五卷 第一期	二、一	平均地權之土地法	高一涵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學辦土地陳報應如何實施	胡品芳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一七二	中國地利問題	培格爾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吳縣市地之地價及徵收地價稅問題	宋希庚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三、一	丹麥之土地立法	電賓南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救濟農村與減輕田賦附稅	高信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三、一	中國土地改革導言	祝平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土地稅能否轉嫁問題	汪浩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三、一	中國土地行政概況	鄭震守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蘇聯之土地整理	李積新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三、一	整理江蘇土地之管見	曾濟寬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三、二	我國荒地數字之研究	李積新

大東亞日誌

(三一・七・七一一・二八)

- 七月七日 △中國事變記念日 △南京軍管理之機關移交國民政府 △泰國承認國民政府
- 八日 △北京市中日民衆代表大會 △法政府與ギリシヤ亡命權斷交
- 九日 △國民政府決定新國民運動實踐大綱
- 十日 △北京物資對策委員會華側實施十二種物品最高販賣價格
- 十一日 △任命方天津特別市公署秘書長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 △確認泰、法、印國境線新地圖并簽印平和條約議定書 △ビルマ地方長官第二次任命式
- 十二日 △琉璃河氾濫地區補修工事完竣
- 十三日 △法政府抗議英國之占據マイヨット島
- 十四日 △周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到達東京
- 十五日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蒙委員會結成蒙旗建設隊
- 十六日 △河南新黃河大築堤(朱仙鎮—太康一三七キロ) △國民政府中央政務會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決定設置武漢行營
- 十七日 △山西省五台縣外五汽車路線開始營業
- 廿日 △公佈香港區制
- 廿一日 △岡村華北軍最高指揮官視察塘沽新
- 港及天津地區接收權益 △ルソン島鐵道全部復舊
- 廿二日 △東亞教育大會(新京)
- 廿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元國際司長吳頌泉爲外交部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 △大東亞建設審議會決定鑛工業、電力建設基本方針并緊急財政建設基本方針 △德軍占領德蘇戰線ロストフ
- 廿四日 △菲島軍事當局指定日本語ダガログ語爲公用語 △德潛水艦在美沿岸大西洋半年間之戰果擊沈商船約三五〇萬噸
- 廿五日 △塘沽新港埠頭營業開始
- 廿七日 △北京市戶口及物資消費量開始調查
- 廿八日 △借與國民政府一億圓借款
- 卅日 △德軍在比コिकास、タマン半島上陸 △美軍進駐西非英領黃金海岸
- 八月一日 △任命ビルマ行政長官及各部長
- △改革昭南特別市機構 △將國獲美艦ルソン加入帝國海軍艦籍命名爲唐津
- 四日 △第五回蒙古大會次期主席推戴德王
- 五日 △決定スマトラ島各州知事
- △東亞操演者大會(新京) △義海軍快速艦隊在黑海擊沈蘇聯巡洋艦クラスタイウィルム
- 七日 △印度國民會議派全印委員會
- 八日 △阪本瑞男參事官任命爲瑞士國公使(日本)
- 九日 △英印度政廳逮捕國民會議派領袖 △德軍占領蘇聯線クラノスダール、マイコブヒチャゴルスク
- 十日 △ラングーリーマンダレー間鐵路營業開始
- 十一日 △德義海空軍、在西地中海擊沈英航空母艦イーグル、擊破航空母艦フネーリス、美航空母艦ワズプ、巡洋艦三
- 十二日 △保津運河開始運輸旅客
- 十三日 △與亞院華北聯絡部物價對策懇談會
- 十四日 △本間雅晴中將歸還、親補田中靜壹中將爲菲島方面陸軍最高指揮官
- 十五日 △內務總署署務會議決定通過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綱要
- 十六日 △上海地區清鄉工作協定簽印 △アイデンキニューバ新内閣成立
- 十七日 △河邊正之中將親補爲中國派遣軍總參謀長、後宮淳中將親任陸軍大將、中部軍司令官(日本)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綱要 △山東省煙濰線一部(新河鎮—黃山館間約百十キロ)乘機線(泰安—萊蕪間約六十キロ)德商線(德平—河南間約卅キロ)三線車路線營業開始 △英蘇兩政府發表邱吉爾史丹林會談終了

大東亞日誌

(一)

十九日 △德軍在法領ジエツプ上陸掃蕩英美聯合軍

二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等改組軍政機關

廿一日 △由北中南美方面歸還帝國官民一四二一名

廿一日 △齊華北經濟總司令訪問滿洲國

△第三回山西省聯合協議會開會 △國民政府公布金融機關管理暫行辦法

廿二日 △ブラジル對德表宣戰 △ピツセル美代將就任重慶、ビルマインド方面美空軍司令官

廿三日 △法政府抗議美空軍爆擊ルーアン

△ウイリソン英中將就任駐イライラン英軍司令官

廿五日 △京漢線東長壽一行唐間約二〇キロ之瀟車路線暫時開始營業 △安慶大政翼賛會副總裁委職爲中央協力會議議長

廿六日 △第三回新民會天津市聯合協議會

廿七日 △第三回新民會北京聯合協議會

廿八日 △第三回新民會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第三回新民會河南省聯合協議會 決定派遣平沼騏一郎有田入郎、永井柳太郎三氏爲國民政府答訪特派大使

卅日 △德軍完全攻占カラチ

卅一日 △六回東亞文化協議會評議員會

蒙古政府發表成立對日通兌決算金設定契約 △德軍對北非エルアラメイン戰線開始攻勢 △德海空軍八月中戰果擊沉英航空母艦一、巡洋艦一、假裝巡洋艦一、驅逐艦六、潛水艦二、船舶八〇八、〇〇〇噸

△義大利軍司令部發表擊退英軍在セリゴ島企圖上陸

九月一日 △華北中央物價委員會、物資對策

委員會發令規定并設置事務局 △實施張家口特別市制 △上海地區開始第一期清鄉工作 △華中(如漢口地區)實施綜合物價對策 △閣議決定大東亞省設置綱要 △東鄉外相辭任東條首相兼攝外相(日本)

△東印度軍政當局將ジャヴァ改稱ジャワ △德ルマニア聯合軍攻略アナバ

三日 △蒙古政府廢止最高顧問制 △西班牙改造內閣

四日 △華北蒙疆經濟調整會議

五日 △第三回新民會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六日 △西班牙、アルゼンチン新通商條約

簽字(五日) 重慶政權任命魏道明爲駐美大使

十日 △冀中地區安國、深縣、太平間新汽車路線試辦開始營業 △英軍在マダガスカル島西岸登陸

十一日 △閣議決定大東亞省官制要綱 △新非島文化建設懇談會

十六日 △岡村華北最高指揮官視察石景山製鐵所并門頭溝炭礦

十三日 △德義兩軍在北河トブルク上陸企圖擊退英軍

十四日 △印度中央議會開會

十五日 △決定華北拒毒方策案 △滿洲建國十周年式典

十七日 △親任谷正之情報局長爲外務大臣

十八日 △義海軍快速艦隊攻擊ジブラルタル

廿日 △岡村華北最高指揮官由徐州、濟南、德縣、泰安、交州等處視察軍狀歸還 △華北國民拒毒運動成立實施委員會

廿一日 △新民會決定以分會活動爲基礎之勞務動員體制要綱

廿二日 △河北省贈與第四次治強運動殉難者卹慰金

廿三日 △日答訪使節團謁見汪國民政府主席

廿四日 △第二回興保紀念日(保定)

廿五日 △王華北政務委員長聲明開始(由八日)第五次治強運動 △第二回華北都市交響教育大會(太原)

廿六日 △成立華北中央物價協力會議

廿八日 △日華蒙北京經濟懇談會 △改正北京防空規定之一部

廿九日 △孔子祭 △滿洲國政府任命總務廳次長王允卿爲駐日大使

卅日 △船口、永東店、白溝河、肅寧、雄縣、各商各汽車公路正式營業開始

十月一日 △實施保定市制 △石太線運行夜行列車 △天津特別市結成新民青少年團

二日 △青木國務相訪問南京 △林國民政府宣傳部長到東京

四日 △齊華北統轄軍總司令檢閱冀東治安軍

五日 △史丹林蘇聯首相指摘英美對蘇援助之無効

六日 △太原、運城、臨汾間電話開通

△華北政務委員長到新京 △義大利潛水艦在西非西南方大西洋擊沉美艦ミスシッピー型

- 一 △土耳其羅馬尼亞間成立通商保證協定
- 八日 △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開始 △北京日本少年團學校報國團聯合大會 △華北新民青少年團決定組織綱要及指導要綱 △イラン、マリ、エス、サイド成立新内閣
- 九日 △國民政府決定改革機構
- 十一日 △日奉成立軍事郵便鐵道運費協定
- 十三日 △河北省冀南道民衆獻機命名式
- △第一回中日滿興亞團體會合(東京) △蘇聯廢止陸海軍政治委員會
- 十四日 △全華北成立憲法交換聯合會
- 十六日 △河北省保定道民衆獻機命名式
- △法政府發表カール方面戰況實施
- 十七日 △スターキー駐華總大使激勵華北治強運動 △美軍進駐西非リベリア
- 十九日 △華北省市長會議 △華北治安總署督辦齊觀察保定區前線 △改革國民政府軍事機構發表軍事委員會人事異動 △日本本土空襲美機駕駛者處刑
- 二十日 △法首相ラヴアル對法勞動者要請協力
- 二十一日 △美空軍飛機三架出現冀東方面
- △華北朝鮮電話通話地區擴大
- 二十二日 △烟中國派道軍總司令官由茨關、當陽、武漢、九江、廬山等地視察歸還 △モラルチリ内閣成立 △重慶政權第三期國民參政會
- 二十三日 △布告防空下令下北京市民集會心得
- 二十四日 △北京在留日本各團體獻納飛機命名式 △林國民政府宣傳部長徐駐日中國大使來燕
- 一月一日 △開設大東亞省 △親任青木一男國務大臣爲大東亞省大臣 △任命鹽澤興院華北通絡部長官、岩崎同藏通絡部長官、田尻外務省調查部長權理駐華公使、田代大使館參事官爲駐法印公使 △南冠線(南冠—永定門間)鐵道正式營業 △五塞線(武寧—五塞間七十キロ)汽車路業已開通 △華北—香港 開始辦理 △健民運動強調週間
- 二日 △決定開設石門地方法院
- 三日 △日高駐義大使來燕 △大東亞文學者大會(東亞) △ジャワ十八市長任命完了 △亞美利加中間選舉
- 四日 △石渡庄太郎外務省顧問就任國民政府最高經濟顧問
- 五日 △北支軍解除主要食糧搬出入制限 △松井與同副總裁來燕
- 六日 △成立東亞開發工程委員會(東京)
- 七日 △親補下村定中將爲上海方面陸軍最高指揮官 △美軍在法領比亞非利加數地點登陸
- 八日 △法政府對美絕交
- 九日 △第二回大陸連絡會議(北京)
- 十日 △親任吉田善吾大將爲中國方面陸軍司令長官 △第六回河北省道尹署長會議(保定)
- 十一日 △任命岡本孝正總領事爲駐スエデン公使 △香刺歐洲帝國大使會議(ヘルシン)
- △德義軍進駐非占領法地區 △義軍在コルシカ島上陸
- 十二日 △結成河北省國民拒毒實行委員會
- 十四日 △華北鐵道在留日人四〇八、六七〇(十月一日現在大使館調查) △ブラジル對法斷絕國交
- 十五日 △王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視察山東治強前線 △法政府對塞ダルラン提督軍公務
- 十六日 △糧軸軍在チュニン登陸
- 十七日 △西班牙國軍一部份動員 △英第八軍進駐マルトバ
- 十八日 △發表華北教學刷新基本要綱 △法内閣改組委任ラヴアル首相國政處理全權并專任主席後繼者
- 十九日 △鹽澤公使由太原巡視歸燕
- 二十日 △河北省決定東道刷新大綱 △德軍在ガベス(チュニス)登陸
- 二十一日 △山東省臨朐—沂水間百四キロ汽車路業已開通 △エクタドル領供給美軍基地建設權
- 二十二日 △美法領西印度諸島成立補足的協定 △美内閣改組以クリップス國務卿擔任爲航空機製作相イーデン外相兼任下院總務モリツシ内相列席戰時内閣
- 二十三日 △中國事變生存者海軍關係第十六回論功 發表 △スベイン・フランヘ黨全體會議改組
- 二十五日 △那滿洲國治安部大臣來燕
- 二十六日 △東亞經濟懇談會第四回大會(東京)
- 二十七日 △德軍進駐ツィロン △法蘭西政府提督マルラン・ジロー兩將星之國籍
- 二十八日 △重光駐華大使告諭中國居留日人
- 三十一日 △親補渡邊正夫中將爲陸軍科學兵兵校長、川並密中將爲通信兵監、末藤知父中將爲陸軍步兵學校校長 △華北建設青年會議 △山東省高縣—沂州約八十キロ汽車路業已開通
- 二日 △ロゴモトプラスグリシア新内閣成立
- 三日 △全華北公館長會議 △華北國民拒毒運動實施委員會發表禁烟具體策 △美葡締結通商協定
- 四日 △王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視察昌平縣治強前線 △英美軍侵入法領西亞非利加象牙河

新民學院季刊 第一卷第四期 (非賣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發行

北京市鼓樓大街北趙府街礮兒胡同五號

編輯者兼 發行者 袁 梅

北京市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印刷者 田 中 莊 太 郎

北京市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印刷所 新 民 印 書 館

發行所 國 立 新 民 學 院